

网络平台互动式写作训练课程

游戏与学术

曹树基教你写论文

第一辑

《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

目录

第一章 游戏与学术

1. 游戏的缘起
2. 写作群的组织
3. 梁山与梁山档案
4. 个案的选择
5. 游戏规则与结果
6. 本书的结构

第二章 文件的抄录与整理

1. 1955 年 6 月文件
2. 1955 年 7-10 月文件
3. 1955 年 11-12 月文件
4. 1956 年 10 月撤消处分文件
5. 1996-1998 年平反文件

第三章 案情讨论：以文件为中心

1. 关于学术史
2. 与本案有涉的干部情况
3. 粮食与性
4. 求证通奸假案
5. 通奸地点
6. 通奸时间
7. 妇女史视角
8. 逢数据必算
9. 党内处分
10. 怀孕与火夫
11. 关键揭秘
12. 本章小结

第四章 案情讨论：以人物为中心——附写作提纲及讨论

1. 干部之间的关系

2. 大姑是谁妻？
3. 谁是小私孩之父？
4. 马妻听墙脚
5. 马妻吃醋
6. 孟是主谋
7. 孰大孰小
8. 地主阶级代言人
9. 马、孟私情
10. 因私情而展开
11. 马、孟与王财助
12. 本章小结
13. 附录：写作提纲及讨论

第五章 逐字逐句：对于本案材料的评论

1. 1955 年 6 月文件
2. 1955 年 7-10 月文件
3. 1955 年 11-12 月文件
4. 1956 年 10 月撤消处分文件
5. 1996-1998 年平反文件

第六章 论文初稿《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

第七章 在田野中重审马玉振案

1. 寻找马振华
2. 寻找牛广智、张海阔与高文德
3. 寻找韩魏守琴与孙氏兄弟
4. 其他问题
5. 群众意见

第八章 论文定稿：《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

第九章 讨论者与观摩者言

第一章 游戏与学术

1. 游戏的缘起

2019 年 10 月 11 日，我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再转往蒙特利尔，访问麦吉尔大学。10 月 25 日，我计划从蒙特利尔转访德国科隆大学，预定在科隆大学汉学系作一演讲。临行前，科隆大学方面问我演讲的题目，我说我将在旅途中完成论文，题目待定。

我相信自己在半个多月的旅途中能够写出一篇论文的初稿，是因为在 2018 年冬天，我在担任维也纳大学访问教授期间，曾经用 40 天时间完成了四篇论文之初稿，均聚焦于 1940-1950 年代梁山縣的政治运动。2018 年冬天是我担任该校访问教授的第二个年头，自己以前的研究，大部分都已讲完，需要用新的成果来充实课程。科隆大学的两名博士生也来到维也纳大学，她们一边听课，一边跟随我用梁山档案从事博士论文写作。三人的研究集中于同一区域，彼此呼应，我的指导更有效率。2019 年，我们相继有两篇论文分别发表于《中共党史研究》和《中国经济史研究》。

实际上，还在 2018 年初夏，我曾短期在南昌大学谷霁光研究院任客座教授。课堂讲授之余，我尝试训练本科生的论文写作，研究题材也是梁山。我一共开放了 6 个研究名额，招收了 4 名本科生和 2 名硕士研究生。为了指导工作更有效率，我建立一个专门的论文工作群，同学们藉此传递论文，公开讨论，还设置几位观察员，他们有时也会发表评论。几个月后，有 1 名大四学生和 2 名大三学生提交了 3 篇论文。经数月修改后论文定稿。我是这三篇论文的第二作者。这三篇论文均有创见，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达到在国内较好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水平。目前，他们已经或即将进入国内几所著名高校修读硕士学位。

对于南昌大学几位本科学生论文的训练，是在一个人数有限的小群中进行的。在维也纳大学的研究与写作，只与几位同学有密切的相互交流，与他们共享史料解读中的困惑与快乐。2019 年 10 月 12 日，当计划写作另一篇以梁山为题材的论文时，我决定采用一个新的写作方式：建群开放论文写作，让更多的“群里的众人”即“群众”观摩或参与写作全过程。这一方式可以简称为“网络互动式写作训练”，是南昌大学小群训练的升级版。

2. 写作群的组织

大约从 2018 年开始，我任职的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就有青年教师就已经利用网络开设

微信课程。在办公室，我有机会见识他们的上课片断，颇觉新奇。2019年9月，南方科技大学徐进教授约我利用微信平台讲授相关课程。我以“战争与兵员”为题，分别讲述明代末年的农民战争与1948年战时梁山农民的负担。由于经验不足，第一讲潦草收场；第二讲则因准备充分，效果差强人意。课程之后，又在群中就某几个专题连续参与讨论，算是对网络平台授课的补充。

当我开始设置一个新的微信写作群时，原微信课程群中的十几名活跃分子很自然地成为写作群的第一批学员。接着，我又将我周边的学生一并纳入群中，其中既有我在上海交通大学的学生，也有国内外其他高校的学生及青年教师们。除了原群中的黄道炫教授、杨雄威教授外，随着课程的进展，多伦多大学东亚系的吴一庆教授、社会学系的熊秉纯教授，麦吉尔大学政治学系的王娟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的张乐天教授，以及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王一春英教授等，先后加入本课程。

3. 梁山与梁山档案

梁山位于鲁西南地区，大运河穿县境北上，黄河则在县西境浩荡流过。县中梁山为水泊梁山之梁山，即宋代水浒108将聚义之处。其实，以山名之，只是鲁西平原上一处不大的丘陵，算不得大山大岭。当年梁山水军与政府水军大战的水泊，已被时常决口的黄河湮塞为平野百里。

梁山县档案馆保存了千余卷1948-1960年代梁山县纪委、监委档案与司法档案，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相当罕见。透过这些档案，不仅可以连续观察中共党内基层政治生态的演变，而且还可以连续观察传统乡村由私有经济向集体化的转变，以及传统乡村由乡绅治理向党国一体的转变。从某种意义上讲，梁山的历史就是新中国的历史。或者，更准确地说，正是有了千百个梁山县的历史，才有了新中国的历史。

在已有的研究中，一部分研究者主要利用司法档案；一部分研究者主要利用纪委档案。纪委档案是在处理犯错误干部过程中形成的，各县档案馆均有大批收藏。司法档案则主要涉及民事、刑事与政治案件的处理，目前少有利于学术研究者。由于纪委档案较为常见，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利用纪委档案进行的研究，更具示范性。

4. 个案的选择

无论是纪委档案，还是司法档案，都是以个人为中心的档案。所以，挑选怎样的个案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为问题。

在以前的研究中，我挑选的案主皆为政治运动中的审查对象。这次，我想处理看起来似

乎与政治运动无关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案。在各县纪委档案中，此类档案数量最多。与性相关的大多数案件属于个人作风问题，什么时期都有，难以用作学术研究。这次，我想挑战自己。

长期以来，对于研究材料，我通常以复杂不复杂作为文本的选择标准。所谓复杂文本，就是那种粗读之后，充满紧张感，且不理解之处甚多的文本。所谓不复杂文本，就是那种一览无余，没有任何紧张感的文本。或有人说，所谓复杂不复杂，本身就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我的回答是，对于自己认定的简单文本，既没有写作的感觉，也没有写作的冲动，即便其中真的包含深邃的思想与宏大的主题，与我无关。

10月10日，夜深人静，刚刚抵达多伦多的我，没有丝毫睡意。学校为我准备的寓所，宽大整洁，书房温馨且温暖。我从档案库中，随机抽取了第一个不正当男女关系案，人物关系及案情，极其简单，一目了然。接着，我又随机地抽取了第二个案宗，其名为《1955年马玉振男女关系案》。梁山县纪委认定，1954年，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孙庄妇女韩魏守琴通奸，致其怀孕。女方及其亲属控告马玉振。马玉振为此受到党内察看一年的处分。然而，在第一遍浏览中，我居然从两份纪委报告中，读出了不一样的案情。这意味着，本案有可能为冤案。果真，我发现了1996-1998年案主要求平反的两份申诉材料。

涉案者申诉平反，不能说明申诉人所涉之案为错案。如果真的是错案，也不是每一件错案都有研究的价值。不过，比较而言，冤假错案较其他案件更具研究价值。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除了县纪委的几份报告对于案件的陈述存在差异外，给人印象深刻的还有描写琐碎、刻画细腻，其中夹杂有许多家常式的唠叨。同样，在马玉振的自我陈述中，也有大量的细节描写，以及含混不清的陈情与表白。有时甚至语无伦次。这一切，引起我的好奇。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案件，有深挖的价值。

5. 游戏规则与结果

第二天一早，我将本文写作的计划告诉了“群众”。由于这一案卷篇幅不大，我边抄录，边上传。收到上传材料后，群众即可开始分析评论，讨论案情，直到全部抄录完毕，再由我完成逐字逐句的“碾压式评论”。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提炼主题，拟写提纲，尔后开始写作。从抄录到评论到写作，我计划用十天时间完成论文初稿。

课程群建立之后，我让以前从事过梁山研究的群众，将与梁山有关的文献全部上传，实行资源共享。事后来看，这一做法相当重要，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诸多便利。这些文献，除了新版的《梁山县志》外，还有《中共梁山县组织志》、《山东省梁山县地名志》，以及多种

中共党史研究者编撰的梁山地方党史资料。最有趣的是一本名为《新梁山英雄传》的纪实小说，故事性强，情节生动。小说中的人物，均采用真实姓名，在档案中差不多都有记载。

事后有学生问我，如果写作不成功，怎么办？我理解他们的顾虑，如果写作不成功，有可能造成我的名誉损失。我的想法很单纯，向群众展示一篇论文写作的全过程，本身是有意义的。现在细思，即便论文不那么成功，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向群众展示一位资深学者的研究过程与写作过程，本身仍然是有意义的。只不过，匆匆浏览过案卷后，我的直觉告诉我，本案中的文件具有足够的张力，足以支撑起一项独立的研究。

约定的演讲压力，以及自己在群众面前夸出的海口，迫使自己在多伦多的客寓中，非常用功地思考与写作。学术与游戏，或游戏与学术，就是这样的密不可分，互为支撑。

10月23日，论文初稿完成，全部时间13天，超过开始时设定的10天。客观地讲，倒不干净的时差确实影响了我的工作。写作群中的讨论，令人疲惫。上海、北京的群众刚刚入睡，伦敦的群众上来了，讨论还得继续。现在想来，假如我在上海主持这样的一次活动，精力消耗就会少得多。

6. 本书的结构

论文写作群的人数只有40余人。也就是说，本次网络互动式研究与写作，参与者最多只有40人，其中积极的参与者只有10人左右。事后询问，由于各地时差不一，群众作息时间不一，每一次文件上传之时，跟进讨论者有限，其他人需要在次日“爬楼”阅读才能跟上进度。假定时隔几日，楼梯更高，甚至多达数百行，群众深感压力，不胜负担。这一现象迫使我思考网络互动式写作训练的效果。

有一天，来自人民大学的李坤睿问我，本课程的内容是不是可以在他的本科教学中讲一讲？来自山东师范大学的王保宁告诉我，他带领他的学生，认真阅读群里的讨论，以及我对案件的评论，并逐字逐句阅读我的论文。我开始意识到，将这次网络写作过程记录下来，编写成一部教材，是有意义的。

长期以来，训练学生的研究与写作能力，一直是大学教育的重中之重。对于理工科学生而言，实验室就是训练他们学术研究能力的平台，而写作则是课堂教育与师生面对面指导的结合。对于人文社会学科的学生而言，几乎不存在学术研究的训练平台，学术研究与学术写作只能靠课堂讲授与师生之间的面对面。

采用建群的方法训练学生的研究能力，颇类似于建立理工科的实验室。教师的群中直播，颇类似于实验之示范。群众并非被动的接受，完全可以主动地参与。以本案为例，群众讨论

中的意见，有不少为论文所吸收。教学相长，此之谓也。

迄今为止，全世界讲述研究方法的教材千千万万，却没有一部教材能够呈现学术研究的过程与学术论文写作的全过程。课堂讲授受制于时间，也不能达成这一目标。将已经完成的过程编成一本教材，让更多的人受惠，使得网络互动写作训练的模式，固化成为一种新的教学形态，应当是有意义的。

7. 本书的结构

第二章名为“文件的抄录与整理”。本书将本案卷中的所有文件依形成时间进行了整理，并依文件内容对文件重新进行命名。本案抄录后的文字大约为2万字，排版时留有旁白，以便读者在阅读时试行分析，并写出自己的评论意见，并与群众的讨论及最后的论文进行对照。

第三章名为“案情讨论：以文件为中心”。以时间为序，收录群众对于本案第一份文件的分析与评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的分析与评论。这一整理虽然删繁就简，突出主题，但读者仍然可以思考群众的各种观点，即思考群众为什么会有这样或哪样的观点，如果你自己参与的话，会有什么样的分析与评论。

第四章名为“案情讨论：以人物为中心”。以人物为中心，将各种讨论的意见分类集中，以展示群众对于案情的分析与理解。读者仍然可以比较不同群众的不同思路与不同观点，同时思考，如果你自己参与的话，观点如何？

经过几天的讨论，群众中有人产生焦虑，意即案情渐渐清晰，人物渐渐丰满，却不知本案的主题何在？价值何在？事实上，只要案情足够复杂，就一定会有独特主题与价值呈现出来。需要我们所做的工作，就是对于事实进行抽象，对于概念进行提炼。接着，就可以拟写论文提纲了。

一篇标准形态的学术论文，除了引言与结论外，其正文部分至少有三节组成。唯有三节，才可能让论文呈现出一个立体的结构。在主题提炼出来以后，我写出正文的三节标题。李明炎和李坤睿各拟出一份提纳。李明炎是将我拟出的提纲进行细化，每节拟出几个小点。李坤睿则以他对整个事件的理解，拟出他自己的各节标题。

第五章名为“逐字逐句：对于本案材料的评论”。如果说前两章是群众与我对于本案材料的分析与讨论，本章则展现我独有的思考路径，逐字逐句地对本案材料进行分析。我的研究思路尽在其中，论文主题也在分析中逐渐明确。

第六章名为“论文初稿的形成——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读者可以比较最后形成的论文提纲与两位群众拟出的论文提纲之差异，想一想，我为什么要采取这样

的处理方式，如果采用两位群众拟定的策略，有哪些利弊。

第七章名为“在田野中重审马玉振案”。由于案情中的几个关键细节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根据案卷作出判断。虽然对于本文而言，案情细节的最终确定并不妨碍本文的结论，但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与王保宁仍然决定进行一次梁山田野之旅，听一听本案各位涉事人的后人、下属、乡邻们对于本案的看法。对于历史学而言，这一过程并非必须，但却有趣。

第八章名为“论文定稿”，是田野归来之后对论文的最后定稿。细心的读者，可以将论文之定稿与前一稿对照阅读。

第九章名为“讨论者与观摩者言”。本章收录了几位参与讨论的积极分子的心得。如果存在感动的話，他们应当写出最令他们感动的细节。此外，本章还收录了几位没有参与讨论却一直在观摩的群众的意见。他们有收获吗？如果有，是什么样的收获？这些意见，将会被吸收，其价值将会更好地体现在将来的课程中。

第二章 文件的抄录与整理

本节所抄档案来自梁山县档案馆所藏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卷宗。本卷宗包含十七个文件。档案封面有以下记载：姓名：马玉振，单位：梁山县十四区，错误性质：男女作风，受何处分：留党察看一年，处理时间：1955年11月27日。卷宗中的文件依时间先后，可以分为几大部分。兹分别抄录如下。

目录

第一份文件：《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1955年6月11日。

第二份文件：《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1955年6月12日。

第三份文件：《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

第四份文件：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

第五份文件：《1955年7月27日地委纪委致梁山县纪委的信》。

第六份文件：《1955年9月20日梁山县纪委关于孟振华介绍马玉振材料》。

第七份文件：《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

第八份文件：《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

第九份文件：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1955年11月6日。

第十份文件：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受党纪处分决定》，1955年12月13日。

第十一份文件：《取消干部处分请示批准报告表》，1956年10月15日。

第十二份文件：山东省菏泽专员公署任命通知书 菏人字第七五七号，1956年11月5日。

第十三份文件：《要求落实我的县级待遇的申请》，1996年8月4日。

第十四份文件：《关于呈请组织审查纠正对我错误处分问题的请示报告》，1998年5月2日。

第十五份文件：《中共梁山县关于马玉振同志申诉案件的复议报告》。1998年11月1日

第十六份文件：中共济宁市纪委文件，济纪发（1998）43号《关于马玉振同志复议问题

的批复》，1998年11月9日。

第十七份文件：1998年三份证明材料

文件内容

1. 1955年6月文件

第一份文件：《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1955年6月11日。论文中简称为《1955年6月11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

马玉振，男，现年27岁，系山东省清丰县五区梁村人，贫农出身，农民成份，于1943年2月入党，1941年7月参加工作，文化程度，初小毕业，曾任五分区联合会通讯员，1943年调内黄县联合会任组织委员，

1947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连任指导员，1948年调军区党校整风，1949年调地委工作团任组长，1954年调南旺四区委会任组委，1951年调南旺六区委会任宣委、区委书记，现任梁山十四区委书记等职。

错误事实（注明时间地点）：

于今年元月间，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被孙庄韩氏控诉奸污怀孕。

在去年麦前韩氏到马房子去借伞，马主动地给他两万元，说到县零花花，当时韩不愿意，要放在桌子上，韩外出到门口，马将两万元又给她。

从县开会回来后，一天晚上马喊韩去开会，因会场没有人，马强行奸污她。隔了三四天，马又喊韩去开会，走到没有人，又被马发生关系一次怀孕。

种麦时韩没钱买麦种，马借给她5万元。

马、韩同两个村到乡开会回来时，行走区部门口，马拉韩来从。5、8月间马给韩介绍伙夫谈恋爱，此时韩已睡了，马又喊起来，马拉韩未去。

以上问题，马承认给韩两次钱，夜晚给韩介绍爱人，其他马不承认。经调查对证，马韩发生关系是事实。

该同志作风不好，被人告发，坚不承认，并设法掩盖，经过对证，给了给韩发生关系是事实，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撤消工作处分。

县委意见：该同志作风不好，被人告发，坚不承认，并设法掩盖，经过对证，给了给韩发生关系是事实，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撤消工作处分。1955年6月12日中国共产党梁山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本人意见：

透过工作自（这）次了解对证，如我真与那位妇女发生关系，再加处分我。如没有，解除（除）党对我的处分。不再了解硬给我下个肯定发生关系的结论，我不同意。我角（将在）适当时间，介绍我到地委检查说明情况（因我不会写）。应进一步了解那位破鞋是否受地主代理人和地主的掌握。李元纯听群众反映，我和孟主任、齐岗村也有男女关系，应了解对证是否有么，肯定一（下？）年来。1955年6月11日 马玉振（章）

第二份文件：《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1955年6月12日。在论文中，本文件可以简称为《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本件有用复写纸抄录之正文，亦有钢笔写就之草稿。草稿清晰，此依草稿抄录。草稿上有修改过程。

这个事件发生于今年元月二十日孙庄（区住地）乡妇代表韩氏告发马玉振强迫奸污怀孕（小孩在二月间产生），经县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马在县月余时间的检查，始终未能使马玉振接受，据调查的情况和马承认的材料分析，我们认为发生男女关系是事实，强奸不属实。为了把事情说明白，不妨写得复杂些，请费神审阅。

（1）韩氏家庭出身情况和控诉马玉振奸污的经过

韩氏，年三十余岁，任本乡妇女代表，是个寡妇，现有一子一女。以她为首的领着过日子。娘家在关外，作风不好，在五三年她曾生过一个私生子，土改时分得土地和房子，她家大姑嫁到孙庄（区住地），在去年麦前曾在一块吃饭。

据韩谈与马未发生关系前（去年麦前），往县开宣传会议时，她曾到马玉振住处借过伞，马在这时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到县好零花，韩不乐意要，又放在桌子上，韩往外走时，在门口马又将这两万元放在韩的怀里。这时因院子里往县开会的妇代表都到了，这两万元韩也没有再给马，即带走了。

韩在县开会回来后，还是在麦前，哪一天记不清楚，有一天晚上马到韩家去喊开会，韩走到会场没有别人，只有马一人在那里（这个会场很背静，是个闲院子，不开会，轻易没人去。有个办公处，南头有个小碾屋），马拉着韩到碾屋里要发生关系，韩说身上不干净，不愿意，终于关系发生了。这是第一次。

隔离三四天，马又到韩家喊开会，韩正在喝汤未完，她内心想这次可别去找了，怕马在要发生关系。不一会，马又到韩家去喊，她认为这时开会的可能都到了，走到那里后仍无别人，这时是第二次发生关系。发生关系后马到外边去，韩在区部门口依着春树等了一小会，

见马在外边领着村干才来开会，因此以后韩怀孕。

第三到麦后，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的房子里去，房子离区很近，与区伙房临墙。有一天的晚上，具体时间记不清，马、韩和两个村干部到乡去开会，回来时村干部各自回家，马、韩在一块走行到区部门口，马拉韩叫往北边去，韩坚没有去。

这是第四回事，在去年八月间，马拿着茶缸子喝水，跑到韩住房，坐在锅门道边子上，韩在床上坐那向马说，这事是你办的，已怀孕，如何办？马只说，给你找个头这时李区长也到这屋里去拿叫该韩洗的衣服。据李区长谈，马在那里是事实，他俩说的啥话没听见。

第五是马说韩晚上介绍爱人（伙夫），时间一更，今天有的干部正睡觉，韩也睡了，马又在窗户里喊，你起来，有事，韩问，有啥事？马不对她说，得韩起来，开开门。马趁着叫与伙夫谈恋爱，韩坚决不去。

第六是借钱问题，在去年种麦时，韩说没钱种麦种。在区部门外边院子里，韩说，没钱买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我借给你，晚上到我那里去拿去吧。到了晚上，韩内心想，个人去了，怕马提不正行为的事，故意领着她两个孩子去的，马给了她5万元，买了麦种，有家属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哪里来的钱？韩说借哩俺闺女的，她闺女住娘家。不说借的是马的，同时马也没有向别人提过借给韩过钱。

（2）事情暴露后马玉振即不择手段地进行掩盖

在去年古历十二月间，韩将此事反映到区。区委给马提出，他坚不承认，说是诬赖他。本月二十八日，马到其爱人娘家林庄去，离区七八里路，也不知马如何计划的，到过了旧历不几天，马之妻和其岳母到孙庄韩家大闹起来，说是诬赖马，闹得村乡无人不知。

马之爱人又提出在去年十一月间，她在区产生小孩时，路过韩的门口，在窗户下偷听见区妇联主任孟振华对韩说，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她这种说法是污辱干部，掩盖错误。马定是参谋者，有以下事实可以证明是假的。

孟振华对韩怀孕的事发现最早。韩怀孕三四个月，孟主任听说韩的月经断啦，不断吃药，即怀疑是怀孕，数次追问韩，她不承认，孟怕小孩暗害了，终被追出来，（曹评论：李坤睿最先追究怀孕时间。这才怀疑三四个月。韩说是马指导员的，孟振华把韩斥责了一顿说，你别胡说八道，要是诬赖干部，就是犯法行为。韩当时这样说，你要不信，我到马屋里去说小孩的问题，你再外边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当时孟振华认为小孩是马的，随即嘱咐韩说，这事你可别向别（人）说，生了小孩我给你想办法。从此韩再也没有向别人谈过。孟振华同志怕影响粮食工作，也没向任何人再谈过，一直到去年旧历十二月，孟

的工作调动了，还没有对别人谈。孟调走后，韩感觉孟走了，生下小孩没有人问事，因而告发的。另一个证明是为了证明这个问题，县曾于今年三月间专人到马玉振爱人娘家去对证。据其岳母谈，孟向韩说小孩，是天半晌时候说的。据其爱人说是天傍黑说的，时间说的不对头，辞语蹇乎，不敢肯定。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这是马掩盖错误的一种手段。

（3）经过对证马玉振承认哪些问题和哪些问题未承认

第一回事，韩口前往县参加开宣传代表会时，到马住房去借伞，马主动地给韩两万元到县好零花。这个事马承认。第二回借款，在去年秋天种麦时，在区部门外院子里，韩说没杂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到我屋去拿。马开始谈是三万，韩说是五万。马又说我不清啦，五万也可能。借钱谁也不知道。同时马也没对别人谈。到现在也未还马的，这回事马也承认。第三回事，在去年八月间一天的下午，马端着茶缸子到韩家去玩，马承认不承认韩所说的这事，是你办的不？怀孕，怎么办？马说给韩找个头，马给韩找了个头，马却不承认。第四件事，马说上一更口天，到韩家给伙夫介绍谈恋爱，马承认。韩说的拉着胳膊，马不承认。第五个事，麦后马韩同村长孙广运、社长李宗臣（党员）一天晚上到乡里去开会，一同回来，他们各自回家。马与韩一路走，马拉韩到北边去，马不承认，村长孙广运、社长李宗臣天说，俺四人往乡开过一次会，晚上在一路回来的，是事实。第六回事，韩告发的，晚上马喊她两次去开会，却在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马坚决不承认。

（4）对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意见

根据韩氏的申诉和马玉振承认的材料，及问题发现后所抱的态度来分析，认为马与韩发生肉体关（系）是事实，马所抱的态度是不老实的，向党抵赖，坚持错误，企图混过去。马虽很不承认，但从事实来分析，可找出以下几个根据：

一是韩往县开会，跑到马屋里去借伞，一个作风不正派的妇女马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叫她到县零花，这是用钱来引诱妇女，韩虽勉强地把钱接受了，马在思想上是认为已经同情他不正当的关系，所以在县开会回来，把韩利用开会的说法，将韩诳到闲院碾屋里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

二是在秋天马给韩五万元买麦种的问题，马给韩五万元，无一人知道，在很长时间中为啥这样周济贫困的光荣事，数月默不言呢？韩为啥将马给的钱买麦种后，别人问她哪里来的钱时，不说马借给她的，放着实话不说，偏偏说是借她闺女的钱呢？这里边不能说没问题吧？两次马给韩七万元，近一年时间没提，过后到韩控告时才暴露。

三是马听她妻说妇联主任孟振华在韩屋里动员诬赖小孩是干部的，这个才不值一驳，韩怀孕后孟知道的最早，小孩三四个月就被孟追问出来，那时韩就说小孩是马的，当时孟没有说出，因马在区领导人，是怕耽误工作，当即孟把韩斥责一顿，韩表示态度定而不移，如说，你若不信，我个人到马屋里向马说小孩的事，你在外面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好证明这个问题。那时孟信以为真，孟又嘱咐韩不叫向别人说小孩的事，有我负责，韩才放下心。事情该暴露，到去年十二月孟调动了工作，没把小孩的事加一安排，韩把此问题才反映到区。马同其妻所说的孟动员韩赖小孩是干部的，真是颠倒是非，损人利己，嫁祸与人，而造出无中生有的妙计来。这个妙计，马之妻不会生出来，总是其妻生出此计来，其中马必定是个参谋者。

四是马玉振夜间给韩介绍爱人，有一天的晚上，时间一更多天，有的干部睡了，马自己跑到韩窗户下，韩已睡了，叫韩起来，不说有啥事，韩起来把门开了，马说叫去给来夫谈恋爱，韩不同意马才走。一个区委书记不应在这么晚的时候介绍韩谈恋爱，同时韩已经睡了，更不应该叫起来。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遭到黄严词拒绝。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批评，马坚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作了错误是事实的结论。他这次被韩氏告发，经过多次对证，对其耐心教育，事实俱在，坚不交待问题，反而抱抵触态度，其错误是严重的，他这种态度是恶劣的，为严肃党纪，必须从严处理。经县委研究，给予马玉振以撤销工作处分。在参加研究马的处理时，十一个县委，四人同意给留察处分，七人同意撤销工作处分。

第三份文件：《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

我是梁山县十四区书，名马玉振，1955年2月间，被区住村孙庄一位破鞋妇女**发**韩家告发，说她五四年怀孕那个小私孩是我的。今特此问题澄清原因。□由于我本身政治思想麻痹，阶级警惕性不高，所犯的错误事实检查报告如下：

问题的发生原因有四：1. 地主孙广华的进攻；2. 地主代言人孙广东的报复；3. 韩家那位破鞋妇女被他亲戚孙广东掌握；4. 区财助王玉峰对我在三反时掌他的老虎不满，趁机报复。

问题发生的经过。1954年秋季和冬季，那位妇女就被地主代言人和地主掌握起来。孙广东为了叫那位妇女听他的话，给他的小孩一个棉羊。那位妇女正在广东家和前边地主家纺。

冬季广东他老婆和他的儿子协助那位妇女，从三个方面向区县反映情况，好取得区县的

相信。广东的老婆向李区长反映，韩家向区妇联、区委会反映，他向法院反映。

1955年1月间，为了取得区妇联、区委会更进一步的相信，趁我老婆生小孩^出机会，向孟主任声明假装要给我对口，企图想伤害我老婆的生命。1955年2月间，古历正月14日下午，向法院公开提出，说在会场碾房内趁开会集合时强奸她。并说第一次强奸她没愿意，第二次、第三次到手。开会亲自通知她，要她先去。

同时下午区长元纯同志信任了妇女的话，向我提出，晚上元纯同志亲自到那位妇女房内谈话半夜，第二天古历14号早晨，元纯同志要我承认，并说孟主任给韩家说，韩家与他说，助理员给她说，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当时由于我思想苦恼，同天下午到许寺合作社向张主任茂修同志声明，晚上到林庄我爱人那里去向我爱人说明。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孟主任不相信，说承认是广现的，你的困难还是解决不了，要是私有（曹案：私孩是）^{区里}的干部的，能给你解决困难。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

所犯错误事实，经过县委对我的帮助，我深刻感觉到，我在政治上思想是很麻痹的，地主代言人和地主利用那位破鞋曾几次向我进攻，阴谋打击，我在思想上就没有觉省警惕起来。首先，有其他干部给他介绍，要他与区伙夫老庞结婚，她不同意，后来我给她一说，她假意地答覆了与老庞结婚的意见，趁此机会向我借钱，其次很早那位妇女就被地主和地主代言人所掌握，同时作风很坏，曾生过三四个小私孩，就应注她的意，当上代表时，应坚持意见走走群众路线，不叫她当选。其三因她住处离区太近，给她换房子向外赶她，和撤销她的代表之事，春季不应救济她等问题，都应透过行政部门，不应亲自插手，得罪了她，给敌人掌握她钻空子造下了有利条件。

第四份文件：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论文中简称为《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

在齐岗领导建乡时，违反了群众的民主需求，单从雇息老干（部）出法，不思考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只考虑齐富村有历史宗派矛盾，不如两派都有领导人好工作。无深刻认识齐家生派（党支书）脱离群众的严重性，因此主观地在区委会上决议，反正得叫齐家生当上主席。在讨论通过候选名单时，群众要求投票，自己思考怕齐家生落选，就不愿用投票的方法，想透过讨论通过。后来群众迫切要求投票，被迫答覆了群众的投票要求。在投票中自己就提

出来包办民主的意见，说叫丁主任检票，自己写票，在写票中看到齐家生名下票数小落选了，个人就认为区委的决议落空了，不高兴，就将齐家生名下私填上了七票，后被群众发现票数不对头，又向人民代表承认了错误，重新选举。虽此事件未闹大，但对党和政府造下了不良的影响。我请求县委给口处分。

2. 1955 年 7-10 月文件

第五份文件：《1955 年 7 月 27 日地委纪委致梁山县纪委的信》

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犯错误的处理问题，从报告其所犯错误材料和本人检讨来看，其还没有认识错误。为了慎重处理使其接受教育，我们意见：对其所犯错误可再进一步的予以查对，并可召开区委会议，向其开展批评，帮助其认识错误后再进行处理。以上意见希执行。

此致

敬礼

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章）

1955 年 7 月 27 日

（附去□□材料）

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论文中简称为《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

马玉振简历（略）

马玉振在 1954 年 4-5 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住地）一位妇女乡代表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共发生肉体关系两次（曹按：原文如此）。这一事件的发生是这样，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第二次在张坊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此事被广东家丈夫暴露了出去，就接二连三地要韩氏与该区伙夫老庞结婚。第一次是古历四月底五月初，韩到县开会时，去马房内借伞，趁此时机，向妇女提出给老庞结婚，当时妇女未答覆，同时马给她两

万元，妇女从县回来后，马继续动员了两次，未成。其次为进一步掩盖错误，动员李忠臣（副乡长）罢免她的妇女代表，可能李忠臣向妇女说啦，结果未办到。其三，在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去妇女家摸底，妇方主动地向马说，怀孕啦，怎样办？当时也未想出好办法。在统购时，后妇联孟主任也知道了此事，孟主任就追问妇女，妇女说小孩是马指导员的。当时孟主任就给她想了一个办法，准备把小孩给她找个**准**。后因孟主任调走，未把生小孩日子安排好。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法办，于今年一月间妇女到法院控告。马又用了很（多）的掩盖错误的手段，在二月间产生小孩。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马在县作检查两次，四五十天的时间，没有向党交待。最后，又经县支部大会向其进行了分析，马在无空可钻的情况下，才向党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交待了出来。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县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即遭到黄的严词拒绝，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批评教育，马坚决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给他作了错误是实的结论。他这次被韩氏告发，经多次对证和对他耐心教育，坚决不交待问题，反而抱抵触态度，拖延到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交待。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主要领导干部，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为严肃党纪，教育其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曹按：本文件最后一段是在报告纸的最后挤着写入的，后文有缺，时间不详。）

第六份文件：《1955年9月20日梁山县纪委关于孟振华介绍马玉振材料》。

今把孟振华同志介绍马玉振的材料送来请参考。

从孟介绍的材料和我的调查对证，足以证实马的问题确凿，更进一步看出马自发觉问题后采取以攻为守，打击干部，挑拨矛盾。他实用的手段有三：（1）妇方怀孕后积极介绍女方找爱人，在这点上下了很大功夫。（2）积极拉拢一派村干，与马关系要（好）的，到区证明马没此事。（3）陷害孟振华，马在县反省时说，此事的发生是孟挑拨的。从以上情况证实孟并无此意，并且给女方谈，因马是领导人，不要向外说。我所以认为马的问题是非常恶劣。

致

敬礼

梁山纪委会（公章）9.20

《孟振华关于马玉振在十四区所犯的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的介绍》，论文中简称《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

自发现魏守琴怀孕时，初次有李建明的爱人向我介绍说：魏守琴可能是怀孕啦，她有三个月没有来月经啦，还整天光睡觉。我听说后，当天晚上到魏守琴家去和你这几天为什么没有精神，你不是前几天吃药了吗？她回答说是心热。又问她，你不是三个月没也（有）月经吗？是怀孕吗？这时她便说不出话来了，不知不觉地掉下泪来。这时我便安慰她说：这事不要紧，只要你说实说，生活和孩子问题，我一定要想办法给你解决。你若不在这地方生，我给你找个地方去生，只要你今后纠正就行啦。这时她便一条条地说，这次怀孕和前不一样啦，这事我也不外你啦，今后我死了你也知道是怎样死的啦。我已怀孕三个月啦。这回是马指导员的孩子。

我真不能见人啦。我一定得死。我等生下孩子后，一定给您送到区里，以后我再死。你可得给我报酬（仇）。她说后我不相信，便向她说：你可不敢胡说，他是领导人。你若说的不是真的，可不是个小事，你需要考虑下呀。你若没有吃的给你解决，可别再说这啦。这时她便大哭起来，说孟主任假若不信，今天我到马指导员那里找他，说啥时他去找的我怀上了孕，你若不信，可在门外听下，看是真还是假。我看到她的劲头很大，我便安慰她说，你到提啦，一定给你解决这个问题。你等着吧。

我回区后心中还有些半信半疑，又和宣传委员把详细介绍了下，宣委便说，别管怎么样，咱俩先拿出点钱来，别叫她提啦，把生活问题给她解决下吧。后来因为工作忙，也没和马指导员提，怕工作受损失。在我临往五区调时，我又向组织委员把情况介绍了下。我就到五区去啦。

介绍材料人 孟振华 手印

马玉振的问题发现后的表现。在魏守琴怀孕一月多的时候，去找马指导员，向马指导员说：我怀孕啦，你看怎么办吧。马指导员说：你改嫁吧，我给火夫老庞说说，你结婚吧。当天晚上把他俩都叫到马翌里，叫她俩谈话，经过一晚的谈话，守琴到底不愿意，到第二天晚上，马又跑到守琴家说，你不愿意，你愿结啥样的？你若不愿意，你就下关外吧。到和守琴谈后，马又和我谈，叫和守琴介绍家在人，说她改嫁走了，区里房子好多点啦，比叫她在这住着好的多吧。你这妇联主任真不负责。我说她现在觉悟不高，等她觉悟提高了再给她介绍吧。

第七份文件：《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

马玉振在1954年4-5月间，因与孙庄一位妇女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破坏了共

产党的道德和党群关系，并延长了 7-8 月的时间，不向党交待，向党不忠实，欺骗党欺骗人民群众。

马玉振 1954 年春天资产阶级的腐化思想就产生了，认为个人的老婆经常在中学学习，不能（满足）□的性质要求。为达到□之目的，就不断地和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在未发生关系前，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往广东家去，在双方都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我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时韩家×（女）原在广现家睡觉，后移到她个人家里睡觉，给发生关系造下了有利条件。

收麦四、五月间，在学校南头碾房内发生关系两次，第一次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她提前走，到区住地过道平北墙角等着，我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关系。第二次张坊乡开村干社长会议，回来时，她头前走后，我和广现谈完话，又到老地方发生关系。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党、隐瞒个人爱人之目的，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韩家，被东口丈夫报（暴）露出去，就连续三次提出要韩家给伙夫老庞结婚，第一次古历四月底、五月初，他上县开会时，走我房内借伞，趁此时后，向她提出要他与老庞结婚的意见，她答覆后开给她两万元，后面又连续动员她两次，未成。在这时思想上认为她有男人了，永远就暴露不出去了。

其次，再进一步掩盖个人的错误，以免群众相信，动员李忠臣（付乡长）霸（罢）免她的妇女代表，不巧忠臣和她也有点关系，向她说啦。在家从□经我爱人回来后，我与她断绝了关系，增加了对我的仇恨，又加秋季救济款，因她□地后，□钱□未给她，更加对我恼恨。

其三，在秋收时听说她怀孕啦，就去她家摸底。她主动地向我说，怀孕啦，怎么办？给我开个迁移证吧，我好走。这时我思想上有两怕，一怕给他开迁移证，区干怀疑；二怕她去后，将小孩制死，负法律责任。想来想去，还是将小孩给她找个准好。想叫孟主任给她找准，还感提出，可巧在统购时，孟主任知道啦，想把给张坊乡秘书，孟主任在张坊乡东商量着，我走到啦，趁机向□□同志说，叫她上你家生去好啦，小孩不吃亏。意思是不在家生。给广东家说了，秋收时在他门外向我借钱，怕被外人看见未敢给她。晚上她到我房内，给她三万元。

其四，想凑过旧历年空闲时间和孟主任细谈细谈，目的是催她是否向我身上用劲，如上我劲，用两种办法，一是扭转她的思想，转移目标；二是真（争）不到，就向她（说）实话，向党交待，收兵回营。去林庄，给我爱人商量，不在家过年，提出后，她和她母亲大脑心中，

怀疑我给孟主任不清楚，我摸明□□的司下，吧吧，算了吧。将我的计划破啦。

古历正月十三号下午，□才同志向我提出，没承认，晚上休息后展开了思想斗争，这时考虑有二条：一条是交给党；一条是坚决不承认。斗争的结果，十四号下午结束乡干会后，十五号到县交待。当时我不愿叫区干知道，怕丢人。存有资产阶级的名意（利）思想。十四号下午会刚结束，妇女告到法院，李区长（元存同志）向我提出，要我承认，当时考虑太丢人，不能承认，晚上就苦恼起来，自己瞒己无能，不如多给她点钱，兴好（幸好）不给她失掉□□啦。为怕个人爱人知道后，感情破裂，□动，不叫她相信，为此□□作计划。十五号到林庄诉诉苦，十六号偷偷地让我交待。

我为了攻击孟主任，母女二人提出孟主任坏话，教给韩家，案到干部有钱的身上，要去孙庄闹，这时思想上考虑，事情是真的越闹越大，被我阻止，当时没敢去。

十六号早晨，回区半路怎么办呢？斗争的结果按计划办事，将工作安排给李区长，上县交待。到区进房后，还未坐下，元存同志来到我房内给我说，你不承认，她敢给你对证。孟主任还给韩家说，你齐岗也有男女关系。助理员反映，你和孟主任也有关系。吃完早饭，正想安排好工作上县交待，我爱人和她母亲未听我的话，偷偷到区，搞了个大闹孙庄。她的目的主要是叫我恼恨孟主任。

十六号下午一腚蹲到个人主义的立场上，就思考起来了。承认好呢，不承认好呢？想来想去不敢承认啦。事情闹大了，这时考虑承认有四点不好，一是问题闹大啦，二是还反映我在齐岗与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有的好说，没有的不能检查。承认了也得落个不承认坦白，欺骗党。三是孙广东和地主和王助理员准大肆进攻。四是和我爱人的感情的破裂，但是又想孙庄的群众对我认识怎样呢？上级准到群众中去了解，晚上摸摸群众的底再说。晚上正想找齐福修去，孙广运到我房内，问我你到底有那回事没有呢？心里想着不能给他说实话，（没有）没，正（？）。

我这回事是广东告的，对群众也是这样的说法，这一段韩家正在广东家，他以前给我说过小孩是广现的，要真没有的话，打官司我放给他对口。

晚上休息以后，心里想着不承认有有利条件，一有群众的支持，二县来人准要调查我在齐岗和孟主任有没有男女关系的情况。查清没有，会认为是捏造的，三区乡干部知道我坚苦抚养不相信，于此思想上确是隐瞒党。十七号到县向李部长着重说明韩家告的时间、地点，及反映我在齐岗和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的事情，目的是借隐瞒真相，此就确定用向群众、村干诉苦喊冤的办法，争取群众。

以上街买烟为名，找到广运摸摸底。这时广运向我说，除广东和近门三家和地主活动外，其余群众都不相信，村干都想给你谈谈话，崔之刚一点信，这时趁告假给梁英危病之机会，把村干叫到林庄，诉了诉苦，发动起来，都一□□□的说，不能给地主和孙广东算完，得告他们，趁正有劲的时候，我说天怪冷，喝点酒吧。又请了他们的客。这时认为大事成就。

县委要我作检查时，就打起个人主意的如意算盘。在思想确是借力量，第一借西风强调叫县委了解，在齐岗是否有男女关系，是否有人调戏我老婆。第二借东风，强调地主和广东的活动，认为他的活动已成事实。第三借韩家谈的假情况，认为明明发生关系是会后，你硬说是会前，明明是顺奸，你硬说是强奸，去年生的小孩说是金贵的，今年又说是中振的，考虑以上三点，县委调查后不对头，准不相信。

同时思考着，说不过去的有一点，就是我个人老婆大闹孙庄，准说我布置的，心里想着反正我没有作，县委准去林庄调查她母女二人。对孟主任的劲大，查着后群众确实有人调戏和恼恨孟主任的事情，就不相信了。在这时，我很恼她母女二人，认为如她不上孙庄去闹，我的问题倒好说啦。这时真说不过去，就和爱人离婚。离婚后她准说真话。

总是不向党交待的思想有四点：一、有严重的资产阶级思想，怕丢人。二、问题叫我老婆闹大啦，影响不大。三、以上村干表明态度，诉了苦，他们都不相信我有这事，认识后见了村干没□说。四、头绪太乱，真的好承认，假的难说，早晚也脱不了，落个不□□欺骗党。

菏泽地区档案馆证明材料专用章（公章）

第八份文件：《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

根据马玉振以上所犯的错误，是党内的不忠实分子，其危害有三：

（1）破坏了党群关系，马玉振身为区书党的主要负责人，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失掉了党员品质，对群众影响极大。

（2）破坏了党内团结，为了达到隐瞒党之目的，将不该说的话都说出来。如向张主任说给孟主任有关系，偏信了个人爱人的话，说孟主任时又（？）给韩家，叫把生小孩的事按到干部有人的身上，认为孟主任教给韩家，说个人在齐岗也有男女关系等，同时还牵扯李区长。

（3）影响了全区工作顺利地开展。使生产互助、粮食三定等工作受到极大的损失。问题发生就应该向党坦白交待，一直被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交待。

根据上述错误，向党提出两点要求，一、将我检查材料通报全党，给我一重重的处分，以免一犯再犯，我实在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同时也对不起父母兄弟。土改时我家一分田

没有，逃荒出外，一亲大哥，二侄先年饿死，五兄为革命牺牲，全家的财产都是党给的，党培养我十四五年，政治地位及一切都是党培养起来的，到如今还给党两条心，真可耻。

马玉振（手印） 10月27日

3. 1955年11月文件

第九份文件：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1955年11月6日。论文中简称《1955年11月6日梁山县纪委报告》。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主要领导干部，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曹：容许一词居然没有变）。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审核批示。

第八份文件：《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填表日期不详。论文中简称《1955年11月27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

简历略

错误事实（注明时间地点）：该员一贯作风不好，奸污女，并且问题发生后，坚决不向党交待，经过七八个月的时间，交待了：（1）于今年元月间，被孙庄一民女韩氏控告奸污怀孕，此事的发生是在去年4、5月间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共发生肉体关系二次。第一次是在晚上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在后门过车门底下发生的。第二次是在张坊开村干组社长会议回来时，又到老地方发生的关系。

发生关系后为了隐瞒党，采取了一些办法，首先是就接二连三地要韩家给火夫结婚，妇女未同意，又叫其妻到孙庄闹说：孟主任教给韩氏的，把小孩按到干部有钱的身上，等等办法，以至延了八个月的时间，最后，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交待了。

县委意见：该同志作风不好，坚决不承认，以至拖延到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交待，在群众中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罚。1955年11月7日，梁山县纪委公章

本人意见：根据我错误性质恶劣，对群众影响极坏，不趁区书职格。为达到党教育我的目的，我接受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1955年11月7日 马玉振手印

地委：予留党察看壹年处分。中国共产党菏泽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1955 年 11 月 27 日

第十份文件：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受党纪处分决定》，1955 年 12 月 13 日。论文中简称《1955 年 12 月 13 日县纪委决定》

简历略。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即遭到黄的严词拒绝，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教育，马坚决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给他作了错误事实的结论。马竟于 1954 年 4-5 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驻地）一位妇女（乡代表）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这一事件的发生是，马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到妇女家去，妇女以送他名为名，在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后学校覆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两次。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各种办法掩盖。首先，接二连三的要韩氏给该区伙夫老庞结婚。妇女没答覆，同时马给她两万元，结果未成。到今年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与妇女家摸底，妇女主动向马说：“怀孕啦，怎么办？”当时马也未想出好办法。后来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办法，于今年一月间，妇女到法院告发（在二月间生的小孩）。马不但不承认，反而用了很多掩盖错误手法，叫其妻大闹孙庄，并叫其妻说：此事是孟主任教给韩氏的，还请村干，叫村干相信个人等，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令其在县作检查五十余天的时间，未作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时间才作交待，承认事实。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的主要领导，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发觉后，不向党坦白，并进行抵抗，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1955 年 12 月 13 日

四、1956 年 10 月撤销处分文件

第十一份文件：《取消干部处分请示批准报告表》，1956 年 10 月 15 日。论文中称为《1956 年 10 月 15 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

何时何地受处分？处分理由？

1955 年 6 月在梁山县十四区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向党不坦白。调县委检查后

受留党查看处分一年。

本人对错误及处分的认识与意见？

我本身是党的领导人，给一破鞋妇女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且不向党坦白交待，失掉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应有的品质，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为加强党对我的教育培养，更多地为人民服务，为党的最高目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要求党撤销处分。

第十二份文件（复印件）：

山东省菏泽专员公署任命通知书 菏人字第七五七号

兹任命马玉振为梁山县农业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专员 任轮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五、1996-1998年平反文件

第十三份文件：《要求落实我的县级待遇的申请》，论文中简称为《1996 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应享受正县级工资待遇，已申请解决一年了，至今未予落实。因此，我再向领导反映一下我的情况。

我的主要经历（略）

事情的经过：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1954 年春季，区驻地孙庄村孙广东（当过伪村长）诬告我与他的小姨子（出名的破鞋寡妇，已生过多个小私孩）有作风问题，她生的小私孩说是我的。他二人为何诬告我呢？这是有历史原因的。

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当伪村长。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群众意见很大，前任区党委书记不改惹。我任区委书记后，撤了他的村长。

在区从事妇女工作的孟振华曾提出任他的小姨子为村妇女主任，理由是她能说会道，善于交际，现在村上没有合适的人，当场我就提出反对意见。背着我，她自己作主安排这个女人当村妇女主任。我知道后，对她批评说：你说了算，还要党委干什么。

再就是包庇十四区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 8000 斤黑豆粮，被查出后，我又批评了他。因此，他三人对我怀恨在心，想着法子整治我，对我诬告达到他们的阶级报复的目的。

当时的县纪委书记牛广智偏听偏信，信以为真，抓住我不放，从1954年5月开始让我写检查，直到1955年9月，达16个月时间。我没有作风问题，怎么能承认呢？牛广智不做认真调查，硬逼着我承认。1955年8-9月份牛广智集合县委院全体干部批斗我。在1955年11月，牛广智给我谈话，说我留党察看处分。我只是听他说，我没有见到任何批复文件。

事后，我立好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副书记高文德，要求复查我的问题。我说：“你们下去工作时，到孙庄村随便找群众访问下，孙广东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小姨子是怎样的人。他们为什么诬告我。张海阔当时答复给我复查。1956年8月，县委副书记高文德给我谈话说，你的处分已经取消了，别有冤气啦，安心工作吧。从此以后，我一直认为我的冤案已经被纠正了，不存在受处分的问题。直到去年春季，组织部干部科负责人找我，说因你受过留查处分，不能再升级。当时我说我的问题已经按冤案纠正了，接着我就到县档案馆和菏泽档案馆，找了有关材料，发现材料不符当时的规定，也不完整，也没有我个人的任何签字。

我的要求：

我要求组织对我的问题尽快进行复议，并落实我的待遇问题。

马玉振 1996年8月4日

第十四份文件：《关于呈请组织审查纠正对我错误处分问题的请示报告》，论文中简称为《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

县纪委：

我是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的，现年74岁，为党工作数十年，时值暮年，别无他求，只是1955年11月17日对我的所谓留党察看处分问题，长期以来，思想上、精神上压力很大，此案纯系冤假错案，恳请组织据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政策重新审查处理，纠正错误，还我清白。

现将有关情况反映如下：

此案发于1954年4-5月间，我从1951年起在十四区工作，任区委书记（区委住地孙庄村），1952年我发动群众撤掉了孙庄村原村长孙广东，此人当过伪村长多年，横行乡里，民愤极大。1954年4-5月间告发我通奸的妇女与孙广东有亲戚关系，此女当时已40余岁，据群众反映其丈夫去世后生过四个私孩子，她又于当时的区妇联主任孟振华拜了干姊妹，关系密切，故孟没通过区委会讨论研究，安排她当了村妇女主任、乡代表，我知道后对孟进行严肃的批评。孟说：“找不着干的”。我因该女作风不好，影响极坏，不同意让她当妇女干部、

乡代表，但孟已向群众公布，也没有再认真追究。我认为该女告我与其有奸情，纯系此女与孙广东等串通好对我报复，若我与此女有奸情，也决不会反对她当村干、乡代表？

此事发生后，县纪委牛广智逼我检查承认此事。因为没有此事，我一直不承认，历时8个月。后来牛发动县委机关干部批斗围攻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我迫于当时的形势，被迫承认。第二天我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反映此事，张说你被迫承认了不要紧，县委还要认真调查，人人都要相信组织。牛于11月份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上报材料，给我处分。

此案历时16个月，一无当事人的材料，二无其他证明材料，三无组织调查材料，既以县委的名义写了综合材料给我处分，是不正常的，是不符合组织原则的，是草率的、不负责任的。再者我的区委书记是平原省委任命，这么大的处分地委应有处分决定，这样的作法是越权，违背组织原则的，是无效的。

事后，我对此结论有意见，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张说：你安心工作，组织再给你查，慢慢来。

1956年10月中旬，县委副书记高文德找我谈话说：“你的事查清啦，县委研究了，取消处分，取消处分表交给纪委，别有冤气啦，安心工作吧。”紧接着1956年11月5日，菏泽专员公署任专员下令任命我为县农业局长。然时隔43年，我的处分仍在，实属荒唐至极（有任命书），给我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批复时间为1955年11月17日，请问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史上，能否允许不取消或解除党内重要处分，而重新任命重要职务的规定。

仅此一事足以证明我之处分在任职前而取消，处分不取消，县委决不会报批，寻委也决不会任命。县委书记1956年10月15日让我填写取消处分表（附原件）交给纪委，由县纪委办理有关取消处分的手续。现从我档案查出的取消处分表，当时的县纪委没有执行县委决定，办理有关手续，此表既没签字，又没盖章，显然是牛广智背着县委搞鬼，欺骗组织，掩盖错误，打击报复，继续制伪造冤，不认定我处分取消的结论是不对的。档案中一无取消处分决定，二无解除处分决定，据此而论，我之处分仍在，现已留察我43年，还要继续留察下去吗？

自1956年任农业局长后，又历任区委、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委员、水利局长、县农委主任数十年至离休。背着留党察看处分，当公社书记、县委委员数十年的干部，恐怕在全国仅我一人。这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史上，应属特大奇冤，是有损党的形象、威信。

综上所述，我恳请组织尽快查清纠正，还我清白。我总不能背着处分去见马克思吧？

申请人：马玉振

1998年5月2日

第十五份文件：《中共梁山县委关于马玉振同志申诉案件的复议报告》，1998年11月1日，论文中简称为《1998年马玉振平反报告》。

中共济宁市纪委：

1998年5月1日，原中共梁山县委委员，县农委主任马玉振同志对1955年11月所受处分不服，提出申诉。对此，我们进行了复议，现将复议情况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马玉振，男，现年74岁，汉族，学生成份，初中文化程度，系河南清丰县人。1941年7月参加工作，194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南旺六区区委书记，梁山县十四区区委书记，梁山县农业局局长，梁山县班鸠店公社党委书记，梁山县县委委员，县农委主任等职，1985年离休。

1955年11月，马玉振因被举报男女作风错误，经中共菏泽地委纪委批准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本人申诉理由及要求：

马玉振同志对处分结论不服，于1998年5月书面向中共梁山县委提出申诉。其申诉理由，一是本人对当时认定的男女作风问题属当事人伙同他人诬告所为。当时的梁山县委在一无当事人材料，二无其他证明材料，三无组织调查材料的情况下，偏听偏信。本人虽曾被迫承认有错误，是由于当时的形势所迫，如进行体罚；二是县委于1956年10月研究，给予本人取消处分，并填写了取消干部处分请示批准报告表，当时县委纪委不执行县委决议，不办理取消处分的手续，属欺骗组织，打击报复，制造冤案；三是既然受留党察看处分，为何未办理恢复正式党员权利手续，后又被任命为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委员等职务。

本人要求组织对其问题尽快复议，并落实有关待遇问题。

原认定的错误事实：

经查马玉振案卷，原县委纪委向菏泽地委纪委的报告中认定马玉振在1954年4至5月份与十四区孙庄（区驻地）一位妇女（乡代表）韩氏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事发后不向组织坦白，并进行抵抗，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具体情况是：马玉振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到妇女家去，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后在学校西头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两次。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各种办法掩盖，首先，接二连

三地要韩氏给区伙夫老庞结婚，妇女没答应，到今年（指 1955 年）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去妇女家摸底，妇女主动地向马说：“怀孕啦，怎么办。”当时马玉振也未想出好办法，后来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法办，于今年（指 1955 年）1 月间妇女到法院告发（在二月间生的小孩）。马不但不承认，反而又用了很多掩盖错误的手法，叫其妻大闹孙庄，并叫其妻说此事是孟主任（区妇联主任）教给韩氏的，还请村干部相信个人等。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其在县作检查 50 余天的时间未作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了交待，承认了事实。

复议情况：

经查阅马玉振同志案卷和人事档案，马玉振同志于 1955 年 11 月在任梁山县十四区区委书记期间，因男女作风问题，经中共梁山县纪委研究（称经县委研究），并报请菏泽地委纪委批准，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但是在马的案卷中查不到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以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原该区妇联主任孟##向组织提供的《关于马玉振在十四区所犯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的情况介绍》，马玉振在二次检查中否认与韩氏发生过两性关系。同时，也查不到原县委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经委研究记录和恢复马玉振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

复议意见及建议

先后经县纪委会、县委常委讨论研究，复议认为：当时对此案的认定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理由一是没有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二是没有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孟##提供的勉强能视为旁证材料的情况介绍）；三是马本人否认认定的错误事实；四是没有原县委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纪委对马玉振处分的研究记录；五是没有恢复马的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而且在马受处分不到一年，于 1956 年 10 月有又被任命为县农业局局长，后又担任公社党委书记。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根据鲁发 1983342 号文件精神，撤销中共菏泽地委纪委 1955 年 11 月 27 日给予马玉振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决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批复。

中共梁山县委（公章）

1998 年 11 月 1 日

第十六份文件：中共济宁市纪委文件，济纪发（1998）43 号

关于马玉振同志复议问题的批复

……鉴于原定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市纪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撤消原中共菏泽地委纪委 1955 年 11 月 27 日所作的给予马玉振同志留党察看一年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1998 年 11 月 9 日

第十七份文件：1998 年三份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

从 1954 年 7 月至 1966 年 3 月，我任梁山县委常委、县长，1956 年 10 月中旬，地委、专署开会，通知各县组建县农业局，要求党性强、能力强、积极肯干的正区级干部任局长。为此县委常委专门开会讨论研究。大家认为马玉振同志任局长比较合适。牛广智提出马留党查看处分不到期。当时张书记他说，他与十四区很多干部、村干部、群众谈过话，了解过这个事，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大，认为马玉振同志工作肯干，吃苦耐劳，关心群众，说那个妇女不是好东西，不相信玉振同志给她有关系。高文德说：区里干部、村干部给他反映。最后经县委常委讨论研究，认为马玉振同志的作风问题证据不足，同意取消处分，上报任命为县农业局局工。让他填取消处分表，交县纪委办理有关手续，由组织部负责办理，上报地委、专署任命农业局局长手续。十一月初，地委、专署就批下来啦，任命他为农业局局长。这个事我记得很清楚。

特此证明

杨峰（手印）

1998 年 5 月 2 日

证明材料二

1956 年期间我任梁山县委组织部长时，个别人反映马玉振同志有作风问题，经县纪委调查，在材料尚未核实的情况下，给马玉振同志留查处分，后经本人申诉，组织调查，认为材料出入太大，并决定撤消其留党察看处分，随报专署任命马玉振同志为县农业局长。特此证明。

魏正亭（章）

1998 年 5 月 13 日

证明材料三

1956年我任梁山县委常委、副县长。十月中旬县委常委开会，研究组建县农业局问题。多数同志提议马玉振同志任农业局长。牛广智提出玉振留党查看一年处分问题，当时张书记说：“1955年11月17日处分意见公布后，玉振同志不服，多次找他反映。张书记曾多次找区、乡、村干部、群众了解情况，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大，不相信马有这个问题，因为玉振同志工作积极肯干，爱护群众，威信比较高。高文德副书记也说：“区、村干部有不少人也给他反映过这个问题，最后经常委讨论研究：认为当时处理证据不足，材料不全，决定取消马玉振同志的处分，上报地委。专署任命他为县农业局局长，责成纪委、组织部办理有关手续。我记得时间不长，专署任命通知书就下来啦，任命马玉振同志为县农业局长。

特此证明

于建进（章）

1998年5月6日

第三章 案情讨论：以文件为中心

本章以时间为序，收录群众对于本案第一份文件的分析与评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的分析与评论。这一整理删繁就简，突出主题，读者可以思考群众的各种观点，即思考群众为什么会有这样或哪样的观点，如果你自己参与的话，会有什么样的分析与评论。

本章以接近原生态的方式展示微信群中的相关讨论。不过，为了行文的条理化与结构化，仍然需要对讨论内容进行整理，主要是分类与合并。并对冗长之处，进行压缩。对于每一个小的主题讨论，均加以小结。

本章讨论马玉振案卷中的第一份文件《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简称为《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委报告》。

徐进：各位好，本群将与曹老师一道从档案阅读与分析中开始学习论文的写作，看一篇论文如何形成。希望学员们多参加讨论。我们需要讨论如何把历史中各种细碎的现象和事件变成一个学术问题。在本案中，则需要关注案情中的何种现象和细节能变成一个学术的问题。

曹树基：“不正当男女关系”案件是干部犯错误档案中最常见的。用这类档案写论文很不容易。我对这份材料有感觉，想试试。于是，昨天就开始抄起来了。

我们一齐来完成一篇论文。从抄资料的第二天你们就介入了。记住，千万不要一下就站在某人的立场，保持中立最重要。

1. 关于学术史

来自英国利兹大学的**李婉琨**特别关注本文的学术史。她说：

曹老师能否把 Jeremy Brown 编的那本书 *Maoism grassroots* 的 pdf 版也分享？

(Cao Shuji · "An Overt Conspiracy: Creating Rightists in Rural Henan, 1957-1958" ·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 Edited by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15) 还有原中文文章？是不是和这个题目相关？

李婉琨指的这篇论文，与本群拟写作的论文没有关系。接着，**徐进**从另一个角度切入本文的学术史。他说：

由于男女比例的失调，乡村中所谓的“破鞋”便具有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功能，以致

有时村民对此也不以为耻。比如在一桩解除婚约的纠纷当中，女方的实际理由是要通过性交易来维持母亲的基本生活收入，村民们表示理解，对她男女关系混乱问题并不批评，声称“这女子给她娘挣钱过光景，就不和男人结婚了”。《翻身》一书中也提到，山西长治县村民一般对男女发生婚外性关系不会有太多的责备，只有当事人抢走别人的老婆才会遭人诟病。

这时，徐贴出三篇参考文献：一是徐进：《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与《从边缘到主流：抗战时期华北农村妇女特殊亚群体》，一是张志永：《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与婚外性关系》。

李婉琨之所以踌躇，是因为她不清楚本文的学术史是不是中共的政治运动史？徐进则将本文的学术史引向革命根据地的男女关系。事实上，在文章展开之际，要准确把握本文的学术史是困难的。几天以后，李坤睿拟写本文论文提纲时，他拟出了另一种学术史。而我的论文初稿，更写出了完全不一样的学术史。尽管如此，在文章开篇之际，对于学术史的关怀仍然是重要的。

李婉琨：马这个案子是1955年相关“镇反”运动牵扯出来的吗？

曹树基：1955年1月，与镇反无关。

徐进：1956年7月惩处那些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恰恰是1956年1月在镇压反革命中干部为了完成上级指标的“强迫作风”，详见《梁山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王诗亮、阎永远二人违法乱纪的侦察报告》。

曹树基：徐进也是将“肃反”运动误作“镇反”了。

2. 与本案有涉的干部情况

借助已经汇集的多种梁山地方文献与党史文献，群众在本案分析之始，就展开了本节之讨论。群众贴出一批干部简历，有县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还有妇联主任等。

县委书记：申云璞（1952.7-1954.10）；张海阔（1954.10-）

县委副书记：张海阔（1952.6-1954.10）；刘继龙（1953.6-）；高文德（1955.3-）

县纪委书记：李金良（组织部部长兼，1952.10-1956.5）；高文德（县委副书记兼，1956.5-1958.12）

县纪委副书记：牛广智（1952.5-1961.8）

1956年7月，农业科改称农业局，局长，无正职，1956年7月至11月。马玉振，1956年11月任职。

李坤睿：看来县纪委正书记不管事。

李婉琨：三反后书记副书记全换了？

李坤睿：是的。

李坤睿：有关牛关智的如下记载：

1938年9月，战斗在郓城的我党县委，派李清喜到倪楼村做秘密建党工作。第一批发展的党员有牛广智。

李婉琨则从《冀鲁豫党史资料选编第十三辑》查到1943年7月牛广智组织党员对伪区乡政府进行抗粮、抗捐，夺取村政权，并组织民后打击日伪军之事迹。

李坤睿从“读秀”中查到本案涉案干部孟振华的事迹如下：

在宁津，1927年8月，赴法国勤工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王兴周回到家乡王表寰村，以教员身份开展党的工作，宣传马克思主义。此间，在天津一师、南开中学、河北省九师（校址泊头）求学入党的崔鸿钧、刘元俊、李景思、孟振华、崔炳轩、刘希孔等人也陆续回到家乡，以教书为掩护开展党的工作，传播马克思主义。

宁津的孟振华似乎是一个知识分子。不过，后来的材料证明，宁津的孟振华不是梁山的孟振华。名同人异。

袁凯旋：1946年孟振华与曹敏如同在南旺县二区联合会工作，1947年底与曹敏如一块到河北观城参加第一期整党，两人同队不同组。¹

李坤睿：马玉振是新干部（1943年入党时15岁，但升得快），牛、孟都是老干部，孙广东或许也算老的村干部。

曹树基：初小文化，还不是当地人，河南清丰县人。有点意思了。关键是，马与韩氏的关系，我已看出一点端倪了。

李坤睿：孟是宁津，牛是郓城，马是清丰，郓城和清丰都属平原省。似乎几个人物中只有孙、韩是本地人，且不当村长后互助组会议还在他家开。

曹树基：韩另有姓，韩是她夫家姓，很怪的。梁山人有闯关东习俗，韩为关外人。

李婉琨：处分之前的1955年11月马是区书记，留党观察一年，1956年11月成为县农业局局长，是平级调动还是升迁？

¹ 曹敏如涉及到南昌大学的徐久红同学所撰另一篇论文。不同的人物在同一项研究中聚集起来，是一件相当有趣的事。

曹树基：依现在观点，进城算是升迁。如浙江松阳石仓村所在的大东坝镇委书记，我们进村开始做研究时，他还是镇党委书记，几年后进城，当了县农业局长。

李坤睿：级别像是一样，但农业局之前一直无人正职，忽然马以戴罪之身空降，不知有什么非此人不可的理由。

李婉琨：马玉振成为农业局局长确实是升职了，之前区级正职是副科级。

曹树基：孙广东自我任命为村长，其实就是村里的实权派人物，传统时代的闾长与排头之类。记得在梁山县纪委处理薛玉增的案件中，曾经提到该村的中共村长是排头安排的。马玉振与地方势力扛上了。

徐进：大家的讨论主要摸清了干部的属性本地外地与新老干部等，由此曹老师大致判断是一个外来干部与本地势力的斗争。阅读档案一方面要考辩本事各个情节的真伪，另一方面要看社会结构、干部结构等等变与不变。韩的这一类型，在多个档案中出现。大致判断二人“发生关系”但非强奸。民间惯习与党的纪律之间有冲突。

讨论小结：

在讨论马玉振的升职问题时，1998 年的三份证明材料还没有贴出来。读了这三份证明材料之后，上面讨论的几个问题或许不再成为问题。

外来干部与本地势力的斗争确实是我这时的思路之一。随着剧情的进展，这一思路并没有被抛弃，而是在另一个方面得到加强。研究的过程，就是不断假设，又不断加强假设或推翻假设的过程。

3. 粮食与性

徐进：我粗粗读了一遍档案，然后细读了第一份文件第一大段，做如下评论：

韩氏任妇女代表，“娘家在关外，作风不好，在五三年她曾生过一个私生子”（徐评：似是“破鞋”角色，此类人转化成妇女代表？）

男女干部发生关系的背景都与开会相关；“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的房子里去，房子离区很近，与区伙房临墙”（徐评：抛开档案表述中代表的话语立场，性关系发生的空间应该是真实的。）

1954 年种麦时借钱买麦种。（徐评：涉及粮食问题，5 万元是公款？）

李明炎：关于第三点，两人都未对外声张，反而说了其他谎话圆上。我觉得应该不是公款，否则难以入账。

杨启明：不存在挪用公款吧？要不然这也肯定是罪行之了一了。

曹树基与徐进展开关于 5 万元的讨论：

5 万元是旧币，实为人民币新币 5 元。很少的钱。合粮食多少斤？约 0.13 元 1 斤小米。那很厉害啊。15 斤小米，很多吗？一共 7 元啊。值 54 斤小米。接近两个月的口粮吧。

徐进：这是传统时代男女之间维持关系的价格。应该是与口粮有对应关系的。

赵安冬：马说给韩第一次 2 元，是零花，应该是和他套上关系的价格，马也不觉得多吧？甚至我觉得可能是一次什么的价格。

杨启明：我觉得这个妇女在统购的时候就是吃不上饭。

李明炎：应该是她家已经穷的揭不开锅了。

徐进：我突然觉得，在一个口粮短缺的时代，如在这几年的安徽省无为县，为什么有那么多的这种问题。

李明炎：像是《1942》里那样么？

徐进@杨启明：你注意的时间节点很重要，在统购时期，1 月粮食非常非常缺。文本的表述和话语形成了一个结构，貌似一个干部勾搭女人，给了她一个小的恩惠，几元钱。那个时代的特定主题是粮食短缺。我们深入其中，可能发现下面那个更深层更真实的结构：粮食与性的交换。

李坤睿：单从这段来看，解决生活问题，不排除指多一个孩子之后口粮才成为问题。

徐进：粮食、性与政治。

讨论小结：

讨论至此，与本文有关的四个主题词：性、粮食、政治和统购均已浮现。只不过，如果真的如各位群众所分析的，本案并没有撰写成文的必要。在饥饿时代，农村女性以身体换取粮食，已经成为多篇论文的主题。

读者一定好奇，在本文四个关键词全部出现的背景下，还有什么新鲜的事情可能发生？还有什么样的故事可以实现主题大逆转？

稍安勿躁，耐心往下看。

4. 求证通奸假案

曹树基：到现在为止，各位还没有发现这个通奸案是个假案吗？有人发现了吗？有人跟进逐条评论吗？如果有，一定会发现其中的问题。光是这样泛泛地读是不行的。那是你们原来做研究的方法，不是我的方法。

李坤睿：请曹老师暂缓公布答案。

杨启明：对。

曹树基：你们应当将所有疑点找出来。我不说，也不表态。材料是敌人，不是亲人。

徐进：孟的自述：1、春季救济，与麦收前借钱买麦种一致；2、向她介绍伙夫然后借钱，与借伞给零花钱不一致。第二个文件与第一个文件就同一事件内容的表述应逐一对比。韩假意答应马玉振介绍伙夫，然后乘机向他借钱。

曹树基@徐进：你不要影响大家，让他们各自抠字眼。最后有把握的人，开始报告。最好将所有的疑点开列出来。

刘莹：在《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第一，韩魏氏对马只说了她怀孕了，没说是他的孩子。第二，马让韩魏氏改嫁是为了韩魏氏改善住房，还责备了孟。第三，是韩魏氏主动找马指导说了自己怀孕，时间是6月份左右吧，而不是纪委报告中马找的韩魏氏。这些都是孟振华的证词，她都清楚，与孟振华逼问孩子父亲是谁时，韩魏氏要去马哪里证明，让孟听等等，显然是矛盾的。

李坤睿：正在挖孙、李、韩三家的关系，感觉太刺激了。

马秀英：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即第五份文件），感觉像是对前面文件的一个整合，看似情节变得更生动了，但事实上，与前面很多细节有抵牾之处。

曹树基：马秀英，你快成功了！将抵牾之处罗列出来。大家想一下，哪几份文件最重要？只有马秀英提出用本案卷中不同文件进行互勘。

夏远鸣：从当事人后来的申诉来看，可以明确是冤假错案，就是他当时屈打成招的供词是怎么形成的。可能是这点重要吧？

曹树基：不可以后来的申诉为准。因为你站在了被告的立场。要保持中立。重新检查对马的指控，时间、地点、前后因果等等。

夏远鸣：如果仅从文字上看，似乎是滴水不漏。

曹树基：不是的，漏得厉害。

杨启明：我觉得马玉振前后在乱咬，可能在审讯中撑不住了？

曹树基：你们别讨论。细读资料。拿出证明来。当然要推敲对马玉振的指控。

讨论小结：

徐进敏锐地发现的借钱情节之伪。他是本群导师之一，要将机会留给学员。所以，我制止了他的进一步分析。刘莹的分析方法是去挖《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的矛盾之处，但

第一点判断不正确，且行文累赘，很难理解——现在的文字，是经过我整理的——所以，她后面再三强调，群中无人响应。马秀英似乎发现了不同文本之间的抵牾之处，却一直没有见其推出进一步的分析。颇觉可惜。直到写作此文时，细检马秀英上传的一张图片，才发现她在《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中说，其一，《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为我们描述的是“麦前”发生了关系，这里改成了“麦后”。其二，1955年6月报告说麦后，韩氏从其大姑家搬出，而7月报告则说她仍住在孙家。这说明马秀英已经发现了两个重要的抵牾之处。夏远鸣的错误，是常人容易犯的。而杨启明的说法，很容易为自己粗糙的分析找到理由。

插入讨论：关于农业生产的几个时间点

李坤睿：求问，梁山麦收是什么时候？

李婉琨：10月。

曹树基：不对。哪有那么晚收麦的？

李婉琨：错了，夏天收麦子。看成种麦子了。

李坤睿贴出一段有关梁山县耕作制度的材料：

轮作在1950年代是以春高粱（春大豆、春谷子）—小麦—夏大豆（夏地瓜、夏谷子）为主的二年三熟制；以春地瓜、春高粱、棉花为主的一年一熟制和以小麦—夏大豆（夏谷子、夏玉米）为主的一年两熟制。

李明炎：看来群里真没有农民家的孩子了。10月初种麦。那个地方都是冬小麦，10月种，5月下旬就开始收了。

5. 通奸地点

李坤睿上传了一份《马韩案年表》。该年表的前一部分是人物关系，后一部分是案情。人物关系暂且不表，只讨论案情。本节分析摘引李坤睿对于《1955年6月12日县纪委报告》逐字逐句地评论。括号中是李坤睿的评论。

麦前（时间线——麦前、麦后、八月、种麦，故麦前不是种麦之前，而是收麦之前），韩氏与嫁到孙庄的大姑曾在一块吃饭（实际就是在大姑家住）。

据韩谈：（1）与马未发生关系前（1954年麦前），往县开宣传会议时，她曾到马玉振住处借过伞，马在这时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到县好零花。（似乎是7月宣传宪法草案的会议？借款事马承认）

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

第一次是古历四月底五月初，韩到县开会时，去马房内借伞，趁此时机，向妇女提出给老庞结婚（此时已知怀孕，与上则材料冲突），当时妇女未答覆，同时马给她两万元，妇女从县回来后，马继续动员了两次，未成。其次为进一步掩盖错误，动员李忠臣（副乡长）罢免她的妇女代表（罢免妇女代表的原因存疑，但存在罢免之事可以确定），可能李忠臣向妇女说啦（？），结果未办到。

据韩谈：（2）从县开会回来后，仍是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场无别人（这个会场很背静，是个闲院子，不开会，轻易没人去。有个办公处，南头有个小碾屋），在碾屋发生第一次关系。

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学校=闲院子=会场）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场=孙广东家。为何在孙家开会？孙家地方大？土改后还能在这种院子住，且孙继续当村长），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

据韩谈：（3）隔三四天，马又到韩家喊开会，在会场又无别人，发生第二次关系。（第一、二次关系时间间隔短，按 1956 年二月分娩倒推，应都在四月。两次发生关系，马都不承认）

第二次在张坊（会场不同）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并非会场又无别人），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地点相同）发生关系。

马玉振在 1954 年 4-5 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住地）一位妇女乡代表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麦后，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的房子里去（为何自己分的房子空置了这么久？）房子离区政府很近，与区伙房（与后来伙夫是什么关联？）临墙，一天晚上马韩开会后，马拉韩叫往北边去，韩坚没有去。（此事村长孙广运、社长李宗臣（党员）认为有，马不承认）

韩怀孕后三四个月（从四月推，七八月间），孟振华听说韩的月经断啦，不断吃药，即怀疑是怀孕，数次追问韩，她不承认。终被追出来，这才怀疑三四个月。

.....

曹树基：你只漏了一个细节，可惜！

李坤睿：我刚看到第 9 页。太刺激了。

曹树基：补上一个细节，归纳一下，就成了。

李坤睿：能否看完后再归纳，感觉这部戏太精彩了。

曹树基：在你看过的部分，漏了一个细节，最重要的细节，未分析。

曹树基：我以前批评你文章太平，对吧？

李坤睿：徐老师也这样批评我。

曹树基：可以，慢慢来，我不揭开。

曹树基：在这份材料之前，我还读了一份干部犯不正当男女关系错误的案卷，没发现问题，遂放弃。那份材料说的是爱情，这份材料揭示的是阴谋，多重的阴谋！设有 A 与 B 两份材料，A 是 B 的来源，B 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来源，当 B 不等于 A，则 B 为假，或 B 与 A 均可能为假。

徐进：多重阴谋是政治生活中常见的吧？

曹树基：多重阴谋是常见的，但透过一个具体的个案，写出来，是有其理论意义的。意义在哪里，要写到最后一段时才知道。反瞒产的背景，统购统销，缺粮，女人，再加多重阴谋，可以编剧本了

讨论小结：

讨论之初我肯定了李明睿编年表的方法。不过，由于在编年表中，他并没有发现文件中的作伪。所以，我强调在文本分析中，不应采用这一分析方法。最重要的是，本文的主题越来越清晰了。

6. 通奸时间

李坤睿：

从前半段文档我感觉的主要疑点是：

其一，韩在法院提出三次强奸都在碾房，但纪委报告并不是三次都在（都认为第一次不在）。且两次报告有冲突：第二次发生关系的会场是张坊还是孙广东的闲院？其二，马让韩改嫁是四月（未发生关系）还是八月（已发生关系）？

马让改嫁，以腾出韩始终没有使用，但是区政府又需要的房屋，给的两万元是对价，后来借的 5 万元可能也是对价，并通过罢免妇女代表来施压——韩设计陷害马（以便不腾出房屋）、孙也有动机一起陷害马（孙广现的私孩，孙难道是大姑的丈夫？）韩才勉强搬到新家，与孟一起把马逼婚的时间定为发现怀孕以后，所讲的两次发生关系都没有人证物证，且场所对孙、韩有利。

曹树基@李坤睿：2万元是旧币，相当于新币2元。2万元或5万元与房无关。

李坤睿：还有一处不同是有老师提到过的发生两次关系时间在麦收前（6月纪委报告）、麦收后（11月纪委报告）的区别，而麦收后发生关系与分娩时间似不足十月。

曹树基：我算过，足的。如公历5月怀孕，公历2月分娩，9个月，可以了。麦收后没有发生关系。

柳逸辰：我总觉得马对李区长的态度不太对劲，马一面说李区长是“听信了妇女/群众的话”，一面又说李区长认为他和孟主任都有不正常的男女关系，后面又说该不该把李区长牵扯进来？

曹树基：你读材料不得要领，抓不到要害。你先告诉我，纪委的处罚主要是根据哪份报告作出的？

李坤睿：撤销工作处分的《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与留党察看一年的《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这两个报告的差异是关键。7月报告加重了处分。7月、6月报告都称逼婚是在发生关系之后，但（1）发生关系时间，7月报告延后到了麦收之后；（2）逼婚时间，7月报告提早到了四月底五月初。

曹树基：这一点我还没发现。这个发现很重要。继续。做假必有破绽。事情越复杂，破绽越多。重要文件有ABC了，B与C比勘，找到问题了。再将A与B比勘一下。

马秀英：看到李坤睿整理得很细致，我就偷懒了。我也再理一理。

曹树基：那时李坤睿虽然整得细致，但问题没揭示出来呀。

李坤睿：分析这个矛盾之处，感觉7月报告罗织得更周密，因此（1）发生关系时间必须与分娩时间合拍，因此不能不定为麦收后；（2）逼婚时间涉及伙夫庞某证言，不易伪造，故逼婚时间可能接近事实。（3）这样推论：逼婚时间肯定早于发生关系的时间。

曹树基：还有一个奸情的关键没弄出来。别猜，象李坤睿一样举证。

李婉琨：去上课回来错过好多，我努力补。

曹树基：李坤睿刚才的比勘就很好。写作时发挥的空间很大。用我那个其一、其二的写法，可以写到其十。

李坤睿：给2万元的时间点，6月报告是发生关系前、麦前；7月报告、12月决定都改成了发生关系后（麦后）、四月底五月初（与麦后矛盾），给钱的动机变成了劝其与伙夫结婚。

曹树基@马秀英：你的抵牾呢？

马秀英：我觉得先需要提一下马前后的变化。在六月的报告中，1954年11月间，马之

爱人偷听见区妇联主任孟振华对韩说，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在马的《思想检查报告》写到，“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马之爱人前后反应的内容，更加具体，可能是马的进一步蓄意捏造。

曹树基：这一点，我以为是马以阴谋反制孟。大家一齐思考，里面的点有很多。久而久之，你们会发现自己会写论文了。回顾一下，昨天拿到材料，我们先在外围讨论，没有深入案情。今天开始直面资料与案情本身了。

李坤睿：有名有姓的人物中，还没有一人作出对马玉振有利的证言，尽责收粮的外地干部真难当！

曹树基：反统购，血雨腥风。马的快速升迁与他强悍的执行力有关。

马秀英：所以马树敌很多。

曹树基：年青气盛，得宠于县委书记，得罪于纪委牛副书记，更得罪了以孙广东为代表的村民。那 8000 斤黑豆粮即为证明。我曾撰文讨论过统购中的一地鸡毛，没有想到农民的反抗以这样的方式展开。统购统销、农民反抗、多重阴谋，这就是主题。

马秀英：这就引出了真正的问题，现象后面的本质，反瞒产，当时统购统销问题。典型的个案太有意义了。

曹树基：昨天下午还在讨论个案的价值。主题在后面一定会出来的，我自信得很。

徐进：进展太快了。大部分人都被远远地抛下了。

曹树基：咋办？不让坤睿与明炎发言？

徐进：你的最重要的细节是什么？@马秀英：曹老师说的最重要细节是什么？

曹树基：你们还没发现我的点吗？评论中我标出来了。

讨论小结：

一开始，李坤睿误解 2 万元的真实涵义，遂使他一再追究男女关系发生地点，以及房屋的意义，走错方向。纠正之后，他迅速地将不正当男女关系发生的时间作为焦点，发现《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将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时间，从《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的麦前，移到了麦后。曹树基在跟进他的评论中，否定了麦后一说，是不妥当的。或有人争辩，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时间，从麦前移至麦后，有可能是办案人员的笔误，不足为凭。但李坤睿发现 7 月报告中马玉振给韩氏钱的动机变成了劝其与伙夫结婚，而不是 6 月

报告中所说引诱，就不能作此解释了。统购统销、农民反抗、多重阴谋的主题更加清晰。

7. 妇女史视角

曹树基上传《1955 年 10 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这份报告是复印件，边缘有 1-2 列字脱漏，抄起来费劲，花了整整两天时间。

徐进：看了马的自我检查，男女关系应是实锤！更关键的是如《档案的虚构》所言，他们陈述的逻辑——为什么那么说？即使是假的，却反映出那个时刻“真”的政治逻辑和修辞。从上述角度，我觉得几位国外留学生应更多的发言，和时下国外流行的文化史取向更契合和更有对话性。

曹树基：没男女关系呀！细一点，别太快下结论。

徐进：马与孟，马与韩。

曹树基：你别太快，这份检查是屈打成招，故内涵复杂，要细心体味，有真有假。

李明炎：现在我觉得有男女关系和无男女关系都在逻辑上说不太通。

徐进：“头绪太乱，真的好承认，假的难说，早晚也脱不了，落了个欺骗党。”

李明炎：如果是假案，这个事情的逻辑就应该是：11 月统购期间孟发现了韩怀孕，此时他们都对马不满，二人计划嫁祸给马。12 月孟调走后，韩举报。但是孟的调走是个意外，还是别有原因，甚至是马所为的呢？

曹树基：马没有调人的权力。

李婉琨：大家时差不一样，好难同步进行。国外女性研究或性别研究完全不是这样的进入的。方法与框架也不同。而且最主要的是女性的声音，也就是韩的自述没有。其实徐进与曹师一直在两个方向面对着同一份资料。徐是想要以“破鞋”这类人为中心探讨；曹师还是社会经济史出发为大背景，中心是粮食统购背景下的干部行为，男女关系是其表现。去年贺萧有一本新书，关于女性研究。Gail Hershatter,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 她之前写的一本也值得读，*the gender of memory*，我记得里面有一章专门讲农村的寡妇。

曹树基：你的理解是对的，没有女方自述，我们不能展开那个视角。即使有她自述，也要辨伪。

李婉琨：我觉得也不是不能。如果有一群与破鞋相关的案子，确实是一个很好的题目。我一直以为女性研究的意义在于是否能够通过不一样的视角，讲出与本来叙述不一样的故事。如果没有新的启发，那原本或男性的视角论述就足够了。

徐进贴出一段贺萧 Gail Hershatter 著作中的文字：

竹香跟区委书记开完会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夜里 11 点了，但她还是匆匆召集了七个自己认识的妇女来深夜开会。跟竹香一样，这些妇女要么不是家里完全没有男劳力，要么就是家里的男人失去了劳动能力。第一个妇女是个比竹香年长十岁的寡妇。第二个妇女的婆婆患有精神病并被关在里屋，公公嗜赌如命，为偿赌债卖掉了自己的女儿，这个妇女的丈夫则在国民党时期被一个富农花钱买了去顶壮丁，从此再没有回来。她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竹香家织布为家里挣点收入。第三个妇女是竹香夫家这边的亲戚，这个妇女的丈夫时不时地干一些小偷小摸、打牌、抽鸦片烟等犯法的事。第四个妇女的丈夫在 1949 年前当过兵，后来回家以后便不大能劳动，后来跳井死了。尽管第五个妇女的丈夫也会干点农活，但他粗鲁、脾气暴躁并经常殴打自己的母亲。第六个妇女的丈夫因为抽大烟早已把家里的地卖掉了。第七个妇女同残疾的丈夫、十二个孩子中的五个孩子、以及一个在县里工作的侄子的年轻老婆住在一起。这些妇女都知道怎么纺织，以前也都曾拿着纺织的东西卖过。

第二天天刚亮，竹香就动身去政府那里取说好的那 80 元贷款。接着七个妇女到村南的集市上买了一些纱线。连饭都顾不上吃，抬上三台机子，咱点着煤油灯，上了机子，三天就把那织完了，村上那些领导就笑哩：怕你一夜都不睡觉，不敢把人给弄累了，周围老汉捆上两车，推放到合作社，老汉那帐算的清，把钱拿上，跟着可过河，赶零口会，赶塬上那些小会，那小会卖线的人多，咱就收线。赚了几十块哩，我把那 80 块钱给人家送去了，梁书记说要扩大再生产嘛，把人生活解决了，有空地地里搞生产，黑了加工都做布哩。卖完布之后，她们留出一部分钱去买更多的纱线，然后将剩余的钱在几个家庭中平分。如果七个妇女中的某一个急需用钱，她们便先多分她一点钱，下次就少分点。这种做法是建立在她们长时间了解彼此家庭情况的基础之上的。这个纺织小组不但让各个成员都能够维持家用，还在一个月內挣了八斗麦子的钱。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想要加入她们并询问建议，竹香回到区委书记那里，争取到了两百元的额外启动贷款。

徐进：贺讲的寡妇与本案中的韩氏完全不是一类人。贺就是把女性的访谈内容排列组合在一起吧。贺萧的这些女性采访可以用来做史料。

李婉琨：我记得里面有个采访。寡妇有儿子，族人不分地给那竹香。她认为 1949 年后妇女平等的口号也是假的，目的是让她嫁出去。

曹树基：“这个妇女的丈夫被一个富农买了去顶壮丁”。事实上，壮丁是按村摊派的，村中户户出钱出粮买壮丁。在梁山县、鄱阳县，莫不如此。哪里有一个富农买她丈夫壮丁的道

理？对于村民的口述也要有鉴别的能力。

讨论小结：

李婉琨清晰地指出了徐进的研究思路为妇女史，与曹树基社会经济史研究思路大不相同。对于群众而言，面对一份资料，采取何种研究思路，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另外，本节之所以转引贺萧著作中的长段引文，是想引入下一个主题的讨论。

8. 逢数据必算

曹树基：让妇女史与社会经济史碰撞一下：上引贺萧文说，互助组一个月内挣了8斗麦子的钱，大家算一下，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200元的额外启动贷款又意味着什么？

没有人响应，我只得自己来算。竹香召集7名妇女开会，互助组成员一共有8家，“这个纺织小组不但让各个成员都能够维持家用，还在一个月内挣了八斗麦子的钱”。每户每月正好挣了1斗麦子，计15斤，可以算作家庭日用之外的节余。

以每斤麦子0.10元计²，8斗麦子即120斤麦子折合人民币12元，即用80元投资手工纺织业的贷款，可以获取劳动者口粮之外的12元纯收入。假定贴补口粮的部分为工资，则利润率为15%。这一利率水平与传统中国的利率水平相当。欲扩大再生产，200元贷款，可以给这8户农户带来30元的纯收入，户均3.8元，可以购买38斤小麦，换成粗粮，可以贴补家中的口粮。也就是说，如果政府能够为农村手工业提供足够的贷款，农户的家计可能获得一些改善。

曹树基：在马玉振案中，马玉振给了韩氏5万元买麦种，有家属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哪里来的钱？韩说借哩俺闺女的，她闺女住娘家。不说借的是马的，同时马也没有向别人提过借给韩过钱。

干部家属对于借钱买麦种一事极其敏感，是因为大家都缺钱买麦种。马玉振之月工资大约25元，一般机关干部月工资只有21元³，5万元钱相当于马玉振月工资的20%。王建民之妻突然发现韩氏有钱买麦种了，一定会追问。在这个意义上，马借钱给韩，是救济而不是私人送钱。令人好奇的是，为何马不申明借给韩的钱是政府的救济款，而不是他个人的钱？是因为三反运动刚刚结束，马不敢。

或有人问，公款何以能由区委书记支付？这就牵涉到马玉振与王财助员的关系。在刚刚结束的运动中，王财助差点被马玉振打成“小老虎”。王财助见马将公款私自给韩，一定忿

² 参见《1952年杨永德留党察看案》，梁山县档案馆：6-4-37。

³ 据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374页，1952年梁山县职工月平均工资约21元，设县直机关干部月工资25元。

忿。两人冲突又起，才有马玉振怀疑王财助告发其一事。

李婉琨：我还是觉得不对。其一，马给韩的5万，不能因为它占个人工资多，就否定马拿自己的钱给了韩；也不能因为麦前2万是救济，就认为麦后5万也是救济款。一户一年能领多少救济款？其二，如果这五万也是救济款，马就不会只提春季那笔钱少的。其三，曹师评公款区委书记支付。梁山的三反结束什么时候？1954年还在进行？不可能三反反了那么久。江津财经粮食干部因为三反，扰乱人心，精神出问题影响工作，我在粮仓论文里有论述。

根据马长文自述“在家从□经我爱人回来后，我给她断绝了关系，增加了对我的仇恨，又加秋季救济款，因她□地后，□钱□未给她，更加对我恼恨。”即使5万也是救济款，马也没给韩。

李明炎：我好奇的是，既然马一开始就对她印象不好，且反对她做妇女代表，那为什么借钱给她？

马秀英：我对马主动给韩钱的细节，仍不太理解。

曹树基：救济款，马有说明，你们仔细看。我相信这话。你们的疑问也是我的疑问，我们一点一点地给予合理的解释。论文写作，就是给予合理的解释。没有最好的解释，只有更合理的解释。

徐进：公款与个人借钱，公款与男女关系关联，更不好吧？

曹树基：在统购统销背景下，这部分款可以是统销款。在桐柏县我见过。统销的权力掌握在乡政府官员手中。⁴与王财助的冲突，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如果仅将公款与男女关系相连，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徐进的质问有意义。

徐进：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很多分析点。

曹树基：关于逢数据必算，还有年龄的算法，需要提请大家注意。

马玉振，男，现年27岁，系山东省清丰县五区梁村人，贫农出身，农民成份，于1943年入党，1941年参加工作，曾任五分区联合会通讯员，1943年调内黄县联合会任组织委员，1947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连任指导员，1948年调军区党校整风，1949年调地委工作团任组长，1954年调南旺四区委会任组委，1951年调南旺六区委会任宣委、区委书记，现任梁山十四区委书记等职。

假定年令为虚岁，马玉振于1929年出生，1955年实足26岁，虚岁27岁。1943年2月入党，是年14岁。1941年马参加工作时只有12岁，其实就是当通讯员，以后计算工龄。

⁴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台湾《新史学》二十二卷二期，2011年6月。

计算结果吓死人了。小小老革命，对吧？！

不过，在 1998 年马玉振的申诉材料中，他自称现年 74 岁。依此推算，则为 1925 年出生。由于马玉振 1985 年退休，故认为 1925 年出生是正确的。1955 年履历表中所填“现年 27 岁”有误。

讨论小结：

逢数据必算是一种方法论，希望大家能够掌握运用。经过计算，可以发现数据中蕴含的深层次的问题。因 5 万元救济款引发的争论，确实是一个问题。如果真的如马玉振所称，根本就没有给，那么，《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钱的由来，就完全不能解释。相反，马玉振欲言又止地否认给钱，倒是可以解释的。对于他的违规行为，他不能自圆其说。

9. 党内处分

李坤睿：在参加研究马的处理时，十一个县委，四人同意给留察处分，七人同意撤销工作处分。

曹评论：县纪委处理意见是 11 月 7 日做出的。现在这份文件是 6 月 12 日。草稿的形成时间还要更早一些。县委书记与副书记是支持马的，他们俩可能属于四人之二。

李坤睿不同意曹树基的这一分析，他引中共七大党章，认为留党察看是比撤销工作高一级的处分。中共七大党章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于党员个人的处分是：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区委书记是党内职务，撤销马玉振工作应该包括这个。

李明炎：撤销党内职务的意思是撤销现在职务，会隔一阵子后重新任命其他职务或非领导职务。留党察看属于重处分，查看期间党员没有任何党员权利，包括选举与被选举等。

讨论小结：

中共党史也有自己的专业领域。不熟悉者可以通过多动手，勤查阅来解决问题。

10. 怀孕与火夫

刘莹将《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与纪委文件比勘，发现其中的四点不同，作为读者，却不能理解。整理时，要求她重写，兹删减后录为本节。

其一，关于马玉振知道韩氏怀孕。《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说：“在魏守琴怀孕一月多的时候，去找马指导员，向马指导员说：我怀孕啦，你看怎么办吧。”《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和《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说的则是“八月”或“秋天”。孟振华检举材料说的是韩主动找的马，两份纪委报告所载都是马玉振主动去找韩。《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还说：“当时孟振华认为小孩是马的，随即嘱咐韩说，这事你可别向别人（人）说，生了小孩我给你生办法。从此韩再也没有向别人谈过。”事情经过均对不上。

其二，关于介绍火夫事。《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说是得知怀孕的当天夜里就发生三人碰头之事，马要韩嫁给火夫。其他纪委报告要么说在马知道韩怀孕之前就已经开始介绍马夫给韩，要么说韩根本没有去见马夫。

讨论小结：

如何将自己的发现用最简洁、最清晰的语言表达出来，是一门技术。我在非常仔细的阅读之后，只承认刘莹的以上两点发现，且作如此归纳。

11. 关键揭秘

曹树基：《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记载如下：

马玉振在1954年4-5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住地）一位妇女乡代表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共发生肉体关系两次~~（曹按：原文如此）。这一事件的发生是这样，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第二次在张坊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

将这份报告与《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进行比较。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一次由会前发生关系改为会后发生关系，第二次是将未遂关系，说成时发生关系。在县纪委的两份报告中，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出现如此大的背离，我们难道没有理由认为县纪委在制造冤案吗？这就是我发现本案卷有价值的理由，也是我抄录本案卷的初始动力。这就是我一再追问你们的地方，居然没有一人答出。

马秀英：我之前只发现了老师提到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我还真没注意到。

曹树基：做假案一定有破绽。档案中的案件差不多都是假的！同学们，差不多全是假案呀！你们要有这样的思维。

讨论小结：

马秀英最早发现麦前与麦后的时间存在问题，表明本案有伪。李坤睿强调了这一观点。我当时却没有同意麦后一说，是为吾错。不过，这一错误可以用办案人员粗心来解释。不同

的是，将会前发生关系改为会后，且两说均配合有细节描写，又将未遂关系改为已经发生，事实就全部颠倒了，真相就不存在了，假案就坐实了。

12. 本章小结

读者一定会发现，群众开始学习逐字逐句地分析案情后，大有收获。例如，关于马玉振与韩氏的通奸时间，我没有注意到还有县纪委的两份文件中，分别有麦前说与麦后说。如果是麦后，孕期严重不足。诸如此类的细节，群众还有发现，令人宽慰。关于党内处分的等级问题，我犯了错误却浑然不知，经两位李姓群众指正，本人完全接受。

一些细节上的失误有可能导致大的判断失误。例如，以本章的讨论中，对于“镇反”与“肃反”运动的误读，对于人民币币值的误读，都可能导致研究方向发生大的偏离。一些更小的细节，如何时收麦？何时种麦？也有可能成为影响全文的关键性问题。

也有群众过份追究细节。例如，李明炎采用文件比勘的方式，对于种麦时马玉振借钱5万给韩氏一事，多有考辨，其过程之精细，令人佩服。只不过，相对于通奸时间与场景，这一“事件”并不重大，在讨论中弃而不用。又如刘莹对马玉振知道韩氏怀孕，以及马玉振向韩氏介绍火夫事，原来的考辨过程冗长，经精简后收录本章，在本文写作中亦不采纳。

第四章 案情讨论：以人物为中心

——附写作提纲及讨论

本节不再以文件为中心，而是以人物为中心，着力讨论各色人物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干部之间的关系，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孙庄村民之间的关系。马玉振与孟振华的关系虽然也属于干部之间的关系，却因为其重要，必须专门分析。案情讨论过程中及结束后，群众遂开展对于本文写作大纲的讨论。

1. 干部之间的关系

李坤睿将本案所涉干部情况整理如下，方括号中是他的分析：

张海阁：

中共昆山县九区（银山一带）委员会书记（在 1947 年 5 月-1949 年 8 月区间有四任，张是最后一任）

梁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51.6，开始任职时间不详）

梁山县委组织部部长（1951.6-1952.6）

梁山县委纪委书记（兼，1951.6-1952.10）

梁山县委委员（1952.7-）、梁山县委常委（1952.6-）

梁山县委副书记（1952.6-1954.10）

梁山县委书记（1954.10-）

梁山县长（兼，1954.2-7）

牛广智：

中共梁山县第四区（杨营一带）委员会书记（1949.8-9）

中共梁山县杨营区（四区）委员会书记（1949.10-1950.2）

梁山县委党校总支书记（兼，1950.1-1954.5）

梁山县委委员（1952.5-）、梁山县委常委（1956.5-）

梁山县委纪委副书记（1952.5-）

高文德：

梁山县委委员（1952.7-）、梁山县委常委（1955.3-）

梁山县委统战部部长（1953.9-1954.6）

梁山县委生产合作部部长（兼，1954.6-1955.5）【负责合作化运动】

梁山县委副书记（1955.3-）

梁山县纪委书记（兼，1956.5-）

孟振华：

南旺县韩岗区（六区）妇女联合委员会主任（1949.10-1953.6）【韩岗区驻地孙庄村】

南旺县韩岗区（八区）妇女联合委员会主任（1953.6-8）【六区改名八区】

孙庄区（十四区）妇女联合委员会主任（1953.8-1955.4）

中共梁山县凤山区（五区）委员会副书记（1953.7-1955.9；1956.5-）

梁山县凤山区（五区）妇女联合委员会主任（1955.9-1956.5）

马玉振：

中共南旺县六区委员会书记（1952.4-1953.1）

中共南旺县八区委员会书记（1953.1-8）

中共梁山县（十四区）委员会书记（1953.8-1954.5）

梁山县农业局局长（1956.11-）

李坤睿：

（1）张、牛在1949年前后同是区委书记，但张升得比牛快。张在组织部长任内正好三反，故张能注意到马在“三反”运动中的作为。

（2）高文德1954-1955年负责合作化运动，故可解释他为何同情马玉振。

（3）孟振华从孙庄区调往五区，是为了升职，而不是因为受通奸事影响。或者说，如果孟调走时知道有升职机会，不让通奸案影响自己进步可能也是考虑的一个因素。

1954年孟振华显然在孙庄区。很可能孟根本没有第一段任职经历，否则很难理解为何她从副书记位置调到别处降职当妇联主任，又调回来重任副书记。但孟第二段经历可能为真，这可以理解为何她要调往五区，因准备升职，而不是因为受通奸事影响。

（4）1949年10月-1953年1月，六区驻地齐岗村，马、孟都在此工作，双方在齐岗有互动。在“三反”运动中斗争区财助王玉峰时，不知马、孟是否有合作？

李坤睿从“读秀”中找到一段文字，来源于马克顺：《梁山——小皇山战斗》一文，其中记载：“张海阔，1925年生，馆驿乡田大店村人。1938年毕业于田大店完小。1942年在田大店附近做地下工作，并加入党组织。”

李坤睿：张海阔、马玉振均出生于1925年，俩人分别于1942年和1943年入党。牛广智生年不详，但他1938年入党，其年龄不会小于马与张。只是牛广智升迁速度比张慢。

李明炎：牛对张不服，似乎是入情入理的了。

李坤睿：牛广智居然不是县委常委，这也能当纪委副书记？

李明炎：纪委副书记不需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需要。

李坤睿：书记倒是常委，就是不管事。

李明炎：书记是兼任的。牛应该是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书记，或者主管这个案件的副书记。

李坤睿：张海阔组织部长任上，马玉振未经副书记阶段而直接升为书记，张海阔算是马玉振的伯乐了。

李坤睿：马 1947 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连任指导员，1948 年调军区党校整风，1949 年调地委工作团任组长。——感觉这几段都可以挖。

1954 年【结合上下文应为 1950】调南旺四区委会任组委，1951 年调南旺六区委会任宣委、区委书记。——（1）马孟齐岗共事时间是 1951-1953。（2）马来此区比孟迟，和孟相比外来干部特征更明显。

曹树基：孟振华最后一段经历，受到通奸事件的影响，降职。马升孟降，县委书记发力了。其他分析皆对，接受。

徐进：1948 年调军区党校整风，一般是有问题的。马玉振出身很好。

曹树基：这么年青不会有问题吧！

杨启明：我觉得他挨整了。

徐进：1948 年时间有点笼统。1 月去了很可能有问题。3 月可能就没有什么问题。

李坤睿：组织史资料说张海阔 1958 被斗死，不知是否和他太卖力有关，然后政敌再推一把。张和马是一类人。

曹树基：不对，张海阔死于党内反右。这涉及另一个问题。郑彬彬同学有专门论文。在党内反右中，张海阔只是一个小卒子。在县及县以下的基层反右中，张海阔是五人小组组长，是县级反右的最高领导。

讨论小结：

在本群讨论之始，就已经就相关干部的履历进行过一轮讨论。浅尝辄止，没有深入。几天之后，李坤睿细致地整理了梁山县干部档案与履历，并采用比勘的方式，发现县委书记张海阔与纪委书记牛广智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与冲突。他也发现马玉振与孟振华之间存在的工作交集。有关张海阔之死的话题，十分沉重，涉及党内斗争的另一个层面。只是我们现在还不能说，张海阔之死与本案完全没有关系。

2. 大姑是谁妻？

孙家与韩氏的关系，远不止韩氏来投奔大姑（其亡夫之姐）这么简单。其中之奥妙，值得再三分析，仔细思量。

李坤睿：据“麦收时韩家×（女）原在广现家睡觉，后来到她个人家里睡觉”一句，可知大姑是广现的爱人。不太明白曹老师为何评论认为大姑是广东的爱人？

曹树基：我采用的是你的说法。弄错了？没事，再改过来。

讨论小结：

我最初并没有特别在意孙家与韩氏的关系，直到李坤睿指出我的错误。我依稀记得我的说法本来就是从他的分析中来的，乍会错呢。再一查。发现情况有异：

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中，他说：

冬季广东他老婆和他的儿子协助那位妇女，从三个方面向区县反映情况，好取得区、县的相信。广东的老婆向李区长反映，韩家向区妇联、区委会反映，他儿向法院反映。

这里的“广东他老婆”分明就是大姑。大姑到底是广现的太太，还是广东的太太？就成为问题。不过，无论是谁的太太，对本案影响都不大。上引马玉振思想检查可能出错，是因为他没有文化，不会表达。上引文中马玉振称，广现是“小私孩”的爸爸。以此考量，广现是大姑的丈夫。

3. 谁是小私孩之父？

李坤睿：猜想孙家（包括韩的大姑、韩的妹妹）不愿有亲族内部通奸的名声，故要马认领关系，马看到孙家这一点，只是加上阶级斗争话语。

曹树基：这个解释合理。已经怀孕，时间紧迫，时不我待。

李坤睿：这样，韩从孙家搬出来也能解释了。韩氏搬出时，孙家应已发现广现与韩氏通奸一事了。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群众均认为“大姑”是韩氏亡夫爸爸的姐姐。这样一来，孙广现就是韩氏的长辈。

曹树基：好，就这么定下来，我将辈份改一下。孙广现与其妻侄媳有染，是标准的乱伦，对强势的孙家有伤害。

李坤睿：韩之丈夫在闯关东时与韩氏成婚，生长女、幼子，丈夫死，韩氏到关内投奔大姑，并留长女在关外娘家，后长女成婚。韩氏投奔大姑后，在孙庄参加土改，分得地与房。

曹树基：为分地分房而投奔大姑。

徐进：说韩是“破鞋”也是说辞？也不是。

李坤睿：如果这样，土改前孙家强势，土改后仍强势，“三反”时马玉振挑战了孙家权力，但“三反”后孙家仍强势。

曹树基：“三反”是针对干部的，不挑战孙家。助财员是干部，“三反”的对象是他们。

李婉琨：“三反”是什么时间结束的？

曹树基：1952年“三反”，1953年“新三反”。

李坤睿：孙广东被撤，换了孙广运。

曹树基：“新三反”针对村长。“新三反”是山东创造并向全国推广的。

讨论小结：

孙庄的权势人物孙广现与其妻之侄媳通奸，并致女方怀孕，是为乱伦。韩氏被迫搬出大姑家，与此有关。“新三反”运动中新上任的年青的区委书记马玉振挑战了孙家的权力，孙家藉韩氏怀孕之事进行报复。

4. 马妻听墙脚

虽然马玉振与韩氏的所谓“奸情”是本文的主轴，但实际上，马玉振与孟振华的关系却是本案的重点。由于材料太少，且大多语焉不详，所以，讨论的空间也就特别大。

马秀英：我觉得首先需要提一下马玉振前后的变化。在《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1955年11月间，马玉振之妻偷听见区妇联主任孟振华对韩说：“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中，马玉振写道：“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马之爱人前后反应的内容，更加具体，可能是马的进一步蓄意捏造。

曹树基：关于这一点，我以为是马以阴谋反制孟。意思是说，借助所谓“偷听”，马玉振直接将“小私孩”的父亲拉出来亮相。这样，就可以一举撇清自己。只不过，马玉振并未让其妻向县纪委调查员这样说，弄巧成拙，导致马产生与其妻离婚之念头。马玉振认为，离了婚，其妻会向党组织讲实话，于是可还自己清白。所谓“清白”，即马玉振并未泡制策划其妻偷听墙脚一事。

讨论小结：

问题太复杂，不得不多来几个“小结”。这一段话中，牵扯出“小私孩”的父亲，牵扯出马玉振与孟振华的关系。更有“偷听”与“埋怨”，扑朔迷离，平添戏剧色彩。

“偷听”并非马玉振之安排，而是马妻与其母亲的合谋。马玉振顺势而为，索性牵扯出“小私孩”之父的命题，以求一剑封喉，克敌制胜。不仅如此，马玉振还乘机将他与孟振华的私情带了出来，水更浑，不见底。

5. 马妻吃醋

李坤睿：那么马妻所谓 11 月偷听到的信息，是否正是马告诉她的？也即马听到的这个消息，被妻子、母亲在陷害孟时采用？

曹评论：在这里，马玉振再次引出孟，而且是非常自然地，从其妻的视角与口吻，引出了孟振华，再一次暗示，马与孟有婚外情。马似乎是说，如果我有婚外情，也是孟，而不是韩。真的有这么个意思吗？我不能确定。

徐进：联系上文，马玉振处处暗示与孟是有男女关系的。以今天的立场看，我们认为这是事实，却不能直接说出来。暗示马与孟有男女关系，是不是说孟也有借韩与马关系攻击马的意图？

曹树基：最诡异的是，马妻吃孟的醋。

徐进：这里面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马、孟确实有关系，就可以解释马妻去偷听孟说话，但还是太蹊跷。我又想了想，站在马的角度，他写这段话，表明他和孟确实有关系。

曹树基：马、孟关系最烦人，想不清楚。其实很重要。

徐进：这也是最有意思的地方。这段表述和前面文件的情节是相反的，因为孟调走后，韩才告的。

曹树基：调孟离开，是上级基于这一传闻的安排？

徐进：孟在这个事件中是站在维护马的立场，还是诬陷马的立场？

李明炎：对，这点很关键。我觉得是诬陷，但是没有孟的自述。

曹树基：两者都有，既爱又恨？

李坤睿：孟站在维护马的立场，是孟自己说的。

李坤睿：孟、韩对话只有孟、马妻两个版本，没有找韩对证。

李明炎：孟作为干部，她官方说话肯定要说维护马。

曹树基：这一点我还没有清理，跟不上你们了。一头雾水，我懵。

徐进：我觉得，马觉得冤啊！我的情妇暗害我，我又不能说。我跟韩根本没有关系啊！

曹树基：赞成。

李明炎：我再去梳理一遍。

讨论小结：

马妻吃孟之醋，既可以证明马与孟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也可以证明两人无不正当男女关系。正如今天我们常常笑侃女友或妻子的吃醋，究竟有无外遇，只有自己清楚。这里的关键并不在于马妻是否吃醋，而在于马玉振告诉世人，他妻吃孟之醋，即暗示他们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

马妻吃醋，导致了解释上的歧义，也带来了分析者的混乱。包括我自己在内，很容易被带入马与孟是不是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沟里。而这一点，又恰恰是马玉振希望看到的。

6. 孟是主谋

徐进：当然，我还不排除马与韩真的没有关系，暂时按照曹老师的讲法。这是一个逻辑。如果孟参与进来。

曹树基：这样就意味着马、韩有关系。

徐进：马、韩未必没有关系。孟可能是主导者。孟调离以后，韩才去告。孟是巧合被调离，还是有意设计的？如果是有意设计者，那么孟就是最高明的。

曹树基：你的想法奇特。哇塞！一波四折了，主谋现身了？

马秀英：哈哈，好精彩！

杨启明：外地干部开始内讧了？

徐进：孟的离开，还要推敲一下。

杨启明：有点阴谋的味道。

讨论小结：

徐进认为孟振华可能是本案的策划者。这一想法，我开始认为很奇特，尔后才有被震到了的感觉。杨启明还停留在本地干部与内地干部的框架内，其实这个框架不很重要。对于真相而言，谁策划？为何策划？才是最重要的。徐进的这一假设，有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之效果。

7. 孰大孰小

曹树基：孟多大年纪？千万不要比马大许多。

李明炎：孟离开的时间点也算巧合，也需要琢磨。

曹树基：不是巧合，是基于传闻的调离。他俩可能在齐岗真的有事。

徐进：在这个时间节点，马玉振会不会要求她调走？

杨启明：根据上引《中共宁津党史大事记》，1927年孟还是学生，比马要大。

李明炎：四十多了，至少。

徐进：是这个人吗？同名吧。

曹树基：马玉振1925年生，而根据宁津的资料，孟1927年至少15岁，大13岁。

李明炎：1954年才任区妇联主任？

徐进：不是一个人。不太像一个人。

杨启明从《中共梁山县组织志》中查到“凤山区妇女联合会”主任孟振华，1955年9月至1956年5月在任。他问：孟属于平级调动？

曹树基：对的。孟30来岁，比马大几岁，更好解释了。党龄比马短，年龄比马长，可能有私情，爱与恨交加。本案主导。

李明炎：这个事情的逻辑就是，马玉振帮过韩，且8月韩已答应马的介绍；后韩把此事告诉了孟，孟就让韩反咬马。而马、马妻都知道这个事件是孟主导的，但又无法说出来，因此才有了马妻后来的“恰好听见”。

曹树基：同意。

杨启明：我有一个问题，韩什么时候告发的？一月告发？我似乎通过组织史材料找于是硬伤了。在《中共梁山县组织志》中查到“孙庄区（亦称十四区）妇女联合会”，主任孟振华，1955年4月离职，杨复兰，1955年4月任职。1955年元月韩告马，孟还在任上，根本没有调离。

曹树基：别急，应当是1954年底先调走，1955年4月办手续。

徐进：还是信档案吧。

曹树基：孟说：“在我临往五区调时，我又向组织委员把情况介绍了下。我就到五区去啦”，不会是假的。”

李婉琨：为什么调动？是不是马与孟关系暴露了，都在一个地方工作，避嫌所以调动。作为一个区书记，马玉振能不能决定孟调到其他地区工作？

李坤睿：根据组织史资料，孟振华的简历为：孙庄区（十四区）妇女联合会主任（1953.8-1955.4）；中共梁山县凤山区（五区）委员会副书记（1955.7-1955.9；1956.5-）；梁山县凤山区（五区）妇女联合会主任（1955.9-1956.5）。

孟调往五区，是准备升职，而不是因为受通奸事影响。或许孟调走时知道有升职机会，不让通奸案影响自己进步，也是考虑的一个因素。

曹树基：孟振华最后一段经历，降职，受到通奸事件的影响。马升孟降，县委书记发力了。

讨论小结：

这段讨论既解决了宁津之孟振华非梁山之孟振华，又大致确定了孟振华的年龄，还讨论了孟振华调离孙庄的时间。在组织史料与档案发生冲突之时，应当相信档案。

对于我来说，论文不是要将这个故事写出来，而是要将这个故事中的曲折，有利的材料与不利的材料都写出来，写明自己的选择与取舍。所以，群众找出来的所有材料都是有价值的，都会在文章中引用并讨论。

8. 地主阶级代言人

徐进：《1955年9月20日梁山县纪委关于孟振华介绍马玉振材料》列举马的罪证之一，就是陷害孟振华。这份材料说：“马在县反省时说，此事的发生是孟挑拨的”。

曹树基：其实，是孙广东发动了第一波攻击，指使韩说小私孩是马的，韩说给孟听，孟心头大怒，却不敢造次去攻击马，毕竟俩人以前有私情。于是，孟接过案情，主导了下半场。所以，马认为有地主阶级，也有地主阶级代言人。是孙与孟，即地主阶级与地主阶级代言人共同主导了这个案件。这样似乎更加合理。

李明炎：孟会不会是相信了韩的话后吃醋了。想要报复，她本人谈不上阶级利益？

曹树基：当然。只是孟与孙关系好而已。

李明炎：感谢曹老师，也感谢徐老师，这次讨论真的让我大开眼界，受益匪浅！

李婉琨@曹树基：据《马玉振1955年6月12日思想检查报告》，地主阶级代言人不是孟振华。即便马、孟两人互相陷害，但就像明炎讲的，他们不是阶级敌人。马自己的论述里面明明就用了：“问题的发生原因有四：1. 地主孙广华的进攻；2. 地主代言人孙广东的报复。”这并不是孟的论述啊。马的“地主代言人”是指孙广东。他兄弟孙广华是地主。

曹树基：这是马之长篇检查中出来的吧？我还没看到。抄过全忘记了。疏忽了。对的，整个案情与孙广华无关，是硬扯的。孙广东是代言人。

李婉琨：马玉振提到孙广华，反而是说明他在和村里的势力斗争，而且我觉得这个孙广华应该在土改中斗下去了。

曹树基：但孙广华在本案中没有任何实际的表现呀？孙广东的太太是韩的大姑。

李婉琨：是的。如果翻翻，孙庄土改，孙广华应该是最大地主之一，有代表性，不然马不会提他。

曹树基：山东无地主。

李婉琨：那是你的研究结论，不是中共叙述本身。

曹树基：对的。所以我不会去追究孙广华，而是追究孙广东。本案多次提到孙广东，只有一次提到孙广华。

讨论小结：

曹树基错将马玉振所称“地主阶级代言人”当作孟振华，经李婉琨指出，应指孙广东。不仅如此，李婉琨更将马与孟及韩的斗争，说成马与村庄势力的斗争。也就是在这一回合的讨论中，曹树基提出了本文的初步提纲。详见下文。

9. 马、孟私情

李婉琨引《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

承认好呢，不承认好呢？想来想去不敢承认啦。事情闹大了，这时考虑承认有四点不好，一是问题闹大啦，二是还反映我在齐岗与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有的好说，没有的又在检查。承认了也得落个不承认坦白，欺骗党。三是孙广东和地主和王助理员准【琨案：一定的意思】大肆进攻。四是和我爱人的感情的破裂，但是又想孙庄的群众对我认识怎样呢？

李婉琨：我觉得这个坦白的逻辑很通顺。马玉振在想，要不要坦白与韩的关系？思考承认了有四点不好，“有的好说，没有的又在检查”，与孟的就是没有的，与韩的就是有的。

徐进：字面上当然指马、孟关系。马、孟关系与马、韩关系，到底哪个是真的？其一，两者都有。其二，两者皆无。其三，马、韩无，马、孟有。其四，马、韩有，马孟无。

李婉琨：马、韩关系有啊，马、孟没有。这是马自己说的。

曹树基：不能轻信马的话。马、韩没有。马、孟可能有。

徐进：对。

曹树基：马被刑讯了。

李婉琨：马玉振在列出这四点后，觉得需要听一下群众意见才能决定，于是找来孙庄的张广运。群众问他到底如何，他坚持不承认，并扯出孩子是广现的。群众表示支持他，他晚上思考，觉得不承认更好。

徐进：这是鬼话。

李婉琨：为啥？

徐进：马玉振描述的这个事情，是想找群众来支持，以说明这个小私孩不是他的。

李婉琨：不是。这里他承认他撒谎了啊，承认自己坚持说没有，然后看群众反映。我反而觉得你说的马、孟关系有，他也不能承认有道理。

曹树基：这是对付县纪委的呀。

徐进：听一下群众意见。这不是鬼扯。

李坤睿：马找村干到林庄喝酒，认为大事成就，我有点困惑：为什么马认为村干会支持他们？马对自己在工作中不受当地人喜欢不自知吗？还是另有原因？赞成徐进师兄的分析，马孟关系不管有无，马孟二人都不会承认有此关系，马妻、马母利用马韩案陷害孟，而马、孟不能辩，只能在马韩案的逻辑里说话。

讨论小结：

本节又回到马玉振、韩氏与孟振华三人之间的两组不正当男女关系上。尽管扯不清，理还乱，却引出一个重要的话题，本人的话能不能相信？具体而言，要回到说话者当时的处境中理解。李婉琨与徐进，均考虑到特定时空的存在，但理解上的差异却是完全巨大的。

10. 由私情而展开

李婉琨：熟人社会。村里人相不相信他才重要啊。

徐进：不过，这倒提醒我，他的检查是否还伴有群众斗争的压力。1948年整党坦白是有斗争压力的。

李婉琨：村里人给他施压，让他打官司对口供的。

马秀英引《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在“本人意见”中，有“李元纯听群众反映，我和孟主任在齐岗村也有男女关系”，意指群众压力的存在。

徐进：我看的档案中很多的。

马秀英：我倒觉得后来有意提“群众”，与之前马玉振为澄清事实时所提“群众”有关。刑讯的目的，可能就要让他亲自推翻以前他所提的那些证据。

徐进：男女关系，如果有一种传闻，讲“无”是比较难的。整风整党运动前也有人写自传反省性苦闷、性压力。但我看到大量描写男女关系问题的，还是在1948年运动中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你自己不写，别人如果揭发你，那就是不老实，不向党交心。

徐俊嵩：当时自我检讨时候大量写男女关系，应该也是那会司空见惯，不是什么特别大的罪名，大家避重就轻的一种选择吧。

李明炎：我觉得在这种官方检讨上写内心活动本来就是一种表演。

徐俊嵩：可能是对的，但是要照顾一个时间性的问题，越到后期可能会是这样的。

徐进：“表演”不准确吧。

黄道炫：肯定不准确。今人总是根据对自己生活的社会理解前人，不同时代的人们是有区别的。

徐进：私情属私领域。在传统社会多是传闻。共产党时代个人要将私情领域情事写出来。还要判定有无。怎么探讨这个主题？《马丁·盖尔的归来》是探讨冒充丈夫的案件，似可借鉴。

讨论小结：

私情研究的拓展，是一个有趣的题目。在我接触过的梁山曹敏如整党案件中，党员向党组织的坦白，不是表演，而是真的交心。

11. 马、孟与王财助

《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中提及：

同时下午区长元纯同志信任了妇女的话，向我提出，晚上元纯同志亲自到那位妇女房内谈话半夜。第二天古历14号早晨，元纯同志要我承认，并说孟主任给韩家说，韩家与他说，助理员给她说，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其他地方“元纯”写作“元存”，时间则为古历15日早晨。讨论展开之间，特此说明。

李坤睿：元纯刚与妇女韩氏谈话出来，所说的应该是引述妇女的话，那么第一句“孟主任给韩家说”，指的是“韩氏从孟主任那里听来”；第二句“韩家与他说”，指的是“韩氏对元存说”；第三句“助理员给她说”，指的是“助理员对孟主任说”。几句连起来的口语化理解像是：“元纯同志要我承认的时候，元纯说：‘孟主任给韩氏说——这是韩氏告诉我元纯的——助理员给孟主任说……’”为什么孟要给韩氏说对自己不利的话？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马在《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的说法是：“元存同志来到我房内给我说，你不承认，她敢给你对证。孟主任还给韩家说，你齐岗也有男女关系。助理员反映，你和孟主任也有关系。”在此处，李元存区分了两个信息来源，孟主任并未说马、孟有关系，有关系是助理员说的。

从后文马长篇检讨来看，或许只是回应李元纯和王玉峰的质疑，不是马自己引出孟，而是王玉峰要引出孟。

据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1953年1月，六区政府的驻地在齐岗村，马与孟都在此工作。这令人联想，“三反”运动中斗争区财助王玉峰时，马、孟是否有合作？

讨论小结：

这段文字说的是区长找韩氏调查她与马玉振的关系。调查完毕，李区长告诉马书记，他从韩氏口中得知，孟振华与王助理员都曾经告诉韩氏，在齐岗时，马玉振与孟振华有不正当男女关系。李坤睿的疑问是，为什么孟氏要给韩氏说对自己不利的话？正确的解释是，孟氏告诉韩氏，在齐岗时，马玉振企图非礼她。

隐藏的关键性人物可能是王玉峰。正如李坤睿假设的，在齐岗“三反”时，马玉振与孟振华有可能联手整治过王，王玉峰于是将马与孟之私情对外言说。

从王玉峰日后升为区委副书记一职看，他有可能是本案的关键。孟振华只是他手中的一枚过河的卒子。

12. 本章小结：

中共干部之间可能存在的私情，以及干部之间的权力斗争、村民与中共区干部之间的矛盾与冲突，都可能是导致本案矛盾升级的线索。对于案卷逐字逐句地发掘，则是历史学研究的必经之途。

在案情不明的情况下，可以有假设，可以推翻假设，也可以推翻了假设之后再假设。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仍是历史学家进行研究的不二法门。

李坤睿将本案中的人物关系绘制草图如图1。韩氏与孟氏是本图之中心，左下是韩氏家属，下上是孙庄的乡亲们，右下是区委的干部与马玉振的家属，再往上则上区长，以及县委的干部。透过人物关系图，可以轻松、准确地把握本案中的各种人物关系，方便本案故事的展开。

图1 马玉振案中人物关系

彭兴：曹老师好，通过这两天抽空的观摩发现，与近期参与刘诗古老师对暑期在鄱阳湖区新搜集到的《蛇山档案》解读的理路大体相似。从文献释读、文本修改、到对情节抵牾之处的讨论、再到制度性问题的呈现以及最后的框架构建，对两个文本的参与观察更加深了我对研究过程的理解。

徐进：尝试不以时间为结构的设计。“粮食的动力”这一部分可以拉其他各县情况与梁山其他档案，从技巧上而言要显示材料的广泛性；“私情的真伪”也可从小说、日记等史料中的私情记载引出。

曹树基：你们写论文是依这样的程序吗？许多人没有这个程序，乱写。写到哪里算哪里。

李明炎：我会先列出提纲，但是写论文前的准备没有这么细致，写完后几乎都会有大的改动，甚至重写。

曹树基：列了提纲的乱写。

徐进：一级标题比较好定。二级比较难吧？

曹树基：我马上列一个二级给你看。

徐进：我觉得你的第二部分下面的小标题不好定。

曹树基：等一等，我不列，你们来列一下，试试。否则你们收获还是不大。

徐进：李明炎、李坤睿，你们俩来。

曹树基：每节至少2点，或可3点。拟小标题就是有逻辑地分类。

粮食与私情：山东乡村的权力斗争（1954-1955）

李明炎

一、问题的提出

1. 问题背景：孙庄区的基本情况；案件简介与人物的基本情况；
2. 处分后的“官升一级”：案件的“不了了之”；未曾撤销的处分与“官升一级”；

二、私情之真伪

1. “私情”的揭发：县纪委叙述下的案件过程；马的叙述与时间节点的把控；
2. “圆谎”的漏洞：公文前后逻辑不对应的地方；处分立论站不住脚的地方与意图分析；
马的反击
3. “私情”背后的私情：马妻的举措；马孟关系；韩孙关系

三、粮食的动力

1. 村民的粮食负担情况
2. “统收”矛盾与粮食利益：“统收”的背景与执行情况；孙家的报复

四、权力与阴谋

1. “私情”叙述间的各方立场：县纪委；县委书记、县委投票；李金良、李区长、王财助等人；
2. 不曾撤销的处分——“本地干部”与“外地干部”的斗争：马、牛、张、孟等人背景；牛张关系与代表利益

五、讨论

粮食与私情：山东乡村的权力斗争（1954-1955）

李坤睿

一、问题的提出

故事引入——学界对男女关系的研究多在社会史、性别研究，就事论事，但政治史与社会生活史需打通、立体化。

正文逻辑思路：从微观到宏观扩展，案情本身——村庄生活——宏观政治。

二、私情之真伪

分析不同版本报告，解决：马韩是否发生关系？（通过比勘，结论：存在密切婚外关系，但发生性关系为虚构。分节可按几大疑点为线索）

三、村庄的秩序与扰动

承上节，提出问题：若马韩无关系，为何此案会做成铁案？本节视角为区村。

1. 亲族伦理秩序

为何韩氏要指控马？（亲族关系，导致整个孙家都要陷害马）——孙家的地位（孙庄的地名来源，大姓；孙广东家历经土改前后、新三反前后而不倒；广东、广现已分家但合住一院，传统亲族伦理仍发挥作用）

2. 婚外性关系的习惯

虽然有亲族伦理，但也有两性发生关系及补偿的约定俗成习惯，故韩氏虽在夫家（大姑）的庇护下仍继续偷情，甚至与姑父发生关系——干部与婚外关系：马对南旺女干部的骚扰；马孟关系传言背后的社会基础——婚外关系与亲族秩序：当婚外关系威胁到家庭秩序时，家

庭就会起来排除潜在的威胁（如孙家对马、马妻对孟）

3. 外来干部的角色

外来干部贯彻上级指示，必然扰动村庄的既有秩序习惯，因此外来干部、本地干部、本地村民之间的互动相当复杂。分析马、孟、区村内各个干部履历及相互关系，有本地干部（如李、孙等，往往来自大姓，孙又是有势力的地方精英）、工作较久的外来干部（孟，久而久之与本地人关系渐深，与韩氏结义、推其当代表也是为了利用韩氏与孙、李两大姓的关系）、较新来的外来干部（马，代表上级强推运动）的区别。

四、粮食的权力与阻力

1. 粮食的收取与救济

宏观：相关粮食制度、1954-55 年的统购统销——微观：马掌握统购、发救济粮的权力，甚至公权可以私用——宏观：马收到县委张海阔等人支持

2. 国家代理人的敌人

微观：政治运动中曾打击的干部（王玉峰）、对粮食政策不满的村民（大部分，以孙家为代表）、不满的本地干部（孙姓、李姓干部）、与本地关系密切的外来干部（孟）——宏观：对张海阔不满的县纪委干部（牛）——一度打击了马，但马 1956 年又被启用且提职，体现马这样的干部及严格推行农村政策是上级所需

五、余论

曹树基：今晨醒来读毕两位提纲，欣喜+错愕。我自己并未形成细致的分析框架，所以欣喜。二位提纲均有亮瞎眼处，所以错愕。现在我们已将学问做成游戏了，各位愿不愿意，我们大家各写各的，最后再来比较。从现在开始，求异而不是求同，要不要试试？

如果完成几篇风格迥异的论文，我将动手，将这次的讨论+多篇论文细加编辑，形成一本教材——论文写作教材。如何？

李明炎的论文严格依我开始提出的框架，故事性更强。李坤睿则作了调整，论文的标题表明文章更理论化。

李坤睿：感觉我的问题就是过于喜欢抽象概括和框架化，论文太平也有这个原因。

李明炎：我觉得这个故事本身够精彩了，想把故事表达出来，就不需要太多理论，当然也跟我理论水平不够有关。

李婉琨：这篇文章如果用英语写，绝对是从写故事开始，从马的视角叙述。

李坤睿：故事性框架吧，我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建造马、韩案的有两种力量：一是维护亲族伦理的动力（韩氏版本的故事，孙家让马背锅），二是地方社会与国家的张力（三反、新三反、粮食；地方精英与县纪委合力完成此故事）。而否定马韩案的也是这两种力量：一是维护亲族伦理的动力（马妻版本的故事：孟的阴谋，但不承认马、孟关系），二是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张力（马版本的故事：阶级斗争；马处分未撤销但提职）。

徐进：有点俗套。

曹树基：不俗。你见过这样的故事？没有！

讨论小结：

两位群众成功地拉出了本篇论文的二级目录。李明炎完全依我的大框架走，李坤睿则依他的理解，有所发挥。两个目录都非常好，是因为他们俩都可以依此进行写作了。我本想让他们俩人各写出一篇论文，没有得到响应，于是作罢。

群众及李坤睿皆认为采用故事的写法，对于这个题材是比较合适的。但是，李坤睿仍然不由自主地进行了归纳与抽象。其实，**写故事与提炼概念，本来不是矛盾的。**

讨论之二，故事与概念

曹树基：其实我想听到各位的非常个人化的观后感。在这个过程中，你们以前最缺的是什么？明炎说也写提纲，然后可能推倒重来，是因为前面没有做史料的评论与分析。这点总结得很好。

李坤睿：最缺直觉和耐心？其实我一直想知道为什么自己论文写这么烂？

曹树基：坤睿说的概念化与框架化，也是我的追求呀！不是错呀！再想想。缺直觉与耐心。这总结得不好。

徐进：先故事与分析，后概念。

李坤睿：缺细心？对很多细节视而不见，不深挖。

曹树基@李坤睿：对的。后半程你一改前貌，获得后加入的一庆教授的猛夸。

徐进：直觉是天赋。我们这里讲的是训练。

李明炎：我觉得按照我这么迟钝的感觉，遇到这么好的材料也会忽略掉，难以发现材料的价值。如果不是曹老师把材料专门发出来，我肯定发现不了材料的问题。

徐俊嵩：虽然这次的讨论没有参与，不过我感觉自己最大的问题是如何将论文升华。故事讲了，分析了，就完了，如何体现其价值，或者说让别人觉得他很有意义，而不是一个小村落的一些小事情。

曹树基：徐是我做晋商研究的搭档。写了个案就完了，没提升的。对于清人的票据与账本，现在是读懂没问题，问题是仅仅读懂。

徐进：读懂与解读分析还不一样吧。

曹树基：对于“抠”史料，他有体会了。

徐俊嵩：是的，我现在也越来越“抠”了。一些小细节，确实可能包括很重要的信息在里面。

赵安冬：缺的是不同文本之间对比和互证的意识，总是被材料表面顺着走。

讨论小结：

文本互证与“抠”史料中的细节，再加归纳与抽象，即概念化，应当是这次讨论留给大家最重要的东西。

讨论之三，开新局还是完成本案

曹树基：各位，我现在对完成这篇论文没有动力了。做个PPT就可以讲了。要不要再来一篇？婉琨，你的意见呢？我们是消化这一篇，还是另开新局？

徐俊嵩：开新局吧，刚好可以完整地参与进来。

李婉琨：我的意见先别急着开新的，因为大部分人都还没消化，而且分析资料是一回事，写论文是另一回事。不能只训练完读资料评论的能力，不写出来那是白搭。

刘莹：我同意，看这两天大家的对话都明白，但是落到具体文章写作上就不容易了。

王保宁：我也觉得先消化比较合适。这几天的节奏非常快，我们这里的几个本科学生有点懵，我需要单独给他们几个再系统讲一遍。

曹树基：好吧，各位去消化，我来写论文。

讨论小结：

对我而言，此篇论文不用写，已经在我胸中成熟了。然多数群众认为，分析资料是一回事，写论文是另一回事。于是，我就将论文写了出来。详见本书第六章。

第五章 逐字逐句：对于本案材料的评论

梁山县档案馆 6-4-268，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案卷

《1955 年马玉振男女作风案》

姓名：马玉振

单位：梁山县十四区

错误性质：男女作风，

受何处分：留党察看一年，

处理时间：1955 年 11 月 27 日

请注意，在展开评论之前，要特别说明的是，括号中的“曹案”表示逐句分析，而段落是我根据文意划分的，不随原文。段后的“曹评论”则表达对这一段材料的评论。我的案语与评论文字，皆用仿宋字标明。

1. 1955 年 6 月文件

《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1955 年 6 月 11 日填

曹评论：下文简称为《1955 年 6 月 11 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

马玉振，男，现年 27 岁，系山东省清丰县五区梁村人，贫农出身，农民成份，于 1943 年 2 月入党，1941 年 7 月参加工作，文化程度，初小毕业，曾任五分区联合会通讯员，1943 年调内黄县联合会任组织委员，

1947 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连任指导员，1948 年调军区党校整风，1949 年调地委工作团任组长，1954 年调南旺四区委会任组委，1951 年调南旺六区委会任宣委、区委书记，现任梁山十四区委书记等职。

曹评论：这是综合几份材料得出来的。假定年令为虚岁，推算马玉振出生于 1929 年，1955 年实足 26 岁。1943 年 2 月入党，是年 14 岁。1941 年马参加工作时只有 12 岁，其实就是当通讯员，在中共区政府中跑跑腿，以后计算工令就从这时开始。

错误事实（注明时间地点）：

于今年元月间，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被孙庄韩氏控诉奸污怀孕。

在去年麦前韩氏到马房子去借伞，马主动地给他两万元，说到县零花花，当时韩不愿意，要放在桌子上，韩外出到门口，马将两万元又给她。

从县开会回来后，一天晚上马喊韩去开会，因会场没有到人，马强行奸污她。隔了三四

天，马又喊韩去开会，走到没有人，又被马发生关系一次怀孕。

种麦时韩没钱买麦种，马借给她5万元。

马、韩同两个村到乡开会回来时，行走区部门口，马拉韩来从。5、8月间马给韩介绍伙夫谈恋爱，此时韩已睡了，马又喊起来，马拉韩未去。

曹评论：以上四大点包括了上一份材料之第1-6回。情节相同。

以上问题，马承认给韩两次钱，夜晚给韩介绍爱人，其他马不承认。经调查对证，马韩发生关系是事实。

曹评论：未见调查对证，没有证据！

该同志作风不好，被人告发，坚不承认，并设法掩盖，经过对证，给了给韩发生关系是事实，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撤消工作处分。

县委意见：该同志作风不好，被人告发，坚不承认，并设法掩盖，经过对证，给了给韩发生关系是事实，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撤消工作处分。1955年6月12日

中国共产党梁山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曹评论：这几点“错误事实”是《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的简写本。

本人意见：

透过工作自（这）次了解对证，如我真与那位妇女发生关系，再加处分我。如没有，解取（除）党对我的处分。不再了解硬给我下个肯定发生关系的结论，我不同意。我角（将在）适当时间，介绍我到地委检查说明情况（因我不会写）。应进一步了解那位破鞋是否受地主代理人和地主的掌握。李元纯听群众反映，我和孟主任、齐岗村也有男女关系，应了解对证是否有么，肯定一（下？）年来。1955年6月11日 马玉振（章）

曹评论：

其一，马对所有指控强烈否认；

其二，“那位妇女”、“那位破鞋”，这一叫法相当粗鲁。从两次借钱看，他们之间的关系至少是友好的。当然，对于被帮助者的控告，会让帮助者愤怒，也是一个解释。

其三，马氏说要见地委，是因为他只能说而不能写。当面陈述冤曲，有利于马澄清事实。

这令我联想到下文所引马的那份长篇检查，究竟是他自己写的，还是他人记录的？我来对一下笔迹吧。将那份长篇检查与这份表格对照，字迹不同。这份表格的字迹清楚，比那份长篇检查的字要好。对照几个特定的字，写法是不一样的。疑本表与长篇检查都是有人代笔的。

这样，就可以作一个小小的推理：马氏虽然年青，但文化水平低，只是初小生，是粗莽的打手型干部，执行政策有力。马的字写不好，表格也不会填，却能担任区委书记，除了他的革命资格较老外，一定有某种过人之处。

其四，马抛出政治武器——地主代理人与被地主掌握。

其五，为什么要抛出他与孟主任在齐岗时的男女关系一题？这是拖孟下水的策略吗？关于这一点，徐进提出孟为主谋的新思路，下文将详解

《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1955年6月12日。

曹评论：行文中，本文件可以简称为《1955年6月12日县纪委报告》，本件有用复写纸抄录之正文，亦有钢笔写就之草稿。草稿清晰，此依草稿抄录。草稿上有修改过程。

这个事件发生于今年元月二十日孙庄（区驻地）乡妇代表韩氏告发马玉振强迫奸污怀孕（小孩在二月间产生），经县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马在县月余时间的检查，始终未能使马玉振接受，据调查的情况和马承认的材料分析，我们认为发生男女关系是事实，强奸不属实。为了把事情说明白，不妨写得复杂些，请费神审阅。

曹评论：这份报告名义上县纪委发出的，却像一份草稿，且有很重的执笔者的个人色彩。给谁审阅呢？我以为是执笔者送县纪委审阅。县纪委就将这份材料当作正式文件成文了。

（1）韩氏家庭出身情况和控诉马玉振奸污的经过

曹评论：这里用的仍然是奸污，是原来为马氏准备的罪名。

韩氏，年三十余岁，任本乡妇女代表，是个寡妇，现有一子一女。（**曹案：**妇女没有具体年龄。妇女代表，寡妇，不知不觉流露出的贬称，与后文的“作风不好”可以对应。）以她为首的领着过日子。娘家在关外，作风不好，在五三年她曾生过一个私生子（**曹案：**从本案卷某一文件中获悉，私生子可能送人了。）土改时分得土地和房子，她家大姑（**曹案：**综合讨论认为，这是韩氏丈夫的爸爸的姐姐，即大姑。）嫁到孙庄（区驻地），在去年麦前曾在一块吃饭。（**曹案：**1954年麦收之前韩氏与其大姑同居一屋。从“曾在”一词考量，即短暂搭伙之意。）

曹评论：韩氏何时迁来孙庄？从下引《孟振华检举材料》中，知韩氏姓名实为魏守琴，为与文件保持一致，本文仍称其为韩氏。假定其丈夫原籍为梁山县韩村，故其大姑的原籍也应该是韩村。韩氏丈夫闯关东谋生，在关外娶妻。丈夫死后，韩氏携子女回到梁山

韩村；或韩氏夫妇回梁山后，丈夫死去。韩氏带一女一子投奔丈夫之大姑。韩氏留在关外长女，1954年已长大成家。由于韩氏女儿已经出嫁，韩氏年龄应当接近40岁，故其丈夫之大姑之年龄应超过60岁。由此推测，大姑从韩庄嫁来孙庄至少有40年。

韩氏在丈夫去世后，投奔丈夫之姑妈，并在1948年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或许，是为了在孙庄分得土地，韩氏果断地在土改之前或土改之中，迁入孙庄。梁山土改时间为1948年，韩氏身边所带儿女，最小的至少有5岁——如果是遗腹子的话。一个刚迁入的外乡人能在孙庄分得房屋与土地，很不容易，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韩氏大姑夫嫁入的孙家有权有势。侄媳携子来投奔，为韩家保留血脉，也是大姑愿意做的事情。韩氏刚迁入时，应在孙家居住，土改分得房屋后自己居住，1954年又一度与其大姑家共灶吃饭。

据韩谈与马未发生关系前（去年麦前），往县开宣传会议时，她曾到马玉振住处借过伞，马在这时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到县好零花，韩不乐意要，又放在桌子上，韩往外走时，在门口马又将这两万元放在韩的怀里。这时因院子里往县开会的妇代表都到了，这两万元韩也没有再给马，即带走了。

曹评论：据曹树基：《老虎的虚构：梁山三反五反运动研究》未刊稿中表1，折算后，1948年梁山小米1斤值人民币0.9元。2元钱可购22斤小米，是一笔较大的款子。在麦前的青黄不接之时，尤其显得重要。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麦前县城开会送2万元”

韩在县开会回来后，还是在麦前，哪一天记不清楚，有一天晚上马到韩家去喊开会，韩走到会场没有别人，只有马一人在那里（这个会场很背静，是个闲院子，不开会，轻易没人去。有个办公处，南头有个小碾屋），马拉着韩到碾屋里要发生关系，韩说身上不干净，不愿意，终于关系发生了。这是第一次。

曹评论：报告的起草人似乎有一位女性，有着女性的视角。已知孟振华并不是纪委之人，又是证明人之一。似乎这些话均出自孟振华之口。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一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

隔离三四天，马又到韩家喊开会，韩正在喝汤未完，她内心想这次可别去找了，怕马在要发生关系。不一会，马又到韩家去喊，她认为这时开会的可能都到了，走到那里后仍无别人，这时是第二次发生关系。发生关系后马到外边去，韩在区部门口依着春树等了一小会，见马在外边领着村干才来开会，因此以后韩怀孕。

曹评论：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二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

第三到麦后（**曹案：**从麦前至麦后，差不多有一个月吧？），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

的房子里去（**曹案**：韩氏一段时间与其大姑同住，据后文分析，其大姑丈夫为孙广现。韩氏独居后，应该带着两个小孩过日子。提示一下，这是韩氏怀孕后与大姑家分居。）房子离区很近，与区伙房临墙。有一天的晚上，具体时间记不清，马、韩和两个村干部到乡去开会，回来时村干部各自回家，马、韩在一块走到区部门口，马拉韩叫往北边去，韩坚没有去。

曹评论：这是一次“去乡里开会回家，两性关系未遂事件”，也可以简称为“第三回，两性关系未遂事”。李坤睿一直认为我对这一事件的理解有误，其实是他有误。这一事件以后多次出现在各种文件中，读者务必记住。

这是第四回事，在去年八月间，马拿着茶缸子喝水，跑到韩住房，坐在锅门道边子上，韩在床上坐那向马说，这事是你办的，已怀孕，如何办？（**曹案**：农历四月发生关系，八月知怀孕，是合理的。）马只说，给你找个头（**曹案**：有时写作“准”，李婉琨称是“一定”之意，即找个家。）这时李区长也到这屋里去拿叫该韩洗的衣服。据李区长谈，马在那里是事实，他俩说的啥话没听见。

曹评论：可以简称为“第四回，马韩讨论怀孕事”。

第五是马说韩晚上介绍爱人（伙夫），时间一更，今天有的干部正睡觉，韩也睡了，马又在窗户里喊，你起来，有事，韩问，有啥事？马不对她说，得韩起来，开开门。马趁着叫与伙夫谈恋爱，韩坚决不去。

曹评论：可以简称为“第五回，马为韩氏介绍伙夫事”。

第六是借钱问题，在去年种麦时，韩说没钱买麦种。在区部门外边院子里，韩说，没钱买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我借给你，晚上到我那里去拿去吧。到了晚上，韩内心想，个人去了，怕马提不正行为的事，故意领着她两个孩子去的，马给了她5万元，买了麦种，有家属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哪里来的钱？韩说借哩俺闺女的，她闺女住娘家。不说借的是马的，同时马也没有向别人提过借给韩过钱。

曹评论：可以简称为“第六回，秋天韩氏借款购买麦种事”。

干部家属对于借钱买麦种一事极其敏感，是因为普遍性的缺乏麦种。马玉振之月工资大约28元，一般机关干部月工资只有21元，5万元钱相当于其月工资的24%。⁵王建民之妻突然发现韩氏有钱买麦种了，一定会追问。在这个意义上，马借钱给韩，是救济而不可能是私人送钱。令人好奇的是，为何马不申明借给韩的钱是政府的救济款，而不是他个人的钱？这

⁵ 据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374页，1952年梁山县职工月平均工资约21元，设县直机关干部月工资25元。

是因为“三反”运动刚刚结束，马给韩发救济款，是循私，提不上台面。从我研究过的桐柏县的情况看，这一现象在“统销”中是普遍的。

或有人问，公款何以能由区委书记支付？这就牵涉到马与王财助员的关系。在刚刚结束的“三反”运动中，王财助差点被马打成“小老虎”。王见马将公款私自给韩，一定忿忿。两人冲突又起，才有马怀疑王财助告发其一事。1956年3月，王玉峰升任副区长。

（2）事情暴露后马玉振即不择手段地进行掩盖

在去年古历十二月间，（曹案：实为1955年元月14日）韩将此事反映到区。区委给马提出，他坚不承认，说是诬赖他。本月二十八日，马到其爱人娘家林庄去，离区七八里路，也不知马如何计划的，到过了旧历不几天，马之妻和其岳母到孙庄韩家大闹起来，说是诬赖马，闹得村乡无人不知。（曹案：关于此事的详细解释，见《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

马之爱人又提出在去年十一月间，她在区产生小孩时，路过韩的门口，在窗户下偷听见区妇联主任孟振华对韩说，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她这种说法是污辱干部，掩盖错误。马定是参谋者，有以下事实可以证明是假的。

曹评论：窗外听话，恰到好处，一定是假的，不用证明。小说才会这么写。关于此事，可见《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我相信马的解释，他没有参与策划，是家中两个女人的自作聪明。

孟振华对韩怀孕的事发现最早。+-韩怀孕三四个月，孟主任听说韩的月经断啦，不断吃药，即怀疑是怀孕，数次追问韩，她不承认，孟怕小孩暗害了，终被迫出来，这在怀疑三四个月。

曹评论：李坤睿最先追究怀孕时间。假定农历4月底或5月初即麦前受孕，农历8月确定怀孕。这是关于韩氏孕期的第一个说法。在上一稿，我将怀孕时间定为农历5月底6月初，不妥。梁山应在农历5月中旬收麦。

韩说是马指导员的，孟振华把韩斥责了一顿说，你别胡说八道，要是诬赖干部，就是犯法行为。韩当时这样说，你要不信，我到马屋里去说小孩的问题，你再外边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

曹评论：负责的调查员应当就这一场对话找韩氏对质，一对质就会出现矛盾。撒谎易，圆谎难。

当时孟振华认为小孩是马的，随即嘱咐韩说，这事你可别向别（人）说，生了小孩我

给你想办法。从此韩再也没有向别人谈过。孟振华同志怕影响粮食工作，也没向任何人再谈过，一直到去年旧历十二月，孟的工作调动了，还没有对别人谈。

曹评论：农历九月、十月，正是秋收与粮食征购的紧张时刻，在征粮大战中，马书记有可能立下功劳，当然也有可能得罪村民。于是，报复开始。马如何得罪村民，详见下文。

孟调走后，韩感觉孟走了，生下小孩没有人问事，因而告发的。另一个证明是为了证明这个问题，县曾于今年三月间专人到马玉振爱人娘家去对证。据其岳母谈，孟向韩说小孩，是天半晌时候说的。据其爱人说是天傍黑说的，时间说的不对头，辞语蹇乎，不敢肯定。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这是马掩盖错误的一种手段。

曹评论：本报告作者指出马之母亲与妻子的谎言，是对的，但结论却是错的。在下文中，有马为此事自证清白，以致夫妻反目。要知道，1954年11月，马与其妻才诞下小孩。这一对夫妻是新晋的爸爸妈妈。

（3）经过对证马玉振承认哪些问题和哪些问题未承认

第一回事，韩口前往县参加开宣传代表会时，到马住房去借伞，马主动地给韩两万元到县好零花。这个事马承认。第二回借款，在去年秋天种麦时，在区部门外院子里，韩说没余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到我屋去拿。马开始谈是三万，韩说是五万。马又说我记不清啦，五万也可能。借钱谁也不知道。同时马也没对别人谈。到现在也未还马的，这回事马也承认。第三回事，在去年八月间一天的下午，马端着茶缸子到韩家去玩，马承认不承认韩所说的这事，是你办的不？怀孕，怎么办？马说给韩找个头，马给韩找了个头，马却不承认。第四件事，马说上一更口天，到韩家给伙夫介绍谈恋爱，马承认。韩说的拉着胳膊，马不承认。第五个事，麦后马韩同村长孙广运、社长李宗臣（党员）一天晚上到乡里去开会，一同回来，他们各自回家。马与韩一路走，马拉韩到北边去，马不承认，村长孙广运、社长李宗臣天说，俺四人往乡开过一次会，晚上在一路回来的，是事实。第六回事，韩告发的，晚上马喊她两次去开会，却在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马坚决不承认。

曹评论：再次证明是会前发生关系，故不存在误写的可能。其他五点重复，不讨论。

（4）对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意见

根据韩氏的申诉和马玉振承认的材料，及问题发现后所抱的态度来分析，认为马与韩发生肉体关（系）是事实，马所抱的态度是不老实的，向党抵赖，坚持错误，企图混过去。马虽很不承认，但从事实来分析，可找出以下几个根据：

一是韩往县开会，跑到马屋里去借伞，一个作风不正派的妇女（曹案：作风不正派的妇女、破鞋、以后出现的民女，以及村妇女主任、妇女代表，寡妇，皆用在一人身上。不同的场合，谁如何称呼韩氏，是有趣的问题。）马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叫她到县零花，这是用钱来引诱妇女，韩虽勉强地把钱接受了，马在思想上是认为已经同情他不正当的关系，所以在县开会回来，把韩利用开会的说法，将韩诶到闲院碾屋里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曹案：第三次称不正当男女关系发生于村干会议之前。）

二是在秋天马给韩五万元买麦种的问题，马给韩五万元，无一人知道，在很长时间中为啥这样周济贫困的光荣事，数月默不言呢？韩为啥将马给的钱买麦种后，别人问她哪里来的钱时，不说马借给她的，放着实话不说，偏偏说是借她闺女的钱呢？这里边不能说没问题吧？两次马给韩七万元，近一年时间没提，过后到韩控告时才暴露。

曹评论：在梁山，以人均土地 2-2.5 亩计——参见曹树基：《1947-1948 年梁山县农民的负担》一文，土改时，假定老韩尚在，全家 4 口，共有 8 亩土地，一半种麦，每亩麦种 13 斤，需种子 52 斤，麦子每斤 0.1 元，合计 5.2 元。据上文新的分析，韩氏迁入孙庄时，其丈夫已故，三个分得 8 亩土地，仍在标准之内，不作修正。其实，马玉振借钱给她，即救济她，某种意义上是对她的误工补贴。村长没有薪水，其他村干部更没有薪水。

三是马听她妻说妇联主任孟振华在韩屋里动员诬赖小孩是干部的，这个才不值一驳，韩怀孕后孟知道的最早，小孩三四个月就被孟追问出来，那时韩就说小孩是马的，当时孟没有说出，因马在区领导人，是怕耽误工作，当即孟把韩斥责一顿，韩表示态度定而不移，如说，你若不信，我个人到马屋里向马说小孩的事，你在外面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好证明这个问题。那时孟信以为真，孟又嘱咐韩不叫向别人说小孩的事，有我负责，韩才放下心。事情该暴露，到去年十二月孟调动了工作，没把小孩的事加一安排，韩把此问题才反映到区。马同其妻所说的孟动员韩赖小孩是干部的，真是颠倒是非，损人利己，嫁祸与人，而造出无中生有的妙计来。这个妙计，马之妻不会生出来，总是其妻生出此计来，其中马必定是个参谋者。

四是马玉振夜间给韩介绍爱人，有一天的晚上，时间一更多天，有的干部睡了，马自己跑到韩窗户下，韩已睡了，叫韩起来，不说有啥事，韩起来把门开了，马说叫去给来夫谈恋爱，韩不同意马才走。一个区委书记不应在这么晚的时候介绍韩谈恋爱，同时韩已经睡了，更不应该叫起来。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遭到黄严词拒绝。

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批评，马坚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作了错误是事实的结论。（**曹案**：这一指控没有依据，为何不见马自己的解释？是不是马没有见过这份材料？）他这次被韩氏告发，经过多次对证，对其耐心教育，事实俱在，坚不交待问题，反而抱抵触态度，其错误是严重的，他这种态度是恶劣的，为严肃党纪，必须从严处理。经县委研究，给予马玉振以撤销工作处分。在参加研究马的处理时，十一个县委，四人同意给留察处分，七人同意撤销工作处分。

曹评论：县纪委最后的处理意见是11月7日做出的。现在这份文件是6月12日。草稿的形成时间还要更早一些。查中国共产党章程，留察处分高于撤消工作处分，意即11个县委委员中，有7人对马的态度较好，4人较差。

《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

我是梁山县十四区书，名马玉振，1955年2月间，被区住村孙庄一位破鞋妇女**发**韩家告发，说她五四年怀孕那个小私孩是我的。今特此问题澄清原因。由于我本身政治思想麻痹，阶级警惕性不高，所犯的错误事实检查报告如下：

曹评论：其一，再对照字迹，“我”字的写法不同，又是另一人代笔。也就是说，本案卷中一共有马玉振署名的三份文件，一份填表，一份思想检查，一份长篇检查，笔迹皆不相同，有人代写。其二，“破鞋妇女”与“小私孩”成为专有名词。其三，再提阶级警惕性。马说自己有错，不是男女关系之错，而是阶级警惕性不高之错。换了个检查的主题。从这点看，他文化不高，但逻辑分析能力却不弱，知道避实就虚。

问题的发生原因有四：1.地主孙广华的进攻；2.地主代言人孙广东的报复；3.韩家那位破鞋妇女被他亲戚孙广东掌握；4.区财助王玉峰对我在三反时掌他的老虎不满，趁机报复。

曹评论：其一，地主、地主代言人、被地主掌握，三个层级是不同的。孙广华以后不再出现，孙广东不断出现。其二，带出王玉峰，我甚至以为《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是王玉峰执笔的，其中有些话是孟振华的。关于王玉峰，后面还有一次提及此人。关于梁山的“三反”运动，我有专文研究，财助干部纷纷落马，缘于他们是经济干部，最容易被认为贪污。所谓“老虎”，是指超过1000万元的贪污犯，即今天贪污超过1000元，即为“小老虎”。上级下达了“老虎”指标，制造大批冤假错案。

问题发生的经过。1954年秋季和冬季，那位妇女就被地主代言人和地主掌握起来。孙广东为了叫那位妇女听他的话，给他的小孩一个棉羊。那位妇女正在广东家和前边地主家纺。

曹评论：送小孩棉羊玩具，且韩氏似乎是为孙广东家纺棉纱，或织棉布，推测是孙广东家和“前边那个地主”——可能是孙广华。广华、广现和广东可能为同胞兄弟，孙家为韩氏提供了一个副业生产的机会。光靠种地，韩氏一家无法生存。这个时候阶级斗争的观念开始增强，1955年开始出现大量富农倒算案，可以参考景文玉的相关研究。马玉振虽然年青，但却经历丰富，他开始将他受到的攻击，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

冬季广东他老婆和他的儿子协助那位妇女，从三个方面向区县反映情况，好取得区县的相信。广东的老婆向李区长反映，韩家向区妇联、区委会反映，他儿向法院反映。

1955年1月间，为了取得区妇联、区委会更进一步的相信，趁我老婆生小孩^出机会，向孟主任声明假装要给我对口，企图想伤害我老婆的生命。

曹评论：这点似乎言重了。可见马之愤恨之情。在另一个文件中，马的小孩是1954年11月出生的，现在马妻应该在家中休养奶娃。不过，这一“对口”的说法，倒是在《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提到的。

1955年2月间，古历正月14日下午，向法院公开提出，说在会场碾房内趁开会集合时强奸她。并说第一次强奸她没愿意，第二次、第三次到手。开会亲自通知她，要她先去。

曹评论：站在马氏所转述的韩氏的立场，仍然是开会前的不正当男女关系。只不过，多了一个“第一次强奸未遂”的说法。

同时下午区长元纯同志信任了妇女的话，向我提出，晚上元纯同志亲自到那位妇女房内谈话半夜，第二天古历14号早晨（曹案：其他地方写作李元存。日期可能有小误），元纯同志要我承认，并说孟主任给韩家说，韩家与他说，助理员给她说，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曹评论：这一段话中暗藏杀机。其一，元纯进入妇女房中谈话半夜，意味着什么？这时妇女快要分娩，此言似乎有点不择手段。其二，孟主任、韩家（即孙家）、王助理员皆知马与孟在齐岗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其中居然包括孟本人，不可思议。这一表达，还见于《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

联想孟主任在整个案情中的作用，以及下文中所引证词，不能想像孟与马之间曾经有过亲密的情爱关系。因为事涉李元纯区长，三人“谣言”一事似乎不假，尽管如此，是否真的存在此事仍可存疑。我不明白的是孟的行动逻辑，也不明白马的行为逻辑。

当时由于我思想苦恼，同天下午到许寺合作社向张主任茂修同志声明，晚上到林庄我爱人那里去向我爱人说明。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

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孟主任不相信，说承认是广现的，你的困难还是解决不了，要是私有（曹：私孩是）**区里**的干部的，能给你解决困难。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

曹评论：许寺合作社的张茂修不知是什么人？关于马妻偷听孟与韩的谈话，几乎不可信。在这个情节中，马之追问，与其妻的埋怨，都是合理的，唯有整个偷听事件还是不合理的。

在讨论中，李坤睿注意到马妻说韩之小私孩是孙广现的，即韩氏姑父的。这一重要的细节在我的前几天的分析中被忽视，原因在于此前我根本没有对韩氏与孙氏之间的亲属关系进行细心的清理。也就是说，马氏夫妇在排除马氏可能性的同时，一定会去思考韩氏小私孩的来历。他们高度怀疑是韩氏姑夫所为。韩氏本身有生育过私孩的经历——是不是也是其姑夫所为？才有韩氏本人不断从孙氏搬进搬出的故事。从年龄上讲，60多岁的姑父与40岁的寡侄媳，还真的容易擦出火花来。还在韩氏确定怀孕三四个月时，即秋收征粮季节，孙家的策略就想好了，他们将目标对准了区委书记兼征粮积极分子马玉振。

在这里，马玉振再次引出孟，而且是非常自然地，从其妻的视角与口吻，引出了孟振华，再一次暗示，马与孟有婚外情。马似乎是说，如果我有婚外情，也是孟，而不是韩。真的有这么个意思吗？我不能确定。

徐进说：联系上文，马处处暗示与孟是有男女关系的。以今天的立场看，我们认为这是事实，却不能直接说出来。

曹评论：对于马而言，一度相好过的孟氏，为何策划如此凶猛地攻击马，难道旧情一点都没有了？却又不能说出来，只能借着马妻的醋语说出来。

徐进猜测：孟可能是主导者。我当时为这一想法震住了。后面我们再接着讨论这个话题。

所犯错误事实，经过县委对我的帮助，我深刻感觉到，我在政治上思想是很麻痹的，地主代言人和地主利用那位破鞋曾几次向我进攻，阴谋打击，我在思想上就没有觉省警惕起来。首先，有其他干部给他介绍，要他与区伙夫老庞结婚，她不同意，后来我给她一说，她假意地答覆了与老庞结婚的意见，趁此机会向我借钱，其次很早那位妇女就被地主和地主代言人所掌握，同时作风很坏，曾生过三四个小私孩，就应注她的意，当上代表时，应坚持意见走走群众路线，不叫她当选。其三因她住处离区太近，给她换房子向外赶她，和撤销她的代表之事，春季不应救济她等问题，都应透过行政部门，不应亲自插手，得罪了她，给敌人掌握她钻空子造下了有利条件。

曹评论：仍将自己的错误引向对敌斗争不坚决。名为检查，实为进攻。马辩解，首先，

不是马向韩介绍老庞，而是其他同志。假借答应而向马借钱，而不是有了两性关系才借钱。或想发展不正当两性关系给她钱。这第二次借钱是在怀孕一事暴露以后，与《1955年6月12日县纪委报告》所称买麦种借钱一事不符。一件事情，出自两人，不符是可以理解的，但真相究竟为何，值得细究。其次，韩氏生过三四个小私孩，有点骇人听闻。其三，春天的借钱是救济，不是引诱，只是错在没有通过行政部门，不应自己插手。这一解释是可以接受的。其四，房子靠得太近，应当更换，并表示应在政治撤消其妇女代表职务。马的检讨内容丰富。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下2万零花钱的问题。据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374页，1952年梁山县职工月平均工资约21元，设县直机关干部月工资25元；设副科级的马玉振月工资28元，2元“零花钱”相当于其月工资总额的7%。韩氏买麦种付出5万元，如果是马玉振自己付的，则为其月工资的18%。这一开支实在是太大了。由此我相信，马氏付出的2万元或5万元，都不是他私人给的，而是不符合会计制度的经马玉振之手发放的粮食统销款。

同样在高征购的背景下，夏收的麦子至秋天所剩无几，秋天种麦，没有麦种是普遍现象。为了保证来年的小麦生产，政府通常会在秋种季节发放小麦种子款。马氏借给韩氏的5元钱，就是这个性质。

附：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

曹评论：下文简称《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

在齐岗领导建乡时，违反了群众的民主需求，单从雇息老干（部）出法，不思考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只考虑齐富村有历史宗派矛盾，不如两派都有领导人好工作。无深刻认识齐家生派（党支书）脱离群众的严重性，因此主观地在区委会上决议，反正得叫齐家生当上主席。在讨论通过候选名单时，群众要求投票，自己思考怕齐家生落选，就不愿用投票的方法，想透过讨论通过。后来群众迫切要求投票，被迫答覆了群众的投票要求。在投票中自己就提出来包办民主的意见，说叫丁主任检票，自己写票，在写票中看到齐家生名下票数小落选了，个人就认为区委的决议落空了，不高兴，就将齐家生名下私填上了七票，后被群众发现票数不对头，又向人民代表承认了错误，重新选举。虽此事件未闹大，但对党和政府造下了不良的影响。我请求县委给口处分。

曹评论：这份报告应当完成于1954年，检查马在1953年在齐岗乡进行建乡工作中操纵选举一事。这是一份检讨书，不算处分，但仍说明马在政务工作中的强悍，也说明马与孟在

齐岗乡的合作时间。

2. 1955 年 7-10 月文件

《1955 年 7 月 27 日菏泽地委纪委致梁山县纪委的信》

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犯错误的处理问题，从报告其所犯错误材料和本人检讨来看，其还没有认识错误。为了慎重处理使其接受教育，我们意见：对其所犯错误可再进一步的予以查对，并可召开区委会议，向其开展批评，帮助其认识错误后再进行处理。以上意见希执行。

此致

敬礼

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章）

1955 年 7 月 27 日

（附去□□材料）

曹评论：地区纪委要求查对，并在附件中带有县纪委要求处分马的报告。所以，下一份报告，才是县纪委正式上报的报告，不知为什么居然是不完整的。难道这里也有阴谋？

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

曹评论：时间可能为 6 月底或 7 月中上旬。下文简称为《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

马玉振简历（略）

马玉振在 1954 年 4-5 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住地）一位妇女乡代表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共发生肉体关系两次（**曹案：**原文如此）。这一事件的发生是这样，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第二次在张坊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

曹评论：在这份从地区纪委转回来的县纪委上呈的报告中，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一次是会后发生关系，第二次是将上文中讲到的第三次即未遂关系，

说成发生关系。发生关系的时间，也从麦前移到了麦后。在县纪委的两份报告中，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出现如此大的背离，难道没有理由认为县纪委在制造冤案吗？这就是我发现本案卷有价值的理由，也是我抄录本案卷的初始动力。经过我提示后，整整五个小时，学习群里无人发现这一点。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此事被广东家丈夫暴露了出去（**曹案**：刚开始分析时，我据此以为韩氏大姑的丈夫是孙广东），就接二连三地要韩氏与该区伙夫老庞结婚。第一次是古历四月底五月初，韩到县开会时，去马房内借伞，趁此时机，向妇女提出给老庞结婚，当时妇女未答覆，同时马给她两万元，妇女从县回来后，马继续动员了两次，未成（**曹案**：这个情节的因果与前述完全不同，只有时间相同）。其次为进一步掩盖错误，动员李忠臣（副乡长）罢免她的妇女代表，可能李忠臣向妇女说啦，结果未办到。（**曹案**：其他地方写作李元存。这个情节与前述不符。）其三，在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去妇女家摸底，妇方主动地向马说，怀孕啦，怎样办？当时也未想出好办法。在统购时，后妇联孟主任也知道了此事，孟主任就追问妇女，妇女说小孩是马指导员的（**曹案**：时间的先后关系上也是不对的。在前文中，孟先知怀孕，韩再与马说）。当时孟主任就给她想了一个办法，准备把小孩给她找个准。后因孟主任调走，未把生小孩日子安排好。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法办，于今年一月间妇女到法院控告。马又用了很（多）的掩盖错误的手段，在二月间产生小孩。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马在县作检查两次，四五十天的时间，没有向党交待。最后，又经县支部大会向其进行了分析，马在无空可钻的情况下，才向党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交待了出来。（**曹案**：在县纪委检查 50 天，拖延七八个月。这两个数字一直没变。）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县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即遭到黄的严词拒绝，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批评教育，马坚决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给他作了错误是实的结论。他这次被韩氏告发，经多次对证和对他耐心教育，坚决不交待问题，反而抱抵触态度，拖延到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交待。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主要领导干部，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为严肃党纪，教育其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曹评论：本文件最后一段是在报告纸的最后挤着写入的，后文有缺，时间不详。

《1955年9月20日梁山县纪委关于孟振华介绍马玉振材料》

今把孟振华同志介绍马玉振的材料送来，请参考。

从孟介绍的材料和我的调查对证，足以证实马的问题确凿，更进一步看出马自发觉问题后采取以攻为守，打击干部，挑拨矛盾。他实用的手段有三：（1）女方怀孕后积极介绍女方找爱人，在这点上下了很大功夫。（2）积极拉拢一派村干，与马关系要（好）的，到区证明马没此事。（3）陷害孟振华，马在县反省时说，此事的发生是孟挑拨的。从以上情况证实孟并无此意，并且给女方谈，因马是领导人，不要向外说。我所以认为马的问题是非常恶劣。

致

敬礼

梁山纪委会（公章）9.20

曹评论：这是梁山县纪委送达地区纪委的一份材料。马在反省中，意识到他的真正敌人是孟振华。所以徐进才认为，孟可能是主导。这一猜测，为梁山县纪委否定。

《孟振华关于马玉振在十四区所犯的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的介绍》

曹评论：下文简称《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

自发现魏守琴怀孕时，初次有李建明的爱人向我介绍说：魏守琴可能是怀孕啦，她有三个月没有来月经啦，还整天光睡觉。我听说后，当天晚上到魏守琴家去和你这几天为什么没有精神，你不是前几天吃药了吗？她回答说是心热。又问她，你不是三个月没也（有）月经吗？是怀孕吗？这时她便说不出话来了，不知不觉地掉下泪来。这时我便安慰她说：这事不要紧，只要你说实说，生活和孩子问题，我一定要想办法给你解决。你若不在这地方生，我给你找个地方去生，只要你今后纠正就行啦。这时她便一条条地说，这次怀孕和前不一样啦，这事我也不外你啦，今后我死了你也知道是怎样死的啦。我已怀孕三个月啦。这回是马指导员的孩子。

曹评论：韩氏其实姓魏，韩是其夫姓。为保持上下文一致，仍称为韩氏。这里扯出来的李建明可能是区委干部。其妻转告韩氏怀孕消息，可见熟人社会中没有秘密。怀孕三个月，孕妇不显怀。韩氏怀了私生子当然紧张，但将怀孕与死联系在一起，则不明其意。一开口就直奔主题，是马的孩子。

假定上述是真的，从阴谋论的角度，可以假设孙家将韩氏未来月经的消息放了出去，让区委干部李建明的爱人知道。“爱人”一词，其实暴露了李建明的身份。李建明之妻完全知

道孟与韩之关系。这样，孟的知情就变得正常了。

我真不能见人啦。我一定得死。我等生下孩子后，一定给您送到区里，以后我再死。你可得给我报酬（仇）。她说后我不相信，便向她说：你可不敢胡说，他是领导人。你若说的不是真的，可不是个小事，你需要考虑下呀。你若没有吃的给你解决，可别再说这啦。这时她便大哭起来，说孟主任假若不信，今天我到马指导员那里找他，说啥时他去找的我怀上了孕，你若不信，可在门外听下，看是真还是假。我看到她的劲头很大，我便安慰她说，你到提啦，一定给你解决这个问题。你等着吧。

曹评论：其一，韩氏说的是怀私生子，因见不得人可能寻死，而不是其他原因致死。其二，韩氏以前生过私生子，此回不应当以死相迫。我觉得这话是孟讲出来给县纪委施压的。其三。孟再三提醒韩氏要小心自己的口中之言，是因为马是领导人。孟在暗示，马在十四区以权势压人，为所欲为。

我回区后心中还有些半信半疑，又和宣传委员把详细介绍了下，宣委便说，别管怎么样，咱俩先拿出点钱来，别叫她提啦，把生活问题给她解决下吧。后来因为工作忙，也没和马指导员提，怕工作受损失。在我临往五区调时，我又向组织委员把情况介绍了下。我就到五区去啦。

曹评论：其一，孟有充分的理由传播消息，至少她将此消息告诉了区党委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推测这一消息传播的速度，仅次于光速。其二，孟调走之后，依韩的说法，就再不过问此事了。在这一“说法”中，情如姐妹的孟氏表现并不正常。因此，我相信，孟本身就是个谣言的生产者和传播者。

介绍材料人 孟振华 手印

马玉振的问题发现后的表现。在魏守琴怀孕一月多的时候，去找马指导员，向马指导员说：我怀孕啦，你看怎么办吧。马指导员说：你改嫁吧，我给火夫老庞说说，你结婚吧。当天晚上把他俩都叫到马翌里，叫她俩谈话，经过一晚的谈话，守琴到底不愿意，到第二天晚上，马又跑到守琴家说，你不愿意，你愿结啥样的？你若不愿意，你就下关外吧。到和守琴谈后，马又和我谈，叫和守琴介绍家在人，说她改嫁走了，区里房子好多点啦，比叫她在这住着好的多吧。你这妇联主任真不负责。我说她现在觉悟不高，等她觉悟提高了再给她介绍吧。

曹评论：这份材料由两部分组成。孟振华署了名后，又补充了这一大段。在这里，马找孟谈过韩之小私孩一事。此事不见其他文件，系首次批露。

《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

曹评论：依以前读类似档案的经验，县委在最后上报处分决定之前，当事人一定要写出一份自我检查。由于下面还有一份《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而这份检查从时间上可以断定形成于《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之前，故命名为《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

马玉振在1954年4-5月间，因与孙庄一位妇女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破坏了共产党的道德和党群关系，并延长了7-8月的时间，不向党交待，向党不忠实，欺骗党，欺骗人民群众。

曹评论：“麦前发生关系”，上引12月县纪委报告说的是麦后发生关系。马以此否定县纪委报告？“延长了7-8个月的时间”，几乎每个文件都提，这是缘于三反运动中形成的快速模式，承认-退赃-减赃，运动一结束便申诉-重新调查-平反。比较而言，拖延是不忠诚的表现。

马玉振1954年春天资产阶级的腐化思想就产生了，认为个人的老婆经常在中学学习，不能（满足）口的性质要求。为达到口之目的，就不断地和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在未发生关系前，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往广东家去，在双方都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我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时韩家×（女）原在广现家睡觉，后移到她个人家里睡觉，给发生关系造下了有利条件。

曹评论：马扯出因太太工作忙而找韩氏为外遇。这是新扯出来的事。因无伤大雅，不予讨论。韩氏住在广东家，还是广现家？难道广东、广现同居一屋？总之，这一阶段，马承认与韩你来我往，十分密切，却不是叫韩来办公室发生两性关系。

收麦四、五月间，在学校南头碾房内发生关系两次，第一次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她提前走，到区住地过道平北墙角等着，我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关系。第二次张坊乡开村干社长会议，回来时，她头前走后，我和广现谈完话，又到老地方发生关系。

曹评论：这里说麦前发生两次关系，上一段说麦后韩女搬出孙家，才给发生关系造下了有利条件。自己的话都说不圆了。所以，表1中，出现了两次通奸，麦前两次，麦后两次。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党、隐瞒个人爱人之目的，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韩家，被东口丈夫报（暴）露出去，就连续三次提出要韩家给伙夫老庞结婚，第一次古历四月底、五月初，他上县开会时，走我房内借伞，趁此时后，向她提出要他与老庞结婚的意见，她答

覆后开给她两万元，后面又连续动员她两次，未成。在这时思想上认为她有男人了，永远就暴露不出去了。

曹评论：四月底五月初，刚怀孕，还没有确认，为什么要将韩氏介绍给火夫呢？在逻辑，为掩饰通奸才有介绍火夫。在这一段中，通奸与介绍火夫同时发生。借钱也成为韩氏与老寇谈恋爱的条件。时间与因果全都混乱。

其次，再进一步掩盖个人的错误，以免群众相信，动员李忠臣（付乡长）霸（罢）免她的妇女代表，不巧忠臣和她也有点关系，向她说啦。在家从口经我爱人回来后，我与她断绝了关系，增加了对我的仇恨，又加秋季救济款，因她口地后，口钱口未给她，更加对我恼恨。

曹评论：据《1955年6月12日县纪委报告》，马承认了秋后借给韩氏5元。这里却说拒绝了借钱。

其三，在秋收时听说她怀孕啦，就去她家摸底。她主动地向我说，怀孕啦，怎么办？给我开个迁移证吧，我好走。这时我思想上有两怕，一怕给他开迁移证，区干怀疑；二怕她去后，将小孩制死，负法律责任。想来想去，还是将小孩给她找个准好。想叫孟主任给她准，还感提出，可巧在统购时，孟主任知道啦，想把给张坊乡秘书，孟主任在张坊乡东商量着，我走到啦，趁机向口口同志说，叫她上你家生去好啦，小孩不吃亏。意思是不在家生。给广东家说了，秋收时在他门外向我借钱，怕被外人看见未敢给她。晚上她到我房内，给她三万元。

曹评论：借给韩氏钱的故事变得曲折了。上段拒绝，这段同意。

其四，想凑过旧历年空闲时间和孟主任细谈细谈，目的是催她是否向我身上用劲，如上我劲，用两种办法，一是扭转她的思想，转移目标；二是真（争）不到，就向她（说）实话，向党交待，收兵回营。去林庄，给我爱人商量，不在家过年，提出后，她和她母亲大脑心中，怀疑我给孟主任不清楚，我摸明口口的司下，吧吧，算了吧。将我的计划破啦。

曹评论：这一段话真的完美体现了马氏没有文化的特点。仔细品味，仍然可以体会到以下几点。其一，马感觉到孟是这个事件的主导者。其二，如果得不到孟的同情，就向党坦白。马自认自己没有做错事，其意为，万一孟不参帮助自己，就采取服软认输的态度。这里指的是案件调查的过程，并不专指1955年11月。其三，马妻及岳母确实怀疑马与孟曾经有染。马一再提及此事，令人猜想，他们之间真的有事。

古历正月十三号下午，口才同志向我提出，没承认，晚上休息后展开了思想斗争，这时考虑有二条：一条是交给党；一条是坚决不承认。斗争的结果，十四号下午结束乡干会后，

十五号到县交待。当时我不愿叫区干知道，怕丢人。存有资产阶级的名意（利）思想。十四号下午会刚结束，妇女告到法院，李区长（元存同志）向我提出，要我承认，当时考虑太丢人，不能承认，晚上就苦恼起来，自己瞒己无能，不如多给她点钱，兴好（幸好）不给她失掉口口啦。为怕个人爱人知道后，感情破裂，口动，不叫她相信，为此口口作计划。十五号到林庄诉诉苦，十六号偷偷地让我交待。

曹评论：马玉振编了一个复杂曲折的心路历程。

我为了攻击孟主任，母女二人提出孟主任坏话，教给韩家，案到干部有钱的身上，要去孙庄闹，这时思想上考虑，事情是真的越闹越大，被我阻止，当时没敢去。

曹评论：马承认了对孟主任的攻击。，认已知妻与岳母要攻击孟。下文则称，马妻与岳母没有听马之劝，去孙庄大闹。意思不冲突。

十六号早晨，回区半路怎么办呢？斗争的结果按计划办事，将工作安排给李区长，上县交待。到区进房后，还未坐下，元存同志来到我房内给我说，你不承认，她敢给你对证。孟主任还给韩家说，你齐岗也有男女关系。助理员反映，你和孟主任也有关系。吃完早饭，正想安排好工作上县交待，我爱人和她母亲未听我的话，偷偷到区，搞了个大闹孙庄。她的目的主要是叫我恼恨孟主任。

曹评论：区长对马说，如果你不承认致韩氏怀孕，韩氏敢给你对证。这句话见于多份文件，无误。齐岗的男女关系，可见《1955年6月11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李元纯听群众反映，我和孟主任、齐岗村也有男女关系，应了解对证，是否有么。”我在相关文件中评论：孟主任、韩家（即孙家）、王助理员皆知马与孟在齐岗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其中居然包括孟本人，不可思议。

十六号下午一腚蹲到个人主义的立场上，就思考起来了。承认好呢，不承认好呢？想来想去不敢承认啦。事情闹大了，这时考虑承认有四点不好，一是问题闹大啦，二是还反映我在齐岗与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有的好说，没有的不能检查。承认了也得落个不承认坦白，欺骗党。三是孙广东和地主和王助理员准大肆进攻。四是和我爱人的感情的破裂，但是又想孙庄的群众对我认识怎样呢？上级准到群众中去了解，晚上摸摸群众的底再说。晚上正想找齐福修去，孙广运到我房内，问我你到底有那回事没有呢？心里想着不能给他说实话，（没有）没，正（？）。

曹评论：其一，除了描写自己的心路历程外，最重要的是再次提及他与孟氏的男女关系。其二，王助理员与孙广东及地主联合向马进攻。

我这回事是广东告的，对群众也是这样的说法，这一段韩家正在广东家，他以前给我说过小孩是广现的，要真没有的话，打官司我放给他对口。

曹评论：马认为孙广东是总策划。大概群众也都知道此事。韩氏怀孕的时间正住在孙家，但要说，以前孙广东会对马说，小私孩是广现的，似乎有点难以理解。当然也有这样一种可能，在孙广东得知韩氏怀孕的瞬间，气极之下，可能会将真实情况告知他人，也包括马。所谓说漏了嘴，就是这个意思。那时秋收尚未开展，统购亦未展开。

晚上休息以后，心里想着不承认有有利条件，一有群众的支持，二县来人准要调查我在齐岗和孟主任有没有男女关系的情况。查清没有，会认为是捏造的，三区乡干部知道我坚苦抚养不相信，于此思想上确是隐瞒党。十七号到县向李部长着重说明韩家告的时间、地点，及反映我在齐岗和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的事情，目的是借隐瞒真相，此就确定用向群众、村干诉苦喊冤的办法，争取群众。

曹评论：本段重点在讲马与孟的男女关系问题。“查清没有，会认为是捏造的”，意思是肯定有。这种献身式的揭发，出自马玉振同归于尽的心理。反正与孟的关系已被妻子知道，而孟挑起攻击，只能公开真相，两败俱伤。“及反映我在齐岗和孟主任均有男女关系的事情，目的是借隐瞒真相”，说的也是这一策略。

以上街买烟为名，找到广运摸摸底。这时广运向我说，除广东和近门三家和地主活动外，其余群众都不相信，村干都想给你谈谈话，崔之刚一点信，这时趁告假给梁英危病之机会，把村干叫到林庄，诉了诉苦，发动起来，都一口口口的说，不能给地主和孙广东算完，得告他们，趁正有劲的时候，我说天怪冷，喝点酒吧。又请了他们的客。这时认为大事成就。

曹评论：这是马氏的反击。

县委要我作检查时，就打起个人主意的如意算盘。在思想确是借力量，第一借西风，强调叫县委了解，在齐岗是否有男女关系，是否有人调戏我老婆。第二借东风，强调地主和广东的活动，认为他的活动已成事实。第三借韩家谈的假情况，认为明明发生关系是会后，你硬说是会前，明明是顺奸，你硬说是强奸，去年生的小孩说是金贵的，今年又说是中振的，考虑以上三点，县委调查后不对头，准不相信。

曹评论：再次提出与孟的男女关系一事，并指出，韩家所说马韩之间的两性关系，有会前与会后、顺奸与强奸的不同说法，相互矛盾。县委调查，一定会发现这些问题，不采信韩氏控制。不过，“去年生的小孩”，是不是前年，即1953年的小私孩。小私孩的父亲不知是谁？

同时思考着，说不过去的有一点，就是我个人老婆大闹孙庄，准说我布置的，心里想着反正我没有作，县委准去林庄调查她母女二人。对孟主任的劲大，查着后群众确实有人调戏她和恼恨孟主任的事情，就不相信了。在这时，我很恼她母女二人，认为如她不上孙庄去闹，我的问题倒好说啦。这时真说不过去，就和爱人离婚。离婚后她准说真话。

曹评论：关于孟主任的这一句，实在听不懂了。

总是不向党交待的思想有四点：一、有严重的资产阶级思想，怕丢人。二、问题叫我老婆闹大啦，影响不大。三、以上村干表明态度，诉了苦，他们都不相信我有这事，认识后见了村干没口说。四、头绪太乱，真的好承认，假的难说，早晚也脱不了，落个不口口欺骗党。

菏泽地区档案馆证明材料专用章（公章）

曹评论：这份材料是从菏泽地区档案馆复印回来的。最右边有一个或二个字，复印时没有复印出来。所以本文件的空缺是比较多的。

《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

曹评论：这份文件是1996年从地委纪委的档案库中复印出来的。

根据马玉振以上所犯的错误，是党内的不忠实分子，其危害有三：

（1）破坏了党群关系，马玉振身为区书党的主要负责人，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失掉了党员品质，对群众影响极大。

（2）破坏了党内团结，为了达到隐瞒党之目的，将不该说的话都说出来。如向张主任说给孟主任有关系，偏信了个人爱人的话，说孟主任时又（？）给韩家，叫把生小孩的事按到干部有人的身上，认为孟主任教给韩家，说个人在齐岗也有男女关系等，同时还牵扯李区长。

曹评论：本段主要检讨不该将矛头对准孟。这是孟获胜的标志。由于1956年孟被降职，故判断孟主要受到县纪委牛副书记的支持，而为次年提拔马玉振为农业局长的县委书记所摒弃。

（3）影响了全区工作顺利地开展。使生产互助、粮食三定等工作受到极大的损失。问题发生就应该向党坦白交待，一直被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交待。

曹评论：“粮食三定”指的是1954年统购统销遇到了极大的障碍，政府拟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方法解决征粮的困难。定产、定购的指标很高，且不断上调，故被时人称为“三定不定”。

根据上述错误，向党提出两点要求，一、将我检查材料通报全党，给我一重重的处分，

以免一犯再犯，我实在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同时也对不起父母兄弟。土改时我家一分田没有，逃荒出外，一亲大哥，二侄先年饿死，五兄为革命牺牲，全家的财产都是党给的，党培养我十四五年，政治地位及一切都是党培养起来的，到如今还向党两条心，真可耻。

马玉振（手印） 10月27日

3. 1955年11月文件

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韩氏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怀孕受党纪处分的报告》，1955年11月6日。

曹评论：下文简称《1955年11月6日梁山县纪委报告》。这份报告的前面几段与上一份报告相同，只是最后一段有差。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主要领导干部，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曹：容许一词居然没有变）。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审核批示。

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填表日期不详

曹评论：简称为《1955年11月27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

简历略。

错误事实（注明时间地点）：该员一贯作风不好，奸污女，并且问题发生后，坚决不向党交待，经过七八个月的时间，交待了：（1）于今年元月间，被孙庄一民女韩氏控告奸污怀孕，此事的发生是在去年4、5月间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共发生肉体关系二次。第一次是在晚上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在后门过车门底下发生的。第二次是在张坊开村干组社长会议回来时，又到老地方发生的关系。

曹评论：这里讲的又是“会后”。与《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相同。

发生关系后为了隐瞒党，采取了一些办法，首先是就接二连三地要韩家给火夫结婚，妇女未同意，又叫其妻到孙庄闹说：孟主任教给韩氏的，把小孩按到干部有钱的身上，等等办法，以至延了八个月的时间，最后，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交待了。

县委意见：该同志作风不好，坚决不承认，以至拖延到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交待，在群众中影响极坏。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罚。1955年11月7日，梁山县纪委公

章

曹评论：隐瞒，不交待，最后交待，这本身就是罪过。联想起梁山县“三反”时，表现最好的老虎，马上承认；运动结束后，立即申诉。中共梁山县委习惯了这样的运动模式，习惯了这样的党员行为。

本人意见：根据我错误性质恶劣，对群众影响极坏，不趁区书职格。为达到党教育我的目的，我接受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1955年11月7日 马玉振手印

地委：予留党察看壹年处分。中国共产党菏泽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1955年11月27日

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受党纪处分决定》，1955年12月13日

曹评论：下文简称《1955年12月13日梁山县纪委决定》。11月27日地委纪委批复了县纪委的请示报告表之后，12月13日，县纪委再作出一个处分决定。作为盖棺论定的一份文件，其权威性和重要性应当更强。比较这个决定与此前两份县纪委报告的内容，是有意义的。

简历略。

马玉振过去作风就不好，在原南旺工作时，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当即遭到黄的严词拒绝，黄即哭诉领导，经过多次教育，马坚决不承认，最后南旺县领导给他作了错误事实的结论。

曹评论：在南旺调戏妇女干部黄同志一事，以前见过。没有根据，马档案中也未见南旺县委的处理报告。此事可能为假。亦可见梁山县纪委对于马玉振恨之入骨。

马竟于1954年4-5月间，于十四区孙庄（区驻地）一位妇女（乡代表）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这一事件的发生是，马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到妇女家去，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后学校覆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两次。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各种办法掩盖。首先，接二连三的要韩氏给该区伙夫老庞结婚。妇女没答覆，同时马给她两万元，结果未成。到今年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与妇女家摸底，妇女主动向马说：“怀孕啦，怎么办？”当时马也未想出好办法。后来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办法，于今年一月间，妇女到法院告发（在二月间生的小孩）。马不但不承认，反而用了很多掩盖错误手法，叫其妻大闹孙庄，并叫其妻说：此事是孟主任教

给韩氏的，还请村干，叫村干相信个人等，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令其在县作检查五十余天的时间，未作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时间才作交待，承认事实。

马玉振犯错误前，虽是区的主要领导，经过党的长期教育，但是他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仍然存在，竟与民女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发觉后，不向党坦白，并进行抵抗，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这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为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县委研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1955 年 12 月 13 日

曹评论：将通奸案的情节要素化，其一，送 2 万元是在通奸之前还是之后；其二，通奸的时间是在麦前还是麦后；其三，通奸的时刻是在干部会前还是会后；其四，是马扰妇女还是女送马归。详见表 1。这里采用“通奸”一词，并无任何贬义，只是说明发生两性关系而已，更是为了满足表 1 制作的需要。

1955 年梁山县纪委四份文件及马氏自我检查中马氏与韩氏关系对照

文件日期	送 2 万元		通奸时段		通奸时刻			与女关系	
	奸前	奸后	麦前	麦后	会前	会后	张坊会后	晚扰韩氏	韩氏相送
6 月 12 日	有		有		有			有	
7 月	有			有		有	有		有
11 月 27 日			有			有	有		
12 月 13 日		有		有				有	有
10 月			有	有		有	有		

根据表 1 中罗列的四个要素之比较，四份梁山县处理马玉振报告中的表述都是不同的。如 6 月、7 月两份文件将送 2 万元的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前的麦前，而 12 月文件则将送钱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之后。如 6 月与 11 月文件记载两性关系发生的时刻是在孙庄会议之前，7 月和 11 月文件则记载在孙庄会议之后。又如，6 月文件记载的第三件事为张坊会议回来后，有一未遂性关系事件，面在 7 月和 11 月，未遂变成事实。又如 6 月和 12 月文件均有马氏晚上骚扰韩氏之记载，而 7 月与 12 月文件又有晚上韩氏礼送马氏的记载。总之，在这四份文件中，马、韩两人行为的时间记载各不相同，行为的方式各不相同，案件伪造的痕迹十分明显。

补充说明一句，1998 年梁山县纪委对于马玉振错误事实的认定，采取了两性关系发生于麦后，晚上马氏打扰韩氏的情节，可以判定，其依据为《1955 年 12 月 13 日县纪委文件》。

在下文中所引《1955 年 10 月马玉振自我检查》中的性关系发生时间，完全是矛盾的。共两次关系，两次发生于麦前，两次发生于麦后。

4. 1956 年 10 月撤销处分文件

《取消干部处分请示批准报告表》1956 年 10 月 15 日，可以简称为《1956 年 10 月 15 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

何时何地受处分？处分理由？

1955 年 6 月在梁山县十四区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向党不坦白。调县委检查后受留党查看处分一年。

本人对错误及处分的认识与意见？

我本身是党的领导人，给一破鞋妇女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且不向党坦白交待，失掉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应有的品质，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为加强党对我的教育培养，更多地为人民服务，为党的最高目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要求党撤销处分。

曹评论：承认了男女关系，但并不要相信他真的认错，以及他们之间真的发生过男女关系。从下面引用的《证明材料一》看，1956 年 10 月县委的处理意见是从根本上取消处分，而不是处分期满之后的取消处分。

山东省菏泽专员公署任命通知书 荷人字第七五七号

兹任命马玉振为梁山县农业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专员 任轮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5. 1996-1998 年平反文件

《要求落实我的县级待遇的申请》

曹评论：简称为《1996 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应享受正县级工资待遇，已申请解决一年了，至今未予落实。因此，我再向领导反映一下我的情况。

一、我的主要经历（略）

二、事情的经过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1954 年春季，区住地孙庄村孙广东（当过伪村长）诬告我与他的小姨子（出名的破鞋寡妇，已生过多个小私孩）有作风问题（曹案：有学员告我，小姨子不是侄媳妇。韩孙的家庭关系还要讨论一下），她生的小私孩说是我的。他二人为何诬告我呢？

这是有历史原因的。

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当伪村长。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群众意见很大，前任区党委书记不改惹。我任区委书记后，撤了他的村长。

曹评论：这段叙述是正确的。可以拉开一个山东基层政权结构的主题。

在区从事妇女工作的孟振华曾提出任他的小姨子为村妇女主任，理由是她能说会道，善于交际，现在村上没有合适的人，当场我就提出反对意见。背着我，她自己作主安排这个女人当村妇女主任。我知道后，对她批评说：你说了算，还要党委干什么。

曹评论：第三次提到马对韩的态度。吃不准真伪。

再就是包庇十四区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 8000 斤黑豆粮，被查出后，我又批评了他。因此，他三人对我怀恨在心，想着法子整治我，对我诬告达到他们的阶级报复的目的。

曹评论：统购统销的主题出来了。

当时的县纪委书记牛广智偏听偏信，信以为真，抓住我不放，从 1954 年 5 月开始让我写检查，直到 1955 年 9 月，达 16 个月时间。我没有作风问题，怎么能承认呢？牛广智不认真调查，硬逼着我承认。1955 年 8-9 月份牛广智集合县委院全体干部批斗我。在 1955 年 11 月，牛广智给我谈话，说我留党察看处分。我只是听他说，我没有见到任何批复文件。

事后，我立好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副书记高文德，要求复查我的问题。我说：“你们下去工作时，到孙庄村随便找群众访问下，孙广东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小姨子是怎样的人。他们为什么诬告我。张海阔当时答复给我复查。1956 年 8 月，县委副书记高文德给我谈话说，你的处分已经取消了，别有冤气啦，安心工作吧。从此以后，我一直认为我的冤案已经被纠正了，不存在受处分的问题。直到去年春季，组织部干部科负责人找我，说因你受过留查处分，不能再升级。当时我说我的问题已经按冤案纠正了，接着我就到县档案馆和菏泽档案馆，找了有关材料，发现材料不符当时的规定，也不完整，也没有我个人的任何签字。

四、我的要求

我要求组织对我的问题尽快进行复议，并落实我的待遇问题。

马玉振 1996 年 8 月 4 日

《关于呈请组织审查纠正对我错误处分问题的请示报告》

曹评论：简称为《1998 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

县纪委：

我是 1941 年参加革命工作的，现年 74 岁，为党工作数十年，时值暮年，别无他求，只是 1955 年 11 月 17 日对我的所谓留党察看处分问题，长期以来，思想上、精神上压力很大，此案纯系冤假错案，恳请组织据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政策重新审查处理，纠正错误，还我清白。

现将有关情况反映如下：

此案发于 1954 年 4-5 月间，我从 1951 年起在十四区工作，任区委书记（区委住地孙庄村），1952 年我发动群众撤掉了孙庄村原村长孙广东，此人当过伪村长多年，横行乡里，民愤极大。1954 年 4-5 月间告发我通奸的妇女与孙广东有亲戚关系，此女当时已 40 余岁，据群众反映其丈夫去世后生过四个私孩子（**曹案**：一年一个也来不及的，有点乱扯了。马说韩四十余岁则可能成立，因为她女儿已经出嫁几年了），她又于当时的区妇联主任孟振华拜了干姊妹，关系密切，故孟没通过区委会讨论研究，安排她当了村妇女主任、乡代表，我知道后对孟进行严肃的批评。孟说：“找不着干的”。我因该女作风不好，影响极坏，不同意让她当妇女干部、乡代表，但孟已向群众公布，也没有再认真追究。我认为该女告我与其有好情，纯系此女与孙广东等串通好对我报复，若我与此女有好情，也决不会反对她当村干、乡代表？

曹评论：这件事虽然没有证明，但在《1955 年 10 月马玉振自我检查》中提到过，由于那份文件是马口述，他人抄录的，意思表达的并不完整。

此事发生后，县纪委牛广智逼我检查承认此事。因为没有此事，我一直不承认，历时 8 个月。后来牛发动县委机关干部批斗围攻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我迫于当时的形势，被迫承认。第二天我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反映此事，张说你被迫承认了不要紧，县委还要认真调查，人人乐要相信组织。牛于 11 月份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上报材料，给我处分。

曹评论：牛张两派的斗争、体罚，黑幕拉开了。进入党内斗争的主题。可以参考的材料有很多。

此案历时 16 个月，一无当事人的材料，二无其他证明材料，三无组织调查材料，既以县委的名义写了综合材料给我处分，是不正常的，是不符合组织原则的，是草率的、不负责任的。再者我的区委书记是平原省委任命，这么大的处分地委应有处分决定，这样的作法是越权，违背组织原则的，是无效的。

事后，我对此结论有意见，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张说：你安心工作，组织再给你查，慢慢来。

1956 年 10 月中旬，县委副书记高文德找我谈话说：“你的事查清啦，县委研究了，取

消处分，取消处分表交给纪委，别有冤气啦，安心工作吧。”紧接着 1956 年 11 月 5 日，菏泽专员公署任专员下令任命我为县农业局长。然时隔 43 年，我的处分仍在，实属荒唐至极（有任命书），给我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批复时间为 1955 年 11 月 17 日，请问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史上，能否允许不取消或解除党内重要处分，而重新任命重要职务的规定。

曹评论：皆为事实。

仅此一事足以证明我之处分在任职前而取消，处分不取消，县委决不会报批，寻委也决不会任命。县委书记 1956 年 10 月 15 日让我填写取消处分表（附原件）交给纪委（**曹案：**亦为事实，此表见上文，有抄录），由县纪委办理有关取消处分的手续。现从我档案查出的取消处分表，当时的县纪委没有执行县委决定，办理有关手续，此表既没签字，又没盖章，显然是牛广智背着县委搞鬼，欺骗组织，掩盖错误，打击报复，继续制伪造冤，不认定我处分取消的结论是不对的。档案中一无取消处分决定，二无解除处分决定，据此而论，我之处分仍在，现已留察我 43 年，还要继续留察下去吗？

曹评论：牛不惜以损害组织原则来对付马玉振，仇恨之深，可以想见。

自 1956 年任农业局长后，又历任区委、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委员、水利局长、县农委主任数十年至离休。背着留党察看处分，当公社书记、县委委员数十年的干部，恐怕在全国仅我一人。这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史上，应属特大奇冤，是有损党的形象、威信。

综上所述，我恳请组织尽快查清纠正，还我清白。我总不能背着处分去见马克思吧？

申请人：马玉振

1998 年 5 月 2 日

《中共梁山县委关于马玉振同志申诉案件的复议报告》

曹评论：下文简称为《1998 年马玉振平反报告》。

中共济宁市纪委：

1998 年 5 月 1 日，原中共梁山县委委员，县农委主任马玉振同志对 1955 年 11 月所受处分不服，提出申诉。对此，我们进行了复议，现将复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玉振，男，现年 74 岁，汉族，学生成份，初中文化程度，系河南清丰县人。194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42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南旺六区区委书记，梁山县十四区区委书记，梁山县农业局局长，梁山县班鸠店公社党委书记，梁山县县委委员，县农委主任等职，

1985 年离休。

曹评论：1998 年 74 岁，仍依虚岁计算，则为 1925 年出生。依上文，则为 1929 年出生，整整差了 4 岁。令人惊讶。以 70 岁或 74 岁高龄提出复议，我相信小私孩一事为假。如果是真的，从 1955-1998 年，认亲抱孙早已让老人其乐融融，根本不会提平反一事。

1955 年 11 月，马玉振因被举报男女作风错误，经中共菏泽地委纪委批准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二、本人申诉理由及要求

马玉振同志对处分结论不服，于 1998 年 5 月书面向中共梁山县纪委提出申诉。其申诉理由，一是本人对当时认定的男女作风问题属当事人伙同他人诬告所为。当时的梁山县纪委在一无当事人材料，二无其他证明材料，三无组织调查材料的情况下，偏听偏信。本人虽曾被迫承认有错误，是由于当时的形势所迫，如进行体罚；二是县委于 1956 年 10 月研究，给予本人取消处分，并填写了取消干部处分请示批准报告表，当时县委纪委不执行县委决议，不办理取消处分的手续，属欺骗组织，打击报复，制造冤案；三是既然受留党察看处分，为何未办理恢复正式党员权利手续，后又被任命为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委员等职务。

本人要求组织对其问题尽快复议，并落实有关待遇问题。

曹评论：有高手指点，马的理由皆成立。

三、原认定的错误事实

经查马玉振案卷，原县委纪委向菏泽地委纪委的报告中认定马玉振在 1954 年 4 至 5 月份与十四区孙庄（区住地）一位妇女（乡代表）韩氏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事发后不向组织坦白，并进行抵抗，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道德品质。具体情况是：马玉振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到妇女家去，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后在学校西头碾屋里发生肉体关系两次。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之目的，就采取了各种办法掩盖，首先，接二连三地要韩氏给区伙夫老庞结婚，妇女没答应，到今年（指 1955 年）秋收时马听说妇女怀孕就去妇女家摸底，妇女主动地向马说：“怀孕啦，怎么办。”当时马玉振也未想出好办法，后来妇女感到生了小孩无法办，于今年（指 1955 年）1 月间妇女到法院告发（在二月间生的小孩）。马不但不承认，反而又用了很多掩盖错误的手法，叫其妻大闹孙庄，并叫其妻说此事是孟主任（区妇联主任）教给韩氏的，还请村干部相信个人等。经县委发觉后，曾多次去人对证调查，令其在县作检查 50 余天的时间未作交待，以至拖延了七八个月的时间才作了交待，承认了事实。

四、复议情况

经查阅马玉振同志案卷和人事档案，马玉振同志于 1955 年 11 月在任梁山县十四区区委书记期间，因男女作风问题，经中共梁山县委纪委研究（称经县委研究），并报请菏泽地委纪委批准，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但是在马的案卷中查不到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以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原该区妇联主任孟##向组织提供的《关于马玉振在十四区所犯不正当男女关系问题的情况介绍》，马玉振在二次检查中否认与韩氏发生过两性关系。同时，也查不到原县委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经委研究记录和恢复马玉振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

五、复议意见及建议

先后经县纪委会常委、县委常委讨论研究，复议认为：当时对此案的认定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理由一是没有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二是没有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孟##提供的勉强能视为旁证材料的情况介绍）；三是马本人否认认定的错误事实；四是没有原县委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纪委对马玉振处分的研究记录；五是没有恢复马的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而且在马受处分不到一年，于 1956 年 10 月有又被任命为县农业局局长，后又担任公社党委书记。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根据鲁发 1983342 号文件精神，撤销中共菏泽地委纪委 1955 年 11 月 27 日给予马玉振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决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批复。

中共梁山县委（公章）

1998 年 11 月 1 日

P584

中共济宁市纪委文件

济纪发（1998）43 号

《关于马玉振同志复议问题的批复》

……鉴于原定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撤消原中共菏泽地委纪委 1955 年 11 月 27 日所作的给予马玉振同志留党察看一年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1998 年 11 月 9 日

三份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

从1954年7月至1966年3月，我任梁山县委常委、县长，1956年10月中旬，地委、专署开会，通知各县组建县农业局，要求党性强、能力强、积极肯干的正区级干部任局长。为此县委常委专门开会讨论研究。大家认为马玉振同志任局长比较合适。牛广智提出马留党查看处分不到期。当时张书记他说，他与十四区很多干部、村干部、群众谈过话，了解过这个事，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大，认为马玉振同志工作肯干，吃苦耐劳，关心群众，说那个妇女不是好东西，不相信玉振同志给她有关系。高文德说：区里干部、村干部给他反映。最后经县委常委讨论研究，认为马玉振同志的作风问题证据不足，同意取消处分，上报任命为县农业局局工。让他填取消处分表，交县纪委办理有关手续，由组织部负责办理，上报地委、专署任命农业局局长手续。十一月初，地委、专署就批下来啦，任命他为农业局局长。这个事我记得很清楚。

特此证明

杨峰（手印）

1998年5月2日

证明材料二

1956年期间我任梁山县委组织部长时，个别人反映马玉振同志有作风问题，经县纪委调查，在材料尚未核实的情况下，给马玉振同志留党察看处分，后经本人申诉，组织调查，认为材料出入太大，并决定撤消其留党察看处分，随报专署任命马玉振同志为县农业局长。特此证明。

魏正亭（章）

1998年5月13日

证明材料三

1956年我任梁山县委常委、副县长。十月中旬县委常委开会，研究组建县农业局问题。多数同志提议马玉振同志任农业局长。牛广智提出玉振留党查看一年处分问题，当时张书记说：“1955年11月17日处分意见公布后，玉振同志不服，多次找他反映。张书记曾多次找区、乡、村干部、群众了解情况，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大，不相信马有这个问题，因为玉振同志工作积极肯干，爱护群众，威信比较高。高文德副书记也说：“区、村干部有不少人也给他反映过这个问题，最后经常委讨论研究：认为当时处理证据不足，材料不全，决定取消

马玉振同志的处分，上报地委。专署任命他为县农业局局长，责成纪委、组织部办理有关手续。我记得时间不长，专署任命通知书就下来啦，任命马玉振同志为县农业局长。

特此证明

于建进（章）

1998年5月6日



第六章 论文初稿

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

目录

一、资料与方法	四、私情案中的统购统销
二、本案中的人物关系	1. “粮食三定”的延误
1. 马玉振：年青的老革命	2. 黑豆粮与副业
2. 韩魏守琴：妇女代表与“破鞋”	3. 救济款与麦种钱
3. 孙家兄弟：地主与地主代言人	五、村庄政治与党内斗争
4. 马玉振与孟振华的恩怨情仇	1. 乡村精英的反击
三、被掩盖的真相	2. 孟振华与马玉振
1. 案情之标准表述	3. 牛广智与张海阔
2. 案情之非标准表述	六、讨论

一、资料与方法

在 1950 年代梁山县纪委文件中，有一个卷宗名为《1955 年马玉振男女作风案》，主要由 16 份相关文件组成，说的是 1955 年梁山县某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区委所在地孙庄之韩姓妇女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并致女方怀孕而受到党纪处分一事。⁶本案看似简单，实则复杂，涉及统购统销时期乡村的粮食与政治，故撰此文。

与本案有关且形成时间最早的两份文件，一份为 1955 年 6 月 11 日填写的《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本文简称为《1955 年 6 月 11 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另一份为 1955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中共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本文简称为《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下文中转引的各份文件皆为简称，以求行文之简洁。

梁山县纪委的相关报告一共有 5 份：《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11 月 27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12 月 13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另有一份《1955 年 11 月 6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与《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

⁶ 《1955 年马玉振男女作风案》，梁山县档案馆：6-4-268。

基本相同，不另作分析。

马玉振的自我检查一共有4份：《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另有一份《1954年2月8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虽与本案无直接关系，却可窥见马玉振的行政作风，相当重要。

因涉及干部的处分，就一定有一批相关的表格。除了上引表格外，还有《1955年11月27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因涉及干部犯错误，就一定有一批检举揭发材料。本案中的检举材料只有一份，简称为《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此外，还有一份《1956年10月15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

令人吃惊的是，《1956年10月15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并没有上呈菏泽地委，所以，地委也就一直没有撤消对马的处分。所以，就有了1996-1998年本案平反时形成的三份文件：《1996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1998年县委关于马玉振平反报告》《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此外，梁山县纪委与菏泽地区纪委之间的往来公文、批复，不予命名。

之所以不厌其烦地罗列本案卷中的各文件名，是因为本文拟采用文本互勘的方式，进行案情分析，求得真相，并藉此理解各行为人的行动逻辑。本文发现，在马玉振男女关系案的背后，隐藏着另一个重要的主题，即国家与农民围绕粮食展开的争夺，其中，村落中的权力斗争与中共组织内部的权力斗争，互为表里，相互纠缠，形成理解统购统销时期社会变革的主要线索。

从理论上讲，1953年秋天开始的统购统销政策，开始了中国计划经济的新时代。依此政策，农民除了向国家交纳大约占农作物主季产量15%的税收之外，还应将口粮之外的余粮，以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这一过程称为“统购”；如农民口粮不足，国家将向农民提供口粮，这一过程称为“统销”。已有的研究指出，1953年开始的统购，本质是对农民的掠夺；而所谓“统销”，则子虚乌有。因此，“只有统购，没有统销”，则是我们研究的基本结论。⁷

我们以前的研究，依据的是中共河南省桐柏县委和内乡县委的统购统销文件，其中包括工作方针之确定，工作报告与总结、各类计划与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性质为公文。本文中讨论的马玉振案，则以梁山县纪委的处分报告与马玉振的自我检查为主要，具有强烈的“干部犯错误”档案之性质。所以，相关文件中涉及的统购统销，其着墨不多，意义暧昧，不经深

⁷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台湾，《新史学》二十二卷二期，2011年6月。孙琦：《大跃进前的粮食征购：以河南内乡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台湾，《新史学》二十四卷一期，2013年3月。。

入分析，不解其意。比较而言，以前的研究着力于以县为单位的粮食征购运动的展开，而本案则为观察统购统销时期的社会变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如果说以前的研究讲述的是中国乡村如何走上计划经济之路，本研究则力图说明，藉统购统销，乡村政治如何或怎样成为中共党内政治的一部分。

本文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其一，本案中的人物关系；其二，被掩盖的真相；其三，私情案中的统购统销；其四、村庄权力与党内斗争。

二、本案中的人物关系

1955年2月的一天，即乙未年正月14日，新春期间，天气寒冷，梁山县孙庄村发生了一件大事：三拨人员前往三个政府部门，控告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强迫奸污韩魏守琴，并致其怀孕。针对马玉振的罪行，孙家、韩家三人同时动作，显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行动。

韩魏守琴约40岁，衣着干净，头发梳得乌亮整齐。她拐出家门，隔壁就是梁山县十四区政府的院子。在政府大院的门口，稍作迟疑，随即走向十四区妇联办公室。

与此同时，位于村庄另一头的孙家大屋，走出了韩魏守琴之大姑韩氏。她路过韩魏守琴家时，向门里望了望，随即走入区政府大院，径直推开区长办公室的门。

这时，大姑的儿子孙某，正在前往县法院的路上。1955年的梁山县城，地域狭小，街上没有几幢像样的房子。从县城的东头喊一声，西头也能听见。孙庄距离县城大约50里地，孙某是头一天从家里赶来的。

1. 马玉振：“年青的老革命”

综合几份材料，得知本案被告马玉振，男，1955年时27岁，系河南省清丰县五区梁村人，贫农出身，农民成份，文化程度初小；1941年参加工作，1943年入党；曾任五分区联合会通讯员，1943年调内黄县联合会任组织委员，1947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一连任指导员，1948年调军区党校整风，1949年调地委工作团任组长，1950年调南旺四区委会任组委，1951年调南旺六区委会任宣传委员、区委书记，现任梁山十四区委书记等职。

马玉振生活与工作过的清丰县、内黄县、梁山县、南旺县，在1945-1952年时属平原省辖；南旺县1953年并入梁山县。设1955年的27岁为虚岁，推算马玉振出生于1929年。1941年马玉振参加工作时只有12岁，其实就是当通讯员，在中共区政府中跑腿，以后计算工龄就从这时开始。1943年2月马玉振入党时只有14岁。

不过，在《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马玉振说：“我是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的，现年74岁，为党工作数十年。”以此推算，马玉振1925年出生，1955年30岁。《1998

年马玉振平反报告》采纳了这一说法。不仅如此，这一报告还提到马氏 1985 年离休，说明马玉振确实是 1925 年出生的，60 岁离休。以 1998 年数据为准，马玉振是 16 岁参加革命工作，18 岁入党的“年青的老革命”。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马玉振只有初小的文化。两份相关表格，一份填为“初小毕业”，一份填为“初小”。以 1-3 年级为初小，4-6 年级为高小，并无“初小毕业”一说。在《1955 年 6 月 11 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中，马玉振说，我角（将在）适当时间，介绍我到地委检查说明情况，因我不会写。可知他是一个不会写字，或不会写文章的小学肄业生。相关文件中的几份自我检查，经笔迹对照，均为他人代笔。据此，可将马玉振定义为“没有文化的年青的老革命”。

马玉振妻家位于离区政府所在地孙庄 7-8 里路远的林庄。已知马玉振 1951 年调来本区工作，推测他是 1951 年或以后结婚的。1954 年 11 月其妻分娩，有可能为初胎。这样，就可以将马玉振定义为：“一个由外地入赘的没有文化的年青的老革命”。

2. 韩魏守琴：妇女代表与“破鞋”

关于魏氏的姓名。在上列文件中，本案原告韩氏都是没有姓名的。只有《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记载她的姓名为魏守琴。依传统习俗，嫁给韩姓男人后，其姓名应当为韩魏守琴。然而，在所有其他文件中，她只剩下夫姓韩氏。本文以韩魏守琴称之。

关于韩魏守琴的人品。《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是这样记载韩魏守琴的：

韩氏，年三十余岁，任本乡妇女代表，是个寡妇，现有一子一女。以她为首的领着过日子。娘家在关外，作风不好，在五三年她曾生过一个私生子。土改时分得土地和房子，她家大姑嫁到孙庄（区驻地），在去年麦前曾在一块吃饭。

通常说来，大姑可以是爸爸的姐姐，也可以是丈夫的妹妹，所谓“姑嫂”即是此意。大姑，则是丈夫的姐姐，在《1996 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中，马将韩魏守琴称为孙广东的小姨子。孙广东为大姑丈夫孙广现之兄，故韩魏守琴也是孙广现的小姨子。

我假定她的丈夫原籍为梁山县“韩村”，大姑的原籍也应该是韩村。不知哪一年，韩魏守琴丈夫闯关东谋生，在关外娶韩氏为妻。1948 年，梁山进行土地改革，此前或当年，韩魏守琴或携子女回到梁山韩村；或韩氏夫妇回梁山后，丈夫死去。不得已，韩魏守琴带一女一子投奔大姑。由于韩魏守琴长女留在关外，1954 年时已经出嫁，故推测韩魏守琴年龄应当在 40 岁左右。在《1998 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马玉振称韩氏“此女当时已 40 余岁”，是有道理的。

关于韩魏守琴的年龄。上引报告一开篇则称韩魏守琴“三十余岁”、“寡妇”，不仅有意缩小了韩魏守琴的年龄，而且，将这两个词组合在一起，很容易令人产生“作风不好”的联想。更何况，1953年她还生过一个私生子。所以，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马玉振直接称她为“破鞋”。

关于韩魏守琴与其大姑家的关系。据上文推测，大姑的年龄应当大于韩魏守琴的丈夫，即超过40岁。这意味着，她从韩庄嫁来孙庄应当有20多年。投奔大姑的韩魏守琴一家，能在1948年孙庄的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是很不容易的。或许，就是为了在孙庄分得土地，韩氏果断地在土改之前迁入了孙庄，分得土地与房屋。一个刚迁入的外乡人能在孙庄分得房屋与土地，很不容易。这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孙广现、孙广东家有权有势。

1954年麦收之前她与大姑“曾在一起吃饭”，即韩氏与其大姑同居一屋。从“曾在”一词考量，是短暂搭伙之意。从情理推测，韩魏守琴一家刚迁入时，应在孙家居住，土改分得房屋后自己居住，1954年又一度与大姑共灶吃饭。

3. 孙家兄弟：地主与地主代言人

大姑的丈夫姓孙广现，与前村长孙广东似乎是亲兄弟。在本案中，孙广东多次出现，被马玉振称为地主阶级“代言人”。而另一位孙广华，则为地主，详情不知。

之所以将孙广东当作孙广现之同胞兄弟，是因为《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提及韩氏在广东家住。事实上，韩氏的大姑是广现的太太，韩氏住在其大姑家。这或可说明广东与广现同居一屋。

相关文件显示，孙广东长期担任孙庄之村长。1952年孙广东被马玉振撤职，村长不知何人担任。只知有一位与马玉振关系甚好的村干孙广运，与孙广东同一字辈。据此可知，宗族可能存在，却不一定操纵村政。

同样，虽然1955年十四区区长李元臣（有时写作元存与元纯），副区长李忠臣，似乎来自另一个家族，却不可说，李氏宗族掌控了区级政府。

4. 孟振华与马玉振的恩怨情仇

本案卷中的唯一一份揭发材料是孟振华写的。孟振华，出生时间不详，1944年入党，1947-1955年任十四区妇联主任。⁸假定孟入党时也是18岁，1955年则为29岁，比马玉振小一岁。1953年孟振华曾与马玉振同在齐岗乡工作过一段时间，留下一段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纠葛。在齐岗，马玉振因操纵选举，留下一份自我检查。

⁸ 《1986年9月3日孟振华访问笔录》，梁山县档案馆：6-4-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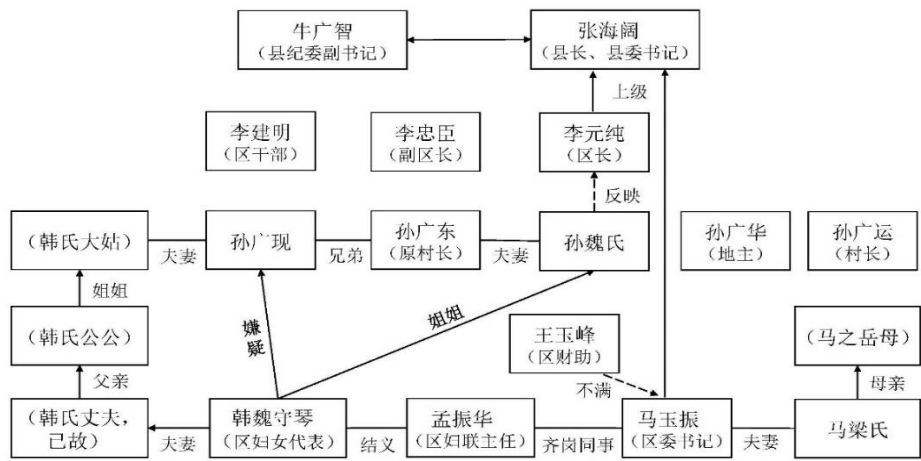
依《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孟振华与韩魏守琴“拜了干姊妹，关系密切”，这样一来，孟振华对马玉振的检举，就带有为亲属打抱不平的性质。孟、韩两人是否结为干姐妹一事，虽然没有得到其他材料的证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马玉振之妻及岳母，均认为孟是韩魏守琴告状的策划者。因此，在《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就提到这么一件事，说的是1954年11月间，马玉振之妻路过韩魏守琴家门口，恰巧偷听到孟振华对韩魏守琴说的话：“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这么巧的故事，当然不是真的。这一点，也成为马玉振陷害同事的证据。马玉振强调自己并不知情。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则牵扯出一段更惊人的秘闻。马玉振说：

晚上到林庄我爱人那里去向我爱人说明。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孟主任不相信，说承认是广现的，你的困难还是解决不了，要是私有（按：私孩是）**区里**的干部的，能给你解决困难。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

马玉振之妻墙角听话的本身固然不足为凭，但上述言语却透露出，马玉振及其家人怀疑韩魏守琴所怀小孩是其姐夫孙广现的。而且，马氏之妻怀疑马玉振与孟振华关系暧昧。至此，围绕着马玉振与韩魏守琴，更为复杂的私情，犹如乱麻一般纠缠不清。随着案情的进展，下文试图一一予以厘清，并尽量给予合理的解释。

除了以上主要人物及人物关系之外，本案还会牵涉梁山县纪委牛广智副书记、县委书记张海阔、区政府财助员王玉峰等。兹将本案中的人物及其关系绘如图1。

图1 本案中的人物及其关系



三、被掩盖的真相

《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是梁山县纪委关于此案的第一份报告。本文将这份报告称为标准报告，以便其他文本与之比较。本节证明，梁山县纪委关于马玉振与韩魏守琴男女关系一案的认定，存在诸多误差，有明显的人为建构痕迹，属于假案错案。

1. 案情之标准表述

这份标准报告将马韩之间的纠葛分为一个前序与六个回合，兹一一引述分析如下：

据韩谈，与马未发生关系前（去年麦前），往县开宣传会议时，她曾到马玉振住处借过伞，马在这时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到县好零花。韩不乐意要，又放在桌子上。韩往外走时，在门口，马又将这两万元放在韩的怀里。这时因院子里往县开会的妇代表都到了。这两万元韩也没有再给马，即带走了。

这一情节是马、韩交往之前序，可以归纳为“麦前县城开会送2万元”。人民币旧币2万元，相当于1955年3月1日以后的新币2元。在这一论述中，马送给韩女的是零花钱，暗指马玉振用钱来引诱韩女。这一假设，也成为本案的逻辑前提。几乎所有文件不断重复这一情节，令人印象深刻。

韩在县开会回来后，还是在麦前，哪一天记不清楚，有一天晚上马到韩家去喊开会，韩走到会场没有别人，只有马一人在那里。这个会场很背静，是个闲院子，不开会，轻易没人去。有个办公处，南头有个小碾屋。马拉着韩到碾屋里要发生关系，韩说身上不干净，不愿意，终于关系发生了。这是第一次。

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一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具体场所则是那个小碾屋。需要注意的是，报告的起草人，或情节的提供者似乎有一位女性，有着女性的独特视角。并且，这位女性采取的是第三人称的视角，并非韩氏本人。

隔离三四天，马又到韩家喊开会。韩正在喝汤未完，她内心想这次可别去早了，怕马在，要发生关系。不一会，马又到韩家去喊，她认为这时开会的可能都到了，走到那里后仍无别人。这时是第二次发生关系。发生关系后，马到外边去；韩在区部门口依着椿树等了一小会，见马在外边领着村干才来开会。因此以后韩怀孕。

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二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与第一回相比，第二回增加了韩氏心理活动的描写。第一回的情节提供者在第二回中已经深入到韩氏的

内心。并且，本报告确定是第二回怀孕的。其实，两回之间，只隔了三四天。

第三到麦后，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的房子里去。房子离区很近，与区伙房临墙。有一天的晚上，具体时间记不清，马、韩和两个村干部到乡去开会，回来时村干部各自回家，马、韩在一块走行到区部门口，马拉韩叫往北边去，韩坚没有去。

这个事件，在其他多个文件中被一再提及，会议地点为张坊乡。为此，我将其归纳为：“第三回，张坊乡会议归来，两性关系未遂事”。

为节省篇幅，不得不压缩对于第四回和第五回事件的描述。简单地说，第四回是 1954 年 8 月，韩、魏俩人讨论怀孕事。第五回是为了掩饰奸情，马为韩氏介绍伙夫成亲事。

接下来的第六回情节生动，兹引如下：

第六是借钱问题，在去年种麦时……韩说，没钱买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我借给你，晚上到我那里去拿去吧。到了晚上，韩内心想，个人去了，怕马提不正行为的事，故意领着她两个孩子去的。马给了她 5 万元，买了麦种，有家属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哪里来的钱？韩说借哩俺闺女的。她闺女住娘家，不说借的是马的，同时马也没有向别人提过借给韩过钱。

这一事件可以简称为“第六回，秋天韩氏借款购买麦种事”，并可与前序中的“麦前县城开会送 2 万元”联系起来思考。这两个事件，始终没有在马玉振那里得到明确的回应。个中原委，涉及到统购统销制度中的一系列问题，留等下一节详解。

与第三回相同，报告人亦深入到韩魏守琴的内心。如果不是韩魏守琴告诉调查员的，就是关系极为密切的孟振华代为讲述或杜撰的。正如几份 1998 年平反文件中指出的那样，马的案卷中查不到当事人韩魏守琴的揭发材料。由此可以排除韩魏守琴向调查员讲述的可能。这样，唯一的可能就是孟振华的口头揭发了。

2. 案情之非标准表述

就在标准报告完成的一个月之后，县纪委形成了《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在这份从地区纪委转回来的县纪委上呈的报告中，关于马韩两性关系事，有如下记载：

这一事件的发生是这样，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

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第二次在张坊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

细心的读者应当发现，马韩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资料中的“第一次，会后发生两性关系事”，实际上就是《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的“第二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本资料中的“第二次，张坊会议归来发生两性关系事”，其实就是《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的“第三回，张坊乡会议归来，两性关系未遂事”。一是会后，一是会前；一是发生，一是未遂。以纠正党风、处理干部所犯错误为自己职责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马马虎虎办案，后果之严重是不难想见的。

除此之外，在《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我们注意到第一回与第二回中都有的“马到韩家喊开会”之情节，应当也是一个标准的情节。然而，在本段文字中，则是“双方有意”，韩“送”马，韩“提前”“等着”马。6月报告中的被动与不情愿，在7月报告中变成了主动与期待。

这一比较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好奇，在其他两份县纪委之文件中，是不是还存在同样的情况。于是，我将本案卷中四份纪委报告与《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进行比较。

先将通奸案的情节要素化，其一，送2万元是在通奸之前还是之后；其二，通奸的时间是在麦前还是麦后；其三，通奸的时刻是在干部会前还是会后；其四，是马扰妇女还是女送马归。表1中采用“通奸”一词，并无任何贬义，只是说明发生两性关系而已。

表1 1955年梁山县纪委四份文件及马氏自我检查中马氏与韩氏关系对照

文件日期	送2万元		通奸时段			通奸时刻		与女关系	
	奸前	奸后	麦前	麦后	会前	会后	张坊会后	晚扰韩氏	韩氏相送
纪委文件：									
6月12日	有		有		有			有	
7月	有			有		有	有		有
11月27日			有			有	有		
12月13日		有		有				有	有
马氏检查：									
10月			有	有		有	有		

将表1中的四个要素进行比较，县纪委四份报告中的表述都是不同的。如6月、7月两份文件将送2万元的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前的麦前，而12月文件则将送钱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之后。如6月与11月文件记载两性关系发生的时刻是在孙庄会议之前，7月和11月文件则记载在孙庄会议之后。又如，6月文件记载的第三回事为张坊会议回来后，马与韩

有一性关系未遂事件，而在7月和11月文件中，未遂变成事实。又如6月和12月文件均有马氏晚上骚扰韩氏之记载，而7月与12月文件却有晚上韩氏礼送马氏的记载。总之，在这四份文件中，马、韩两人行为的时间记载各不相同，行为的方式各不相同，案件伪造的痕迹十分明显。

需要补充一点，1998年梁山县纪委对于马玉振错误事实的认定，承认了两性关系发生于麦后，晚上马氏打扰韩氏的情节。可以判定，其依据为《1955年12月13日县纪委文件》。

四、私情案中的统购统销

梁山县纪委为什么要采取制造假案的方式构陷马玉振？在相关文件的字里行间，终于发现了一个潜在的原因——粮食的统购统销。也就是说，马氏与韩氏之间的私情，其实是一个更大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的。

1. “粮食三定”的延误

之所以将本案的背景与统购统销联系起来，是因为《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有这样的一段文字，马认为自己的错误造成了不良后果：

影响了全区工作顺利地开展。使生产互助、粮食三定等工作受到极大的损失。问题发生就应该向党坦白交待，一直被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交待。

这一段检查的关键词，一是“粮食三定”，一是拖延。结合其他文件，可知这里的“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实际上是“延误了七八个月的时间”，并不是拖延到七八月。在县纪委的各个文件中，皆未提及“粮食三定”，只提延误了时间。其实，这两个词语之间是密切关联的。

关于“粮食三定”。在1953年11月开始的统购统销中，政府确定农民的口粮标准，然后以较市场为低的价格收购农民的“余粮”。于是，各种形式的扯皮、拖拉、延缓、抗拒，构成农民与国家对话的方式。1955年，政府采取定产、订购、定销的“三定”方法解决征粮的困难，并承诺“一定三年，三年不变”。事实上，在城市化与工业化强大压力下，要做到这一点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不断调高定产、订购之指标，时人称为“三定不定”。⁹

在梁山县，1955年11月11日签发的一份县委文件表明，该县秋粮征购工作采用的是“三定到户”法。具体而言，则是“自报公议”。从程序上讲，先是宣传讲解政策，让农民

⁹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台湾，《新史学》二十二卷二期，2011年6月。

酝酿自己的“三定”数据，培养各种“自报典型户”，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先社组后单干户，积极分子带头，层层发动进行自报，还可采取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包干制的办法，逐户登门串连。¹⁰这一连串眼花缭乱的动作，实为粮食而去。实际上，也可以看作1959年初席卷全国的“反瞒产”运动之预演。

征购粮食的压力到底有多大？据《梁山县志》，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124070吨，1955年139853吨，全县人口分别为50.06万和50.02万¹¹，人均占有原粮分别为496斤和559斤。以人均日均口粮1斤成品粮计算，每年人均口粮365斤，折为原粮490斤。由此可见，扣除种子，1954年缺粮，1955年稍有余粮。根据另一份资料，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25649万斤，即128245吨，全县人均原粮只有514斤¹²，扣除种子，几乎没有余粮。在没有余粮的情况下进行粮食统购，压力山大。

从生产的角度看，在梁山县，所谓统购统销，其实就是将梁山县一部分农民手中的粮食，转移到另一部分人手里。依《梁山县志》，1955年实行“三定”时，核定全县常年粮食总产量12.5万吨，定购粮食3.7万吨，定销3万吨。¹³定购粮占总产的近30%，定销量占定购粮的81%。

根据同一资料，1956年全县征购2.97万吨，销售1.72万吨，征购率仍然高达粮食总产量的近24%，统销率则为统购率的41%。回到1954年或1955年，或有人问，在全部定购粮中，不是大部分返销给了城镇居民或缺粮的农民了吗？殊不知，从A手中的征购粮，即便销给了B，对于A而言，征购的压力仍然没有减轻。

所以，在1955年的一年里，政府都在为粮食征购作精心的准备。依上文揭示之工作程序，工作任务之重，压力之大，实在难以言说。而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即从1955年春天开始，十四区年青的区委书记马玉振却因被人告发而被县纪委滞留县城长达50余天。又由于马氏不肯认罪，时间拖延了七八个月，直至是年10月底，他才承认错误。他坚不坦白的7-8个月里，正是粮食统购准备工作紧张的时刻。

可以推测，十四区在粮食征购方面的落后，或无法完成预定的计划，就可能找到一个最合适不过的替罪羊。而这一点，又恰恰是县委一再提醒马玉振的。对于党组织而言，其目的不在于追究事情的真相，而在于党员干部承认错误，表示忠诚，继续工作。不幸的是，县纪

¹⁰ 《中共梁山县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粮食“三定”到户和秋季粮食征购工作的指标》，1955年11月11日，梁山县档案馆：2-1-38。

¹¹ 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73页，第115页。

¹² 《中共梁山县委关于五年农业生产计划争取四年完成的规划意见》，1955年12月25日，梁山县档案馆：2-1-38。

¹³ 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210页。

委的这个逻辑一直不被马玉振所接受。

县纪委对于马玉振拒不承认式的拖延恨之入骨，却毫无办法。10月下旬，随着秋收的展开，统购工作分外紧迫。如马玉振在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中所称：“县纪委发动县委机关干批斗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马坚持不住，败下阵来。

2. “黑豆粮”与副业

在《1996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中，马玉振提及他在统购统销中的所作所为。他认为他与孙广东等人之间的矛盾，源于他们对粮食的隐瞒与他自己对隐瞒的揭发。他说：

（孙广东）再就是包庇十四区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8000斤黑豆粮，被查出后，我又批评了他。因此，他三人对我怀恨在心，想着法子整治我，对我诬告达到他们的阶级报复的目的。

隐瞒与揭发黑豆事件应当发生在1954年。这一年的十月底或十月，十四区统购任务没有完成，村民也交不出更多的粮食。无计可施之时，马玉振想起了一个潜在的余粮藏匿之地。他将目光投向了张坊村中的油坊。马玉振所称“黑豆粮”，意有所指。

小麦和谷子是梁山的主粮，黑豆不是。在农民家计的意义上，黑豆根本不是粮食。农民榨油、制作豆腐，以及制作各类炒货，黑豆都是最好的原料。所谓“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8000斤黑豆，可以猜想这个“大余粮户”可能是油坊，也可能是豆腐作坊。

在已有的地图中，梁山县西部的孙庄附近，找不到一个名称为“张坊”的村庄。据此可以肯定，张坊应当属于孙庄片村中的一个自然村。张坊村中，有一家很大的油坊。也可以说，孙庄村中，有一家很大的油坊。

在一项有关梁山农民负担的研究中，我们观察到：新中农的副业生产收入最多，次则老中农，再次则贫农，再次则地主与富农。¹⁴这里的新中农，指的是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从而使其经济地位上升的阶层。考虑到从外地迁入的韩魏守琴一家，可以荫蔽于孙氏而分得房屋土地，可以断定孙氏兄弟属于中农或新中农。统购统销对他们的利益形成威胁。

乡村油坊与豆腐作坊被关闭，直接影响到村民的生活。或许，这个油坊的老板，也有可能是孙氏的亲戚。更有可能，孙氏拥有股份。可能基于这个理由，孙广东、孙广现兄弟等人，对8000斤黑豆被强行统购一事作出了坚决与迅速的反应。

¹⁴ 曹树基：《梁山的粮食与农民负担（1947-1948）》，《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6期。

3. 救济款与麦种钱

现在可以讨论马玉振私底下给韩魏守琴的2万元与5万元钱。2万元是救济款，5万元是麦种钱。

先讨论救济款。在1954年麦前，马曾经送给韩2万元，作为她在县城开会期间的零花钱。在1954年秋天，马又借给韩5万元，帮助她购买麦种。《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称马玉振承认了这两次送钱一事。然而，在《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中，却是这样两段文字：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党、隐瞒个人爱人之目的，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韩家，被东□丈夫报（暴）露出去，就连续三次提出要韩家给伙夫结婚，第一次古历四月底、五月初，他上县开会时，走我房内借伞，趁此时后，向她提出要他与老庞结婚的意见，她答覆后开给她两万元，后面又连续动员她两次，未成。在这时思想上认为她有男人了，永远就暴露不出去了。

1954年4月底5月初，韩魏守琴刚怀孕，还没有得到确认，马玉振怎么可能因害怕奸情暴露而要将韩氏介绍给伙夫呢？另外，马送韩两万元，送钱成为韩氏与老庞谈恋爱的条件。时间与因果全都混乱。

其次，再进一步，是个人的错误，以免群众相信，动员李忠臣（付乡长）霸（罢）免她的妇女代表，不巧忠臣□她也有点□，向她说啦。在家从□经我爱人回来后，我给她断绝了关系，增加了对我的仇恨，又加秋季救济款，因她□地后，□钱□未给她，更加对我恼恨。

这份材料是1998年马玉振从菏泽地区档案馆中复印回来的。由于操作失当，边缘部分多有缺漏。尽管这样，仍然可以猜出其文之大意。在这段话中，马玉振称自己当时拒绝了借钱，且注明款的性质为“秋季救济款”。然而，在接下来的一段话中，马说：“秋收时在他门外向我借钱，怕被外人看见未敢给她。晚上她到我房内，给她三万元。”

马玉振借钱给韩魏守琴的故事变得曲折了。上段拒绝，下一段同意。比较而言，这一曲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道出借款的性质是“秋季救济款”。这笔专项贷款的目的，是让农民购买麦种，保证秋种，亦即保证来年的夏收。所以，在上引梁山县纪委文件中，王建民家属询问购麦种之钱来自何处？

一般机关干部月工资只有21元¹⁵，马玉振月工资大约25元，3万元相当其月工资的12%；5万元钱相当于其月工资的20%。马玉振没有可能一再将钱借或送给他人。在这个意义上，将其理解为救济款更加合适。或有人问，为何马玉振不向上级说明这钱是政府的救济款？这是因为，1952-1953年开展的“三反”运动和“新三反”运动刚刚结束，作为区委书记的马玉振给韩魏守琴发救济款，是循私，提不上台面。

在同一时期河南省桐柏县，麦前往往是一年中粮食最为短缺的时期，俗称“春荒”。每当春荒时分，农民与他们的女人们，总是三五成群地向乡政府或区政府要粮。政府开出粮票，农民持票购粮。这一过程，是谓“统销”。“统销”过程中的各种循私舞弊层出不穷。因此，在上引相关论文中，我用“一地鸡毛”加以形容。

再讨论麦种钱。据上引《梁山县志》，全县耕地140万亩，1954年全县人口约50万人，人均耕地2.8亩。假定孙庄的情况与此相同，则韩魏守琴一家三口，土改时分得耕地8.4亩。梁山县小麦播种面积为耕地面积的一半，即麦地约为4亩。每亩小麦种子以最低的13斤计，需种子52斤。已有的研究表明，小麦每斤价格0.1万元，合计需款5.2万元，即新币时的5.2元。¹⁶

韩魏守琴是妇女代表，经常外出参加会议，却没有得到任何报酬。民国时期，村里会从村庄的摊派公粮中，为村里的开支留一部分，作为村务管理人员之报酬。数量虽少，聊胜于无。在某种意义上，马玉振给钱韩魏守琴，某种意义上付给她劳务补贴。然而，在刚刚结束的“三反”运动中，这一行为被视为“贪污”。这一定会引起区财务人员的不满。

在刚刚结束的“三反”运动中，财助王玉峰差点被马打成“小老虎”。打虎的领导者就是区委书记马玉振。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马这样说：“区财助王玉峰对我在三反时掌他的老虎不满，趁机报复。”真实的情况应该是，王财助见马玉振将公款私自给韩，一定忿忿。两人冲突又起。这才有马怀疑王财助告发一事。顺便说一句，1956年3月，王玉峰升任副区长。¹⁷

五、村庄政治与党内斗争

本节将证明以下两点，其一，马韩案反映了统购统销运动引发的国家与农民的冲突。一个表面上的私情案，内在却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政治案。其二，马韩案反映了村落政治生态的

¹⁵ 据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374页，1952年梁山县职工月平均工资约21元，设县直机关干部月工资25元。

¹⁶ 曹树基：《老虎的虚构：梁山三反五反运动研究》，未刊稿。

¹⁷ 中共梁山县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第270页。

变化。中共党组织通过各种手段，达成对村落的全面控制。

1. 村落精英的反击

综上所述，在孙庄，我们不仅发现了孙氏与韩氏的联盟，而且发现了作为中共干部的孟氏，也加入了孙氏与韩氏的联盟。本节重点讨论孙氏与孟氏。

关于孙广东。1950年代，几乎所有的纪委文件都没有提到孙广东和孙广现。此外，即便对于马玉振而言，他于1950年代所写全部材料都没有提及孙广东的政治身份，只是简单地将孙广东称为地主阶级“代言人”。在《1996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中，马玉振说：

1954年春季，区住地孙庄村孙广东（当过伪村长）诬告我与他的小姨子（出名的破鞋寡妇，已生过多个小私孩）有作风问题，她生的小私孩说是我的。他二人为何诬告我呢？这是有历史原因的。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当伪村长。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群众意见很大，前任区党委书记不敢惹。我任区委书记后，撤了他的村长。

由于各种原因，1990年代平反材料中的陈述，往往是事后诸葛亮式的先知先觉，叙事者往往以后来的标准，作为当时行动的依据，不实之处甚多。在这段文字中，我注意到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当过伪村长，且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这一看起来相当荒诞的情节，其实是历史之真实，合情合理。

我们曾经以梁山县卧牛山村为例，讨论1940-1950年代社会大变革时期村庄政治的变化。共产党与国民党两大政治势力在梁山的“拉锯战”，使一些乡民的身份日益复杂化。随着某一方的得势或失利，一些乡民不断主动或被动地改变着自己的身份，并被赋予不同的阶级内涵。这是一批似乎没有政治立场，却以维护村庄利益、村民生计为使命的村庄精英。他们一直存在，其中一部分一直以“排头”命名。

在作为中共模范村的卧牛山村，“排头”的权力已经让渡给了国民政府的保长与中共的村干。王化来已从“排头”转为“保长”。在薛屯村，村庄的权力仍由“排头”控制，中共村干更像是“排头”的经理人。

这批村落精英坚守在自己的村庄。国军进入，中共村干没有离村；中共回来，保长们也未离村。为了应付不同政权对于村庄资源的汲取，中共村干与国民政府的保长甚至合署办公。尽管被人贴上不同的党派标签，赋予不同的阶级内涵，他们以不变应万变，形成一个稳定的团体，在复杂多变的政治情势下维持村庄的秩序与村民（也包括他们自己）的生计。于是，村庄内形成了有党派却超党派的精英联盟与村落政治。村庄精英们不允许任何村民打破这个

由他们掌控的社会秩序和权力平衡，直到新中国的建立。¹⁸

以这一观点视之，孙广东就是与卧牛山村王化来相同的精英，其身份很可能是“排头”。他们一直掌控着村政，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建立。孙广东兄弟土地不多，够不着富农，更谈不上是地主，所以，土地改革与镇反运动都没有对他产生影响。相反，利用手中的权力，他让韩魏守琴一家顺利落户于孙庄，并分得房屋与土地。

1952年，十四区新的区委书记马玉振上任。他年青，富有活力，只有27岁，敢说敢做。唯一的缺点就是文化水平太低，只能说不能写。其实，从相关文件来看，他的说，即口头表达也有问题，。他人记录下来他的陈述，颇多有混乱。

1952年，马玉振撤了孙广东的村长。1953年，马玉振好像与孟振华去了齐岗。1954年底，马玉振在统购中挖出大量“余粮”。与此同时，韩魏守琴显怀，小私孩开始倔强地表达了他的存在。作为姐夫的孙广现似乎就是小孩之父。所以，韩魏守琴被愤怒的大姑赶回了自己的老屋。愤怒归愤怒，危机还得化解。于是，孙氏兄弟计划将祸水泼向马书记。

2. 孟振华与马玉振

孙家兄弟深知，光靠他们兄弟俩个过了气的精英，不足以对抗年青且充满活力的区委书记。于是，他们找来了韩魏守琴的结拜姐妹孟振华。孟氏年方29，是马玉振的同龄人。

《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提及孟振华发现韩魏守琴怀孕事：

韩怀孕三四个月，孟主任听说韩的月经断啦，不断吃药，即怀疑是怀孕，数次追问韩，她不承认，孟怕小孩暗害了，终被追出来……韩说是马指导员的。孟振华把韩斥责了一顿说，你别胡说八道，要是诬赖干部，就是犯法行为。韩当时这样说，你要不信，我到马屋里去说小孩的问题，你再外边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

这一段文字在《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得到了更为细致的表述。兹不赘引。据此可知，孟振华的检举材料引发了纪委的调查，检举材料本身成为县纪委报告的一部分。

从阴谋论的角度，可以这样假设，孙家将韩魏守琴没来月经的消息放了出去，让区委干部李建明之妻知道。李建明之妻知道孟与韩之关系，一定会转告孟氏。这样，孟的知情就变得正常了。

在《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借孟振华之文字，韩魏守琴还有一些威胁性的文字，例如：

¹⁸ 袁凯旋、曹树基：《村庄精英与1950年代初期的地方司法——以梁山县卧牛村为例》，未刊稿。

我真不能见人啦。我一定得死。我等生下孩子后，一定给您送到区里，以后我再死。
你可得给我报仇。

从阴谋论的角度，这段话是孟振华讲出来给县委施压的。孟再三提醒韩氏要小心自己的口中之言，是因为马玉振是领导人。孟在暗示，马在十四区以权势压人，为所欲为。

据此推测，1953 年马玉振与孟振华在齐岗乡的一段往事，一段情缘，最终是以恨作为结束的。不信请读一段马玉振《1955 年 6 月 12 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的描述，说的是韩魏守琴去区妇联告状之后，李元臣区长的回访。

区长元纯同志信任了妇女的话，向我提出，晚上元臣同志亲自到那位妇女房内谈话半夜。第二天古历 15 号早晨，元臣同志要我承认，并说孟主任给韩家说，韩家与他说，助理员给她说，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这段话中暗藏杀机。其一，元纯进入妇女房中谈话半夜，意味着什么？只不过，这时妇女快要分娩，马氏此言有点不择手段。其二，韩魏守琴向李区长公开了马玉振与孟振华在齐岗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推测其原话应是韩魏守琴揭发马玉振在齐岗曾经对孟振华有过非礼行为。

在《1955 年 10 月马玉振自我检查》中，马玉振顺着男女关系的思路，继续往下讲述他与孟的关系，前后共有三次。下引为第一次，余不赘引。

想凑过旧历年空闲时间和孟主任，目的是催她是否向我身上用劲。如上我劲，用两种办法，一是扭转她的感觉；二是真不到，就向她（说）实话，向党交待，收兵回营去林庄，给我爱人商量，不在家过年，提出后，她和她母亲大脑心中，怀疑我给孟主任不清楚，我摸明□□的司下，吧吧，算了吧。将我的计划破啦。

尽管这一段话完美体现了马玉振的没有文化，仔细品味，却能体会他的狡黠。其一，马感觉到孟是这个事件的主导者。其二，如果得不到孟的同情和帮助，就服软认输，向党坦白。其三，马妻及岳母怀疑马与孟曾经有染。

透过李元臣之口，马玉振巧妙地接过韩魏守琴对于马氏曾经非礼孟氏的揭发，将其改造成马氏与孟氏之间似乎存在，又似乎不存在的男女关系，以达到污名化对手的目的。果然，1955 年 9 月，孟振华调离十四区，前往五区任妇联主任，职级未变。

3. 牛广智与张海阔

据《1998 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县纪委牛副书记是处罚及体罚马玉振的领导者。马

玉振说：

县纪委牛广智逼我检查承认此事。因为没有此事，我一直不承认，历时8个月。后来牛发动县委机关干部批斗围攻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我迫于当时的形势，被迫承认。第二天我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反映此事，张说你被迫承认了不要紧，县委还要认真调查，人人都要相信组织。牛于11月份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上报材料，给我处分。

在中共梁山县委中，牛、张两派的斗争大幕拉开了。因缺乏材料，牛氏与张氏之间的矛盾与斗争不能一一细述，下文仅罗列围绕马韩一案双方的角力，便可窥知。

中共梁山县委在《1998年马玉振平反报告》中称，1955年11月马玉振在梁山县十四区区委书记任上，因男女作风问题，被梁山县纪委（称经县委研究），并报请菏泽地委纪委批准，受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1988年梁山县委专门标明，处分是由县纪委作出的，只是“称经县委决定”。

1956年10月15日，马玉振填写了一份《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依正常程序，此报告由县纪委上呈菏泽地区纪委，地区纪委批复后生效。然而，梁山县纪委没有将这份请示上报。

所以，1998年梁山县委称1955年梁山县纪委的处理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理由一是没有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二是没有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孟提供的勉强能视为旁证材料的情况介绍）；三是马本人否认认定的错误事实；四是没有原县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纪委对马玉振处分的研究记录；五是没有恢复马的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而且在马受处分不到一年，于1956年10月有又被任命为县农业局局长，后又担任公社党委书记。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案卷中保存了马玉振的任命书原件，事实无误。

关于受处分期间马玉振被提升半级任县农业局局长一事，合理的解读是，县委书记张海阔与县纪委副书记牛广智之间存在尖锐的矛盾。否则，张海阔完全可以再等一个月，待马玉振取消处分后再行提拔与任命。

1956年3月，王玉峰升任副区长。1956年5月，孟振华升职担任五区区委副书记。他们两人的升迁，都可以看作1956年10月之前牛广智派的胜利。不过，牛派的胜利是短暂的，在1956年10月马玉振升职的同时，孟振华却被降职，重新担任妇联主任。王玉峰的任职情况不明。

然而，1956年还远远不是牛张两派言说胜利的时候。依现有的资料，我们只知，在1958年的“党内反右”运动中，一直在保护征粮先锋的张海阔，却被打成右派后自杀。关于这一

事件，可以参见郑彬彬的相关研究。

六、结论

在本案中，蝴蝶的翅膀是这样扇动起来的。孙庄一个油坊中的 8000 斤黑豆被政府征购——村落精英的反抗——区政府干部的介入——县委纪委的介入——县委的介入——更高层政治的介入。在这一过程，以阴谋对付阴谋，形成阴谋的层层套叠。相关的村民与党员干部，被卷入其中。正因为如此，村落政治才开始成为政党政治的一部分。

1950 年代以前，中国乡村政治有其自己的逻辑：士绅、乡绅或村落中的精英，共同维持着村落的秩序与稳定。这样形成的政治联合体，可以超越党派，超越政治。然而，至 1950 年代，村落政治成为党内政治的一部分。一个政党化的社会形态开始形成，直至今天。

第七章 在田野中重审马玉振案

2019年12月13-15日，曹树基、王春英、王保宁与庞毅四人赴梁山进行为期三天的田野工作。在县某部门办公室，林主任帮助我们确定采访的人物与村庄。最先确定的三个村庄分别为拳铺镇北张庄村、韩岗镇中孙村和韩垓镇开河西村，随着调查的进展，增加了韩岗镇林庄村。与本项目有关的是林庄与中孙庄。林庄是马玉振的妻家，中孙村即本案中的孙庄。为了节省篇幅，本章口述不以时间为序，而是围绕马玉振、牛广智、韩魏守琴及孙家兄弟等人物展开。孟振华虽然重要，却已去世，无从采访。

县城里的口述人：马玉振之子马林森、张海阔之子张贵真等。林庄口述人：马玉振之妻侄林宪彬。孙庄口述人：孙久峰，1962年生，大队书记；孙继余，1940年生，农民；孙继武，1933年生，外出工作过，中共党员。

1. 寻找马玉振

林主任手中寻找人物的利器也是《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他从书后的索引中查到需要调查的人物，再寻找这些人物的社会关系。

关于马玉振，林主任找到的相关人物为王占甲。1975年马任农委主任时，王任农业局副局长。林主任认识王全炼，并知王全炼与马玉振家有来往，便通过王全炼打听到马玉振长子马林夫电话号码。马林夫当过县人事局副局长，现退休居住济南，虽婉拒采访，却介绍其弟马林森。12月3日中午，马林森与我们在梁山县水浒宾馆共进午餐。

马林森：

我妈林翠英，韩岗镇林庄人。我们兄弟的名字中的“林”，就是从母亲的姓来的。父亲比我妈大11岁。依此推测，1955年我妈只有19岁。母亲是学生，年青，韩魏守琴40多岁。我妈说，我比韩年青得多，你爸不可能与韩有关系。

马林夫，1954年11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滨州）毕业，留校当助教，后因妻子在梁山工作，遂返回梁山，退休时任梁山县人事局副局长。姐姐：1956年出生。参军退伍后在河南工作。弟弟：1962年出生，现在和母亲一起居住。

我1959年出生，1975年高中毕业后当过知青，上山下乡。读过电大。在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县农业局工作。

马林森：

1996年，父亲在要求县有关部门依国家政策落实其正县级待遇时，得知其1956年“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没有撤销。当时大哥在人事局工作，劝父亲不要深追，也没有参与父亲

平反活动，父亲因此对大哥有意见。父亲做事坚持原则，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尽管这时他的身体很不好了，患有肺癌，但仍然表示要“清清白白地走”，于是，姐姐、表哥（林宪彬）和我三人一起参与了平反工作。

平反的报告书应该是表哥林宪彬写的。他是文革前的初中生，当过干部，水平高，参与平反全过程。在平反过程中，曾经的同事，时任武城县组织部长的魏正亨写了证明。当平反工作完成的时候，父亲已经住院，听到这个消息时非常激动，还吃了救心丸。我不清楚为何平反时间长达两年，主要是表哥操办的。

林宪彬：

我 1949 年出生，1962 年考上附近一所初中。这所初中全省七个专区招生，当时共录取 103 人，每 37-38 人才录取一人。1996 年我为姑父马玉振写下平反报告书，县纪委书记觉得有困难，没有办法解决。我不服气，在菏泽地委档案馆查到了姑父档案，其中有 1956 年升任农业局局长的任命书，较解除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满期还早了一个月零七天。我据此写成材料后向县纪委报告，受理后很快平反。我根本就没有读过姑父当年写的材料。

我们林庄是一个赫赫有名的革命村庄，县里和地区的许多部门都有本村人。一共有 20 多个处长干部、4 个厅级干部。马玉振岳父是 1939 年林庄的中共党支部书记。为平反事，马玉振提出要去找我的二大爷，当时任菏泽地区政协主席，以前曾经当过浙江大学主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我找过他，他也给梁山县纪委打过电话，但我认为马玉振得以平反，主要是因为上面讲的时间问题，证明早在 1956 年马的问题就不是问题了。

曹树基评论：关于这个村庄的具体情况，可以查找《梁山县志》之类的书籍，以求证实。外来干部马玉振与林庄林氏联姻，其实是他与当地的强势政治力量联姻。将儿子们的姓名中插入“林”字，实际上是在向本地强势的林氏示好。

马林森：

父亲文化程度不高，1939 年参加工作，父亲有能力，做事讲原则，对于党的命令坚决执行，不会搞关系。

195#年工资定级时，我父亲定为 17 级，90 多元钱一个月，副县级水平。母亲也有正式工作，这样的家庭在当时还是很少的。家中的日子过得可以。

母亲在供销社当售货员，直至退休。母亲个人性格很强势，做事却没有主见，个人能力也不强。虽然参加工作早，但我父亲说过她没有做妇联主任的能力，不会处理事情。现在她与三弟同住，我们不与她来往，是因她将四个儿女共享的房屋，给了弟弟和姐姐。

林宪彬：

姑父虽然没有文化，但办事能力强。姑姑林翠英小学未毕业，智力不行，办事能力差，甚至比不上没上过学的普通妇女。

马林森：

菏泽地委应该有人帮助我父亲，具体是谁，我不清楚。（曹案：这一条详参上引林宪彬言）。

马林森：

只知道孟振华是这个案子的主要参与者，是当时的区妇联主任。没有听父亲提起过孟振华。马玉振平反时，孟振华还在世，居住于县城老干部家属院。

林宪彬：

孟振华喜欢说假话，她与韩魏守琴有特殊的关系。孟曾经在工作中犯过错误，被马玉振批评过，马玉振还要给其处分，但是孟振华先行一步，设计此案陷害马玉振，使得马玉振在对其进行处分前的一个月被组织隔离。孟自己免于处分。至于孟犯的是什么错误，姑父没有对我说，我不知道。

讨论小结：

找到马玉振的儿子及其妻侄，了解了马妻林氏的年龄、文化水平、性格等，对于我们理解本案是重要的。其中，林庄林氏的政治背景，对于我们更深入的理解本案，是重要的参考。

2. 寻找牛广智、张海阔与高文德

马林森：

当时，姥姥和母亲曾去找过牛广智，父亲对此很有意见，认为母亲不会处理事情，一直有埋怨。在平反过程中提到牛广智时，父亲非常激动。除此之外父亲很少提到过这个人。父亲曾经向我提到过，在拘押期间，有人对他实施过“推筛子”刑罚。（曹案：所谓“推筛子”，曾在当土地土改中出现过，即一群人将地主围在中间，推来搡去，可对人身造成严重伤害。）

张贵真：

牛广智是梁山县人，为人正直，但是没文化，他不是我父亲的对立面。

曹树基评论：牛广智不是张海阔的对立面，也不是高文德的对立面。虽然这点出乎我的意料，但能接受。1952年5月—1961年8月牛广智任梁山县纪委副书记。1961年8月以后没有记载，可能调往他县。梁山县人对他的印象不深。

张贵真一开口就说牛广智是本县人。这引起我的思索。我仍然怀疑政治运动中有本地干

部与外来干部的分野。

马林森：

张海阔是上吊死的，有人对他进行人身攻击，说他是私生子，他受不了侮辱，自杀。

林宪彬：

1956年，张海阔去地委开会，说要成立农业局，要挑选有能力的干部担任局长。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张海阔提名马玉振担任，有人说他的处理还没有结束，张海阔与其他同志说他的案子就是一个假案，没有证人，撤消就是了。于是就提拔马为农业局长。

曹树基评论：林宪彬显然是读过第十七份文件中的三份证明材料的。他的上述与证明材料一相同。只是“有人说他的处理还没有结束”，其实就是牛广智说。由此可见，林宪彬对于牛广智也不熟悉，亦可证明马玉振对于牛广智并无太大的仇恨。

马林森：

1967—1969年之间，高文德遭到批斗后，逃往我父亲担任公社书记的斑鸠店敬老院。我还记得母亲叫我给他送包子，说是来了一个县委书记。我去敬老院找人，没有找到就出来了。我就问，县里来的人在哪里？有人指给我看，院里坐着一个老头，穿着很土，像个农民，我没有认出来。我将包子送给他。

曹树基评论：王保宁以为这一情节只能反映干部之间除了工作关系之外，还有个人情感方面的关系，并不能说明更多。我觉得这一细节说明高文德与马玉振有较好的私交，故高在落难时会来投奔马玉振。

县委干部们：

在一本名为《岁月如歌》的非公开出版物中，张海阔之妻与其他几位干部回忆张海阔，提及地委来人在梁山某村试点，虚报产量，张不同意，于是在整风补课运动中，该人与县委内部几人，合力整张。

林主任特别指出，张海阔死时，指甲中有泥土。张海阔最小的儿子因无人照料而饿死，其妻携女儿远走新疆，投奔其兄。家中还有一个儿子—张贵征（真）在梁山居住。

张海阔是个知识分子，脾气很直。他担任过两届县委书记。万里曾经在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教书，发展过一批人闹革命，张海阔就是其中之一。与张海阔同一个村庄出来的有三个梁山县县委常委，其中的宣传部长是张海阔的结拜兄弟，也是某与会者的爷爷。某与会者的爸爸患脑梗，不能采访。同村中的另一位县委常委是县委办公室主任。

曹树基评论：中共革命本来就有成群结伙的特征，所以，一个村里的人一起参加革命，

也就是很普遍的事。张海阔的村庄与林庄都属于这样的村庄。正因为如此，乡村中的革命就不可避免地染有人际关系和乡土社会色彩，并一直影响到革命胜利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

张贵真：

我 1955 年出生。父亲自杀后，母亲和姐姐逃往新疆投靠舅姥爷，小弟饿死，自己上学期间因父亲的事情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欺负，初中一年级辍学。

菏泽地委派郭真来县蹲点，郭真虚报产量。我父亲不同意，郭真便指使干部科长姜广元 and 交通局长鲁继新设局整张海阔。高文德为了升迁，加入郭真一派陷害张海阔。高文德是父亲一手提拔的干部。父亲去世后，高任县委书记。

曹树基评论：在 1950 年代中期，即马玉振案发生的时代，张海阔与高文德的关系处于蜜月期。1958 年，他们分道扬镳，告密与揭发，使高文德成为不道德的小人。

《高文德同志的综合材料》，引自 1961 年 3 月《中共梁山县委高文德、郭真同志的检查》，档案号 2-1-241）称：

高文德，男，现年 41 岁，贫农出身，农民成分，家系郓城县前屯村人，1946 年 2 月入党，同年七月参加工作……

《郭真同志的综合材料》，引自 1961 年 3 月《中共梁山县委高文德、郭真同志的检查》，档案号 2-1-241）称：

郭真，男，现年 37 岁，河南省南乐县什固村人，中农出身，学生成分，于 1939 年 9 月入党，193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县公安局会计股长、侦察股长、审讯股长、地委全作部干事、区委书记、地委研究室研究员、党校组教科正付科长，现任梁山县委书记处书记。

主要错误事实：1958 年兼任商老庄乡第一书记时，全乡亩产小麦子 134 斤，他虚报为 420 斤……

从郭真与高文德的经历中，可证他们俩人确实是打倒张海阔的受益者，且郭真出身于公安审讯股长一事，可令人推测他完全可能对张海阔进行了刑讯。郭与高在大饥荒后受到处理。

看起来，在马玉振案中，与张海阔存在意见的牛广智并没有加入反张阵营，而得到张海阔提拔，且在马案中与张海阔意见一致的高文德，却在 1958 年的关键时刻反戈一击，恩将仇报。高文德与郭真皆为外地干部，在挑起战斗时，形成外来干部对本地干部的攻击，而作为本县干部的牛广智，则作壁上观。我们并不是说存在本地干部与外来干部之两个派别，但在发动政治攻击时，战斗者是外来的还是本县的，进攻的力度是不一样的。党内斗争的云波

诡谲，令人眼花缭乱。谨慎行文，准确行文，是必须的。

3. 寻找韩魏守琴与孙氏兄弟

在县城及林庄，我们谨慎地提起韩魏守琴及其小私孩问题。与马林森的谈话进行了一会儿，我还是觉得需要面对“小私孩”的问题。我一提及这三个字，马林森就说出下面这段话。

马林森：

如果韩魏守琴生的这个小私孩是父亲的，家里面一定会让其认祖归宗。我们从来没有听父母讲过小私孩。母亲也从未提过她在窗边听孟振华与韩魏守琴讨论小私孩。父亲说过韩魏守琴的出身不好。父亲提到当地存在着阶级斗争情况。

林宪彬：

韩魏守琴是个大地主的老婆。关于孙庄孙氏两兄弟和王玉峰，没有听姑父讲过，也不知道他们后来的事情。

在孙庄，当我们说明来意后，孙久峰便说他知道孙广东，说广东如果活着的话，大约 80 多岁。这个推测其实是错误的。如果依此思索，孙庄兄弟与韩氏的关系混乱。我们果断停止对孙久峰采访，要求他找一个年纪更大，且头脑清晰的老人来。

孙继余：

孙广东生于 1900 年。¹⁹他不办正事，为人骚蚤，是个流氓混混，从解放前至解放后一直在村里当村长。孙广东不识字，是村里唯一的干部，请个账房先生。孙广现是他的三服内兄弟，1905 年生，好吃懒做。当过八路，拉过游击，也叛变过，所以，解放后一直在村里当农民。在他拉游击时，长期不在家，他的媳妇跑了。孙广华是地主。孙广东住的就是孙广华的屋。广东与广华不是兄弟。他们俩的关系大约在十服以内。

孙广东的第一个妻子为他育有两个女儿。一女嫁齐庄，一女嫁齐岗。妻死后，他认识了曹西庄的韩氏，即本案中的“大姑”。大姑也是 1900 年前后出生，夫故，育有一子，名李金贵，外号豁嘴，是因其嘴有裂唇。李金贵 1930 年出生，其子也是 1962 年生，与孙久峰同年。

曹树基评论：1962 年出生的孩子，是大饥荒后出生的孩子。在 12 月 15 日下午韩垓镇开河西村的采访中，接待我们林存生书记也是 1962 年出生的。

孙继余：

孙广东能量很大，将丧夫的韩氏弄来做老婆，李金贵也被带来孙庄。1939 年孙广东与韩氏的儿子孙继福出生。1944 年，他们俩的女儿出生。

¹⁹ 本采访中涉及人物年龄皆为口述者推测。他们采取的是年龄类比法，如比我大几岁，比我爹大几岁之类。

1947 年，大姑的大哥、二哥韩荣收，以及二哥的仁兄弟郭某三人从东北来到孙庄，赶上孙庄土地改革，他们在孙庄分到土地。大哥、二哥均有家属。魏守琴就是二哥的媳妇。也就是说，魏守琴是大姑韩氏的嫂嫂。她是东北人。韩氏兄弟俩及他们的仁兄弟郭氏以前都在东北做生意。回到孙庄后，郭某担任区财助，找了一个曹庙村的老婆。国共拉锯时，郭某死了，媳妇嫁人。

从年龄上推算，大姑的二哥应当出生于 1900 年之前，来孙庄后没有多久就死了。二哥与魏守琴共育有四个儿女：长女、二男、三女、四男，都是从东北带来的。

曹树基评论：魏氏在东北还有一个女儿，1954 年已经结婚，从马玉振儿子的话中可见，魏守琴只有 40 余岁，因此，韩魏守琴比其夫“二哥”要年轻许多。作为嫂嫂的魏守琴比丈夫的妹妹要小许多。这样，本案相关文件的执笔者将孙广东之妻称为“大姑”，亦合情理。

孙继余：

黄河大水，没有吃的。1951 年或 1952 年，韩魏守琴带着四个孩子与孙广现一道去黄河北讨饭。孤男寡女的，谁知道他们会干些什么。

曹树基评论：由此可以推算，魏守琴生的第一个小私孩大约出生于 1952 年。依此分析，确实有可能是孙广现的。不过，孙继余讲：“有广东在，黄仙（指黄鼠狼）都占不到便宜。”意指家中有一个寡居的女人，与其通奸之类的“好事”是轮不到别人，意为孙广东也有可能是小私孩的父亲。孙继武也持同样的观点。不过，他们俩都认为，大姑的看管也是蛮紧的。

孙继余：

小私孩送给孟广华了。孟广华没有小孩，送给孟主任养了。1959 年，魏守琴带着四个小孩回东北了。

曹树基评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信息。这样就很容易理解孟振华与魏守琴的关系。孟广华晚年在梁山县城生活，应该是与这个孩子在一起。关于魏守琴的第二个小私孩，大家都没有印象。联系本案有关卷宗，小孩出生后可能马上通过孟振华送人了。或许，俩个小私孩都由孟振华领养了？

孙继武：

李金贵即豁嘴强奸过他的姘子即舅妈魏守琴。第二个小私孩有可能是豁嘴的。

曹树基评论：孙继武是一个很知情的人，但他不愿意多说，这一揭发非常重要，让我们非常同情魏守琴的命运。在孙家两兄弟的虎视眈眈之下，在比自己年纪大许多的小姑子的监视之下，她还要承受来自 20 余岁，年青、富有进攻性，却长相丑陋的侄子李金贵的骚扰甚

至强奸。进一步联想，韩魏守琴正在成长中的女儿也有可能受到孙氏一家人的侵袭。这真的
是一个可怜的女人。

4. 其他问题

林宪彬：

黑豆产量稳定，与小麦搭配，亩产百十来斤，老百姓愿意种植。可以发豆芽、制豆浆、
喂牲口、当粮食。一家 8000 斤黑豆粮，实在太多。

孙继余：

张坊有油坊。8000 斤黑豆主要是榨油的。

曹树基评论：12 月 15 日，在孙庄，孙继余的这句话，是脱口而出的，不容置疑，也不
容人作其他猜想。在泰安火车站，王春英说她家乡的油坊，是为村民或附近村民榨油的，村
民交钱或油饼作为服务费。这令我想起，这 8000 斤黑豆不是这个大户的，而是村民用来榨
油的。他们排着队等待榨油，怎么可以当作“余粮”被收走？！马玉振为了完成“余粮”征
购，不惜将农民欲榨油的黑豆当作“余粮”收走，引发民怒。

林宪彬：

1953 年之前齐岗乡是区政府驻地，存在两大派系，一派以区长王鑫为代表，一派以马
玉振为代表，称为王派与马派。两派之间存在很大的矛盾。

曹树基评论：查组织史资料，知 1952 年 4 月王鑫离任，马振玉继任。如果林宪彬所称
存在王派与马派的话，马有可能上台后打击王派。事实上，我们知道 1953 年马因操纵选举
一事写检查，挨批评，说明马被王派反噬。

12 月 13 日晚与县里的几名干部在一起吃饭，议及民国时期当地的政体结构。一位县委
党校的老师说，解放前当地有一个“团”（Tuan）的制度，其范围一般是大村 4-5 个，小村
十几个，他们自己管理自己。

曹树基评论：这就是“闾”和“排”，即传统时代的保甲组织。

讨论小结：

张海阔与牛广智的关系，张海阔与高文德的关系，皆有出乎本人意料之处，可见我对基
层党内政治了解甚少，远不及我对农业及对乡村社会的理解与把握。

5. 群众意见

12 月 14 日晚，我将我与庞毅整理好的县城采访发至群中，当天即引发讨论。12 月 15
日，在泰安开往上海的火车上，也包括在泰安火车站候车时，我整理完了在孙庄的采访，并

在等待庞毅的整理稿发来以后，整理成定稿，发至群中。节录有意义的讨论如下。

其一，关于采访者与口述者的立场

徐进：

口述基本上是从假案这一既定立场出发的。私生子非马玉振所生应无疑义。被采访的马的亲属的立场也好理解。

曹树基：我不否认我的既定立场。不过，如果不是假案，是真案，我会觉得更加惊奇。如果真的是那样，我有可能将这个案子先写成冤案，再翻过来写成实案，并在这个过程中反思人类智慧的奇妙之处。你们想想，这该多么刺激！

我很谨慎地提小私孩，对方反应很强烈，所以有认祖归宗一说。

一名观摩者：

曹老师，看了您发在群里的口述资料，总体而言，我也赞同徐进所说的，口述基本上是从假案这一既定立场出发的。不过我看完后，我要收回之前对您论文的一个疑问，那就是我当时根据马玉振 1955 年和 1998 年个人情况的说明，认为他在材料上作假，对马的个人品德产生质疑。我对这个案子的冤案性质，是抱有怀疑态度的。从今天看到的口述来看，1998 年的报告并非马本人所写。这就解决了我之前的疑惑。

从马玉振这件事情的真假，我看出了自己的差距，缺少历史的敏感性。我一开始就没有认为这是一个冤案，所以在看材料的时候基本上跟着材料走，希望能从材料里找出支持马玉振案不是冤案而是实锤的地方。

当然，在读完这次的田野材料之后，也产生了一个新的疑问，马玉振的在人事局的儿子为何不愿意参与平反？另外，还有马玉振的小儿子和老婆似乎对平反的事情也不是很上心？1998 年的时候，小儿子也有 36 岁。

讨论小结：

本节讨论不仅涉及采访者的立场，也涉及口述者的立场。采访者不可能没有立场，口述者也不可能没有立场，各人皆有自己的立场，并不影响对于事件本的把握。例如，马林森对于“小私孩”一词出现后的强烈反应，令我惊讶且满意。他对血亲的看法与我读档案时的判断完全一致。当然，下文还会提及，当口述者的观点与采访者的预设不同时，采访者该如何应对。

本节讨论还涉及旁观者的立场。这位旁观者一直对此案是冤案抱有怀疑态度。这多少令我惊讶，也令我理解学术训练的必要性及艰巨性。我以前以为，只要我将分析方法讲给同学

们听，他们就能学会分析问题的方法。现在看来，我想得过于简单。学术训练不仅是一个方法问题，而且是一种费力耗时的实践。行文至此，我只有再说一遍：**别顺着材料走，要逆着材料读。材料不是亲人是敌人。**

有多人提问马玉振长子为何不愿意参与平反？关于这点，林宪彬讲了许多。由于方言关系，我没有一一记下。大意是说，1996年开始申诉，县委组织部长觉得很难，一再推脱。站在今天的立场，组织部长工作确实做得不好。例如，去菏泽地委档案馆查阅马玉振档案，应当是县委组织部门的工作，不应当让家属去找。不过，林宪彬并没有对组织部长有什么埋怨，也没有对马林夫的行为有太多的不满。这里我想强调的是，这个细节不是本案重点。至于马玉振的小儿子与其妻林氏对于马玉振平反的态度，老实说，我根本没有询问。我觉得这些细节真的不重要。你们对比一下最后定稿的论文就会知道，大量的采访素材是不会用在论文中的，不重要的可以直接忽视。

其二，男女关系的建构

徐进：马、孟关系也是书写者有意识的建构。一个损害乡村利益的干部会受到各种男女关系谣言与传闻的攻击？背后更重要的问题，五六十年代那么多干部男女关系档案怎么理解？干部权力与男女关系的大范围发展是事实？还是相反？

曹树基：我的文章的主题一开始就不在男女关系呀！

徐进：档案的虚构的话语也可能是代表更一般性的观念吧。四清运动后中央讲过，不要一来运动就都变成男女关系了。这个案子应该是一个派别斗争。

王雨：五六十年代那么多干部男女关系档案怎么理解，这绝对是个重要问题啊！

曹树基：一个一个分析。另一开始想这个问题。

徐进：对，从个案做起。

讨论小结：

我强调本案的实质虽然不在男女关系，但徐进则强调，本案的建构代表了更一般的观念，即男女关系无处不在，派别斗争与男女关系纠缠在一起。这个更一般的观念与本案的实质既无关又有关。这是一个有趣且迷人的命题，现在不用深想，我们需要积累更多的个案。

其三，地方精英与乡村能人

林胜强：代表“地方精英”的孙家的声音尚付之阙如。

王保宁：不知道什么叫“地方精英”？

曹树基：改为“乡村能人”。

左银凤：很好奇为什么当时流氓类人物能够当村长？当时的乡村治理状态竟然是这样的。

袁凯旋：把时间拉长一些，流氓当村长的问题应该放在近代乡村发展脉络里理解。有一种观点认为是国家政权建设造成的，比如杜赞奇保护型经纪人和盈利型经济人的论述。另外信息不通也可能是原因，我曾看见过新中国成立之初，兵痞自称上级任命，冒任村长的事例。

李明炎：1950年代初期还在大乱之后，流氓很容易掌控村落权力。流氓当村长在现在也很普遍。与之对应的“乡贤”，或是流氓的对立面，或是某种美好的愿景与政治宣传。

曹树基：刚才的讨论令我想起在拳铺镇北张庄村的采访。口述者称，1950年代初期，并不是人人都要争着当村长。这是因为，征收公粮，河防派工，都是很难做的事情，没有能力者不可能担此重任。

讨论小结：

王保宁反对将孙广东之类的人物称为“地方精英”，其理由是“精英”是个褒义词，而孙广东则是一个流氓。将流氓称为“精英”，其理不通。说实话，当听到村民称孙广东为“流氓”或“混混”时，我心中一惊。在档案的阅读与分析中，孙广东的形象是相当正面的。将他称为“地方精英”，其实是我的观点。

如果依王保宁意见改称他们为“乡村能人”，我们还要进行概念的进一步清理与规范。在一篇论文中，我对“新士绅”的定义是：接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地方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及乡村权力的掌控者²⁰，以区别传统时代有功名的“士绅”。“士绅”或“新士绅”都是“地方精英”，这是没有疑问的。由于他们具有功名或接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的教育，他们活动的空间无疑要比自己的生活的村庄及周边村庄范围更为广阔，所以，这里的“地方”有某种超越某个或几个自然村的“区域”的内涵。孙广东代表的是另一类人物：没有文化的村庄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及村庄权力的掌控者。这类人物的数量更多。因此，本文接受王保宁的概念，将孙广东及其同类人物命名为“乡村能人”而非“地方精英”。由于“乡村能人”是中性的，所以也适用于梁山卧牛山村的李氏。概念的细化体现了学术的进步。

其四，关于牛广智

徐进：牛家这一面的人就不好采访了吧？

曹树基：牛是1961年调走了，县人可能不知他了。

李明炎：或是牛广智作为本地干部更能体恤本地百姓的心情，惩治马玉振作为象征以平

²⁰ 曹树基：《新士绅的覆灭：“肃反”运动个案研究之一》，载《新史学》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1-160页。

民心？另外，张海阔、高文德、牛广智之间的关系又说不通了，如能将三人关系变化厘清，则更有说服力。如果牛与张、高二人在政治上不是对立面，那此事何必大费周折？

曹树基：张高牛之间的关系有变化，派系斗争的复杂性，不是一边对一边。矛盾在变，力量组合也在变。

李明炎：如果认为三人关系依旧影响本案，我觉得需要找县委档案以及县委工作人员的访谈。不然理不清。

曹树基：在处理马玉振案时，牛与张意见不合，不表示牛会出手致张于死地。我原来的假设太简单。

讨论小结：

李明炎提出的作为本地干部的牛广智更体恤民情之观点，他贴出时，我并没有给予更多的关注。现在细读，却是一条很好的思路。在这一点上，他和1958年的张海阔意见一致。相比之下，他们在马玉振案产生的分歧变得不那么重要。牛广智采取事实上的不结束马玉振处分，作为对马玉振，以及对张海阔的回答，已经是够狠的了。

其五，“大姑”及人物关系

曹树基：人物关系图要重绘。

左银凤：在我老家安庆，如果丈夫那边只有一个女性姊妹，在自己有小孩后，一般是跟着孩子叫大姑，不管她是丈夫的姐姐还是妹妹。

曹树基：对“大姑”的解释很重要。以前没厘清，是信息不全。理解并采纳。文章不在这里纠缠。

讨论小结：

关于“大姑”及周边的人物关系，是本次调查的重点。上文中已经讲得足够清晰，不再重复。

6. 本章小结

本次田野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我们找到了可能找到的知情人。具体地说，我们理清了韩魏守琴与大姑及孙家兄弟的亲属关系，了解了孟振华对韩魏守琴小私孩的抚养之恩，也大致找到了小私孩的隐蔽的生父，并可以勾勒牛广智、张海阔、高文德之间的合作与对抗。这一切，在档案中很难落实，在田野中一问便知。

在县城的有关部门寻找可靠且专业的合作者，至关重要。只有他或他们，才能让我们准确地找到知情人，并准确地获得采访村落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接下来的采访就可能一帆

风顺。

在具体的提问中，令我纠结的是要不要由我来抛出关键话题。实践证明，等待口述者自己提出你感兴趣的话题，非常难得。例如，采访中有关齐岗村的王派与马派，以及韩魏守琴被强奸，就是口述者自己讲出来的。大多数的话题由我提出，而我已有立场，不可能隐蔽立场，我的立场会影响口述者吗？

这一耽心其实是多余的。70-80岁的老人对于1950年代初期的事件可以讲得十分清楚，是因为村本无大事，稍有一点事情经其父辈反复絮叨，从而刻骨铭心。他们对于某一事件有自己稳定的看法，不可能因外来者的诱导而发生变化。需要改变立场的，更多的是采访者自己，而不是被采访者。我将这一现象归纳为“两代有记忆，三代全忘记”。对于1950年代初期的历史，我们还有十年的口述时间。

在我看来，假定一位老人所讲故事情节中的7个见于档案，那么，他讲述的其他3个情节虽不见于档案，仍可相信。同样，假定一位不怎么“老”的老人，讲述的三个情节与档案不符，或逻辑存在问题，就可以肯定他不是知情人，采访可以停止。

附录：董杰亭《关于张海阔案的记忆》

编者按：对张贵真的采访结束之后，他打了一个长长的电话给95岁的董杰亭。19##年至19##年，董杰亭任县粮食局副局长。董杰亭与张海阔关系较好。多年来，张贵真一直将董当作亲人。张打电话是询问其父张海阔与牛广智之间的关系。对方听不清楚，张贵真不断提示对方要戴上耳机。他们的对话围绕牛广智展开，我们听不明白。最后，张贵真说，老爷子写有一份材料，要他去取。我们开车前往董家。张一人提了几件小礼品前往，庞毅同学陪他在董家楼前停住。大约20分钟后，张贵真携带这份材料回到车中。我们用手机将材料拍下。这份材料的标题是我们取的，原文无标题。兹抄录如下，以便保存。

根据我的记忆，现将张海阔通知的有关情况分述如下：

他在九区任区委书记期间，农村工作以发展农副业生产组织互助组。在发展副业生产上，他提出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方针：在耿山口发展石灰窑，支持支部书记耿文范带领全村群众大搞石灰生产，烧出来石灰销往黄河北的聊城地区；指导腊山发展烧罐子盆，销往东平以北地区；簸箕王的编芦苇；大小枣园的货郎挑子（即铜锡蛋子）。

为了使干部便于入村串户工作，他把村名编成顺口溜，如：路村侯河东西堂子裴窝，孙申贺栗（这是四个庄），陈庄杨闸一流山圈簸箕王。东四（指康村、王庙、张庄、黄殿），华五（指解山、荫柳棵、八里汀、庞口、龙山），三豆魏一明。

为了便于记着这些副业产品，他编了：耿山口的石灰面子，腊山的盆子罐子，簸箕王的席溜片子，大小枣园的铜锡蛋子，蔡窝的粮食贩子，为了多挣钱驴驼一石（旦[石]即十斗）背斗半。他在县任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县长期间他掌握的三反、五反、审干、肃反等政治运动中没出死人的事。如在三反中，当时任建设科副科长马子端贪污了三亿三（即旧币，就是人民币 3 万 3），这个人因在批斗中间逃跑抓回后，压[押]到监狱里准备从严处理，经张海阔同志多次个别谈话，使他本人坦白交代，争得从宽处理，给马撤职、降级使用处分。梁山的三反唯马子端是确实的大老虎。当时他交出了全部赃款。马当时负责黄河大船运输，给菏泽地区粮食公司运粮时，多付给他们 20 万斤小米，他和周龙胡等人私分了，得了一大部分钱。他在七个区里开设了杂货铺等。他这个三万三千元老虎是真的。他为啥听海阔同志的话呢？因为在九区时，马子端是九区的副区长，他赞成张海阔的为人实诚。

他重视植树造林，每年春季他带县直干部上梁山上植树，并派郭玉符、陆书兰两位老部带领山周围护林员上护林，所以使梁山座秃山变成了绿山。

梁山县每年雨季到来，黄河、运河防汛任务非常重，防线长，险工堤段多。他都是亲临一线指导防汛。所以 1954 年他调到地委另有任用，未能到职，又让他回梁山指挥防汛。在布置工作上，虽没有很多的文词高调，乡村干部都愿意听他讲话，回去能按他的意见去工作，按时完成任务。我认为主要是他本人为人平易近人，没架子，待人热情实在。论任何人有问题和困难要找他，他设法给予解决，所以大家赞成拥护。

在大办高级社时，他把办得较好的、规模大的银山区东茂王王安冉高级社，馆驿区何庄杨宪珍高级社，孙庄区任李庄崔志刚高级社、司土头邓福龙高级社，他说是梁山四盏明灯。所以梁山县的干部群众都知这梁山有四大明灯（王安冉、杨宪珍、邓福龙、崔志刚）。

1954 年汛期梁山县连降大雨，加上汶河上游普遍降雨，致使运河水位猛涨，大大超过警戒水位。眼看运堤要决口，这时省农委穆林书记到梁山召开了梁山、东平、汶上、郓城、平阴等县的书记会议，先让各县回[汇]报水情和受水涝面积，省领导听了张海阔同志的回[汇]报，和东平县回[汇]报后，决定先让东平县的黑龙庙开堤洩洪，没让梁山二道坡洩洪道放水，保住了运河以南的几个区和县城没被水淹。当时我在二道坡跟着副县长毕天泉死守二道坡的洩洪道。从下午五点淋到第二天早晨的六点。天明了才停了雨。

关于张海阔的死，据记忆：在 1958 年的秋季，省委在青岛召开了全省的县委书记

会议。在会议期间，张向地委提出了意见，其中有一条是提起南旺湖淹得真正苦，同样被水淹，为啥不赔补。还有其他事。据说触犯地委书记杨毅，致使在当年冬季，菏泽地区各县开展了整风补课（据说这个补课运动别的地区没有补课）。十一月份地委派当时专署检察署的检察长陈健带着框子和目标来梁山后，建立补课领导班子，副书记郭真、机关党委书记卢冀兴负责领导补课，开设了办公室。有王子楨²¹等人先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对张揭发错误提意见，进行辩论，提高上纲。除了发动县直各部门的领导揭发张海阔的错误外，县委常委分别找个人了解所谓错误的实情。在这里我仅举两例：一是让当县委的政法部长孙基英（原公安局长）到法院了解张的岳母（杨素琴的母亲）倒算的事，据说法院不知道通孙立政、王武奇、谢元东、徐振达等四人传到张的耳眼里。²²这四个人均按与张海阔通风报讯划成右派，徐振达划成极右，送劳动教养。还有于建进也因通风报讯划成极右，送劳动教养。二是县委财贸部长徐让远到粮食局找董杰亭了解张的父亲张本茂介绍田店群众到风山区粮所买菜子[籽]种一事。我接到徐的指示，立即亲自去五区粮所了解此事。其实情况是当成院职工，张性仁写的介绍信盖剧院公章（张性仁是张海阔的通讯员，随后也开除让他回家）。我并把这个信交给徐让远。按当时的政策规定，群众买菜籽种自己种不算套购，也还是错误。这事与张的父亲无关。有一天董杰亭带着粮局统计员赵长山到县委算账，安排粮食供应和制造全县通用的餐证。从县委出来走到北门碰见张海阔，他是去幼儿院看女儿桂秋。张对我说：地委让我作检查的，可能要牵连着你，到什么时候也得有啥说啥，不能乱说。我说了一句那得，并将菜籽种事转告诉他，并说与你家大爷无关，到此我分离各自走。这也按董杰亭与张海阔通风报讯，把董杰亭划极右，送劳动教养，只[直]到1961年和于建进一块摘掉帽子，解除教养，各自回家当了社员。只[直]到中央55号文件下达后，才给我恢复了名誉，恢复党籍，恢复原工资级别。分到卢里公社任革委副主任。

为了白天执持工作，开始不久，还让张海阔召开秋季粮食征购工作电话会议，电话会议的讲话稿是我写，送给张时他也不说话，接过去就放到桌上。我看他光着脚丫子穿一双棉鞋，讲完话后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不久接着每天晚饭后在大礼堂召开县直全体干部参加的揭发批判张海阔的大会，一连开了十多次，中间还在广场召开了万人大会揭发批判张海阔。最后12月11日晚饭后又召开大会，姜广元登台揭发了张海阔是私生子，姜说的非常详细，姜说：“张海阔是王府集村姓邓的一个寡妇生的，寡妇在王府集村上

²¹ 材料中还写作王子楨，统一为王子楨。

²² 原文如此，不通。

开店，店内设牌场。庄楼的地主庄某人（当时姜确实说出他的名字来，我忘了）到店赌钱和寡妇发生不正常两性关系生的张海阔。当时田店张本茂是挎糖蓝[篮]沿街叫卖的小贩，拾了张海阔，养大成人。”这一天晚上散会后，张海阔就用自己自行车上小线绳在他住房子里间花棍上拴上绳上吊致死。第二天通讯员王恒利发现找人射[解]下来。谁参王恒利知道。恒利现住化肥厂南门里西边，可找他了解详细情况。早饭后召开县直全体干部会议，高文德笑喜[嘻嘻]地登台，宣布极右分子兼坏分子张海阔畏罪自杀，并让大家鼓掌。

张死后，就轮翻斗争所谓的反党集团成员。到了阳历年时也不让我们这些人改善生活吃好，只吃黑窝窝。当时县社副主任宋国宝和我在一起吃饭。到一月中旬由当时补课办公室王子楨把于建进、徐振达、董杰亭叫会议室宣布我们处分决定，两开一戴送劳教，让公安局陈家诚把我带到监狱暂存，第二天送往寿光县清水泊劳动教养所教养，只[直]到67年8月解除教养，摘掉帽子，回家当了社员。

据说整风补课县直机关部委办局一级（记不住，应查档案）的干部受张海阔株连，受到各种不处分的多达35人，还有春季整风反右作了处理，在补课中说是张包庇他们，又加处理，有3名区委书记。在春季批判，人们常说“贾曹刘”，即十二区贾克俊划成右派，曹刘降级。银山区改成乡后，王安冉提为当时公社副书记，因受张株连判了徒刑（平反后说是不脱产的，没安排工作）。原徐集区的书记张焕福因作风问题已作处理，随后说是张包庇他，又重新处理，判了徒刑（是三年还是五年记不准，应查档案）。

张海阔的全家都受了株连，妻杨素琴（时任县妇幼保健站长）调菏泽工农干校学习，张死后从菏泽叫回卫生部门揭发批斗，最后双开，交生产队管制劳动，因在家无吃的又（没）钱，把仅几个月三儿饿死，随后带着女儿、儿子母子三人逃到新疆某[谋]生。据杨说，她在新疆往中央写申诉，随[遂]责承[成]地、县将母子召回平反，安排了工作。

张海阔在工余时好和同志们说笑话，如说赵英赵英长阔不够（意思是矮），横阔道中，个子虽小，分量不轻。还说赵英赵英脖虽短，声音远听（洪亮），见了她妻秀娥，不敢作声（意思是怕婆子）。还给他起外号叫蛤蟆、小人国国王等等。他看人体型就起出外号来，如程显立脖长，起外号叫鹤脖；申子庆腴大，起名叫后宽。有一天问他的通讯员王恒利：你愿意入党吗？王回答说愿意。他又问你入党为什么？因王没文化，为了劳动，说不上入党的宗旨来。他便给起外（号）叫劳动。常和他一块打蓝[篮]球的任仲顺，是个大个子，便给他起名叫大圣。

文化大革命期间梁山的大联总组织了捉鳖队，将高文德、郭真从菏泽揪到梁山让群众批斗。有一次红卫兵让老县长杨峰参加提意见，杨峰到场质问高文德、郭真。杨峰说：“我问高文德、郭真，你们说张海阔是私生子，你们两个人是私生子还是官生子，有证据吗！”他们没有回声。“我只问了你们这个事后，就离开会场。”

第八章 论文定稿

私情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的乡村政治

——以山东梁山县为中心

曹树基

摘要：本文通过 20 世纪 50 年代山东省梁山县孙庄村发生的一个村民控告区委书记不正当男女关系案，揭示出统购统销制度下国家与农民围绕粮食展开的冲突。一个表面上的私情案，内在却是一个政治案。中共基层党组织通过各种手段，在全面控制粮食的同时，达成对村落的全面控制，村落政治从此成为党内政治的一部分。

一、资料、方法与问题

在 1950 年代梁山县纪委文件中，有一个卷宗名为《1955 年马玉振男女作风案》，主要由 17 份相关文件组成，说的是 1955 年梁山县某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区委所在地孙庄之韩姓妇女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并致女方怀孕而受到党纪处分一事。²³本案看似简单，实则复杂，涉及统购统销时期乡村的粮食与政治，故撰此文。

与本案有关且形成时间最早的两份文件，一份为 1955 年 6 月 11 日填写的《受处分干部请示批准报告表》，本文简称为《1955 年 6 月 11 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另一份为 1955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中共梁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十四区委书记马玉振给韩氏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怀孕被女方告发情况的报告》，本文简称为《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下文中转引的各份文件皆为简称，以求行文之简洁。

梁山县纪委的相关报告一共有 5 份：《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11 月 27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1955 年 12 月 13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另有一份《1955 年 11 月 6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与《1955 年 7 月梁山县纪委报告》基本相同，不另作分析。

马玉振的自我检查一共有 4 份：《1955 年 6 月 12 日马玉振思想检查》《1955 年 10 月马玉振自我检查》《1955 年 10 月 27 日马玉振自我检查》。另有一份《1954 年 2 月 8 日马玉振违反选举法检查报告》，虽与本案无直接关系，却可窥见马玉振的行政作风，也可印证采访中所知齐岗的派系斗争，相当重要。

²³ 《1955 年马玉振男女作风案》，梁山县档案馆：6-4-268。

因涉及干部的处分，就一定有一批相关表格。除了上引表格外，还有《1955年11月27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因涉及干部犯错误，就一定有一批检举揭发材料。本案中的检举材料只有一份，简称为《1955年孟振华检举材料》。此外，还有一份《1956年10月15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

令人吃惊的是，《1956年10月15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并没有上呈菏泽地委，所以，地委也就一直没有撤消对马玉振的处分；所以，才有了1996-1998年本案平反时形成的三份文件：《1996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1998年县委关于马玉振平反报告》《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此外，梁山县纪委与菏泽地区纪委之间的往来公文、批复，不予命名。

之所以不厌其烦地罗列本案卷中的各文件名，是因为本文拟采用文本互勘的方式，进行案情分析，求得真相，并藉此理解各个行为人的行动逻辑。本文发现，在马玉振男女关系案的背后，隐藏着另一个重要的主题，即国家与农民围绕粮食展开的争夺，其中，村落中的权力斗争与中共党内的权力斗争，互为表里，相互纠缠，形成理解统购统销时期社会变革的主要线索。

从理论上讲，1953年秋天开始的统购统销政策，开始了中国计划经济的新时代。依此政策，梁山县农民除了向国家交纳大约占农作物主季产量15%-20%的税收之外²⁴，还应将口粮之外的余粮，以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这一过程称为“统购”；如农民口粮不足，国家将向农民提供口粮；这一过程称为“统销”。已有的研究指出，缺粮区的粮食统购，本身就是悖论。因此，“只有统购，没有统销”，则是我们研究的基本结论。²⁵

我们以前的研究，依据的是中共河南省桐柏县委和内乡县委的统购统销文件，其中包括各类工作报告与总结、各类计划与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性质为公文。本文中讨论的马玉振案，则以梁山县纪委对马玉振的处分报告与马玉振的自我检查为主要，俗称为“干部犯错误”档案。所以，相关文件中涉及的统购统销，其着墨不多，意义暧昧，不经深入分析，不解其意。比较而言，以前的研究着力于以县为单位的粮食征购运动的展开，而本案则为观察统购统销时期乡村社会的变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概括地说，如果说以前的研究讲述的是中国乡村如何走上计划经济之路，本研究则力图说明，藉助统购统销，乡村政治如何或怎样成为党内政治的一部分。

²⁴ 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235页。

²⁵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台湾，《新史学》二十二卷二期，2011年6月。孙琦：《大跃进前的粮食征购：以河南内乡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台湾，《新史学》二十四卷一期，2013年3月。

本文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其一，本案中的人物关系；其二，被掩盖的真相；其三，私情案中的统购统销；其四、村庄权力与党内斗争。

二、本案人物及其关系

1955年2月的一天，即乙未年正月14日，新春期间，天气寒冷，梁山县十四区孙庄村发生了一件大事：三拨人员前往三个政府部门，控告区委书记马玉振强迫奸污韩魏守琴，并致其怀孕。针对马玉振的罪行，孙家、韩家三人同时动作，显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行动。

韩魏守琴40余岁，衣着干净，头发梳得乌亮整齐。她拐出家门，隔壁就是梁山县十四区政府的院子。在政府大院的门口，稍作迟疑，随即走向妇联办公室。

与此同时，位于村庄另一头的孙家大屋，走出了韩魏守琴的“大姑”韩氏。她年约55岁，路过韩魏守琴家时，向门里望了望，随即走入区政府大院，径直推开区长办公室的门。

这时，“大姑”的儿子李金贵，25岁，豁口，即兔唇，正在前往梁山县法院的路上。1955年的梁山县城，地域狭小，街上没有几幢像样的房子。从县城的东头喊一声，西头也能听见。孙庄距离县城大约50里地，李金贵是头一天从家里赶来的。

1. 马玉振：“年青的老革命”

本案被告马玉振，男，河南省清丰县五区梁村人，贫农出身，农民成份，文化程度初小。有一份1955年马玉振自填表格，时年27岁。马玉振1941年参加工作，1943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冀鲁豫五分区联合会通讯员；1943年任内黄县联合会任组织委员；1947年调军区独立旅二团一连任指导员；1948年参加军区党校整风；1949年任地委工作团组长；1950年任中共南旺县四区委组织委员；1951年任南旺县六区委会宣传委员、区委书记。南旺县六区后改为八区，即1953年8月以后的梁山十四区。

马玉振生活与工作过的清丰县、内黄县、梁山县、南旺县，1945-1952年属平原省辖。1953年南旺县并入梁山县。设1955年的27岁为虚岁，推算马玉振出生于1929年。1941年马玉振参加工作当通讯员时只有12岁，以后计算工龄就从这时开始。1943年2月马玉振入党时只有14岁。

不过，在《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马玉振说：“我是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的，现年74岁。”以此推算，马玉振1925年出生，1955年30岁。马玉振1985年离休，正好60岁。所以，马玉振是1925年出生的。以1998年数据为准，马玉振是16岁参加革命工作，18岁入党的“年青的老革命”。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马玉振只有初小的文化。两份相关表格，一份填为“初小毕业”，

一份填为“初小”。以 1-3 年级为初小，4-6 年级为高小，并无“初小毕业”一说。在《1955 年 6 月 11 日马玉振受处分请示表》中，马玉振说，我角（将在）适当时间，介绍我到地委检查说明情况，因我不会写。可知他是一个不会写字，或不会写文章的小学肄业生。相关文件中的几份自我检查，经笔迹对照，均为他人代笔。这一判断，得到马玉振二子马林森与其妻侄林宪彬的确认。²⁶据此，可将马玉振定义为“没有文化的年青的老革命”。

马玉振妻家位于离区政府所在地孙庄 7-8 里路远的林庄。林庄是一个红色村庄，村人参加革命者甚多。林庄也是当地赫赫有名的中共昆张支队驻地。1944 年 4 月，曾经发生一次战斗，日伪军 400 余人前来进攻，却伤亡 11 人。同年 6 月，昆张支队一中队归建中共冀鲁豫二分区八团，属于八路军主力部队，其余四个中队则改编为中共领导的张秋、东平、昆山和汶上四个县大队。²⁷由此可见，林庄在梁山县革命史上的地位非同一般。

马玉振是 1951 年调来本区工作的，故推测他是 1951 年或以后结婚的。1954 年 11 月其妻林翠英分娩，诞下长子马林夫。林翠英的侄子林宪彬告诉我们，林翠英的父亲是 1939 年入党的中共老党员，担任林村村长。马玉振很重视与林家的姻亲关系，其子女的名字中都嵌入了“林”字，即可为证。

2. 韩魏守琴：妇女代表与“破鞋”

魏氏的姓名只出现在《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她的姓名为魏守琴。依传统习俗，嫁给韩姓男人后，其姓名应当为韩魏守琴。然而，在所有其他文件中，她只剩下夫姓韩氏。本文以韩魏守琴称之。

关于韩魏守琴的人品。《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是这样记载的：

韩氏，年三十余岁，任本乡妇女代表，是个寡妇，现有一子一女。以她为首的领着过日子。娘家在关外，作风不好，在五三年她曾生过一个私生子。土改时分得土地和房子，她家大姑嫁到孙庄（区驻地），在去年麦前曾在一块吃饭。

依我们的调查，韩氏年纪可能有 40 岁，是个寡妇，当时身边有二子二女。她娘家在关外，还留有一个大女儿。1947 年，韩魏守琴与其丈夫韩荣收，以及韩荣收之大哥等人从关外回到梁山，他们没有回自己家的曹庙庄，而是投奔嫁到孙庄的妹妹。依当地习俗，韩魏守琴是跟着自己的孩子将丈夫的姐姐或妹妹称为“大姑”。在《1996 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

²⁶ 田野资料均来自本书第七章：《在田野中重审马玉振案》，下文不一一说明。

²⁷ 中共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梁山县历史大事记（1932-2000）》第一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 年，第 71-72 页。

级待遇的申请》中，马玉振错将韩魏守琴称为孙广东的小姨子，其实她是孙广东之妻的小嫂子。

上引报告一开篇则称韩魏守琴“三十余岁”、“寡妇”，带有一子一女，不仅有意缩小了韩魏守琴的年龄，而且，将这两个词组合在一起，很容易令人产生“作风不好”的联想。相反，在《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马玉振称韩氏“此女当时已40余岁”，是正确的。另外，上引报告将韩氏身边的四个儿女说成两个儿女，意味深长。至于1953年韩魏守琴生过一个私生子，容后讨论。因为这个小私孩，马玉振直接称她为“破鞋”。

1954年麦收之前韩魏守琴与大姑“曾在一起吃饭”，即韩氏与其大姑曾同居一屋，短暂搭伙。村民认为韩魏守琴一家在土改中没有分得房屋，是借住在村里从地主手中没收来的屋子中。

韩魏守琴是妇女代表，不是普通民女。围绕着这一点，本案的攻防还有更多的细节，容后叙述。

3. 孙家兄弟：地主与地主“代言人”

《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报告》称：

我是梁山县十四区书，名马玉振，1955年2月间，被区住村孙庄一位破鞋妇女发韩家告发，说她五四年怀孕那个小私孩是我的。今特此问题澄清原因。□由于我本身政治思想麻痹，阶级警惕性不高，所犯的错误事实检查报告如下：

问题的发生原因有四：一是地主孙广华的进攻；二是地主代言人孙广东的报复；三是韩家那位破鞋妇女被他亲戚孙广东掌握；四是区财助王玉峰对我在三反时掌他的老虎不满，趁机报复。

马玉振一开始就将纠纷的性质定为阶级斗争。在1998年申诉报告仍坚持此说。其子与妻侄也一再强调马的这一观点。关于孙广华、孙广现和孙广东，79岁的村民孙继余这样说：

孙广东生于1900年。²⁸他不办正事，为人骚蚤，是个流氓混混，从解放前至解放后一直在村里当村长。孙广东不识字，是村里唯一的干部，请个账房先生。孙广现是他的三服内兄弟，1905年生，好吃懒做。当过八路，拉过游击，也叛变过，所以，解放后一直在村里当农民。他拉游击时，长期不在家，他的媳妇跑了。孙广华是地主。孙广东住的就是孙广华的屋。广东与广华不是兄弟。他们俩的关系大约在十服以内。

²⁸ 本采访中涉及人物年龄皆为2019年12月口述者推测。他们采取的是年龄类比法，如比我大几岁，比我爹大几岁之类。

孙广华是地主，却与孙广东关系甚远。孙广现也不算地主，只是一个有历史污点的穷人。孙广东才是土地改革的获益者，至少，其妻兄与妻兄之仁兄，种的是地主的地，住的是地主的房。他自己也住在孙广华的大房子里，说不出他为什么要当孙广华的代言人？

孙广东长期担任孙庄之村长，承担上面下达的公粮任务，以及派款派夫之要求。在正常情况下，看不出当村长有什么好处，相反压力山大，村民避之不及。就这样，一个没有文化，带有地痞习气，被称为混混的孙广东走上了村庄政治的前台。

4. 孟振华与马氏、韩魏氏关系

本案卷中的唯一一份揭发材料是孟振华写的。孟振华，出生时间不详，1944年入党，1947-1955年任十四区妇联主任。²⁹假定孟入党时也是18岁，1955年则为29岁，比马玉振小一岁。假定孟入党时为20岁，1955年则为31岁，比马玉振大一岁。1953年8月之间，孟振华曾与马玉振同在南旺县六区政府（驻地齐岗）工作过一段时间，留下一段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纠葛。在齐岗，马玉振因操纵选举，留下一份自我检查。

关于孟振华与马玉振之间的关系，《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这样说：

1952年我发动群众撤掉了孙庄村原村长孙广东，此人当过伪村长多年，横行乡里，民愤极大。1954年4-5月间告发我通奸的妇女与孙广东有亲戚关系，此女当时已40余岁，据群众反映其丈夫去世后生过四个私孩子，她又于当时的区妇联主任孟振华拜了干姊妹，关系密切，故孟没通过区委会讨论研究，安排她当了村妇女主任、乡代表，我知道后对孟进行严肃的批评。孟说：“找不着干的”。我因该女作风不好，影响极坏，不同意让她当妇女干部、乡代表，但孟已向群众公布，也没有再认真追究。我认为该女告我与其有奸情，纯系此女与孙广东等串通好对我报复，若我与此女有奸情，也决不会反对她当村干、乡代表？

依此，韩魏守琴的妇女代表资格是孟振华安排的。孟的理由能够成立，当妇女代表，经常开会，耽误家务，没有报酬，所以才“找不着干的”。到更重要的是，梁山的妇女大都缠脚。从东北回来的韩魏守琴一双天足，特别符合“妇女代表”的形象。孟的选择并不是没有道理。如果孟有什么大的错误，应该不是程序，而是韩魏守琴名声实在太差。

尽管马玉振1998年所陈之事，并无虚饰，但他的记忆还是出了一点差错。丈夫死后，韩魏守琴只生了一个小私孩。马玉振却将韩魏守琴从东北带来的四个子女，全当作私生子

²⁹ 《1986年9月3日孟振华访问笔录》，梁山县档案馆：6-4-2-088。

了。这一错误，也可能错在文件的执笔者。

马玉振之妻及岳母，均认为孟是本案的策划者。而马玉振的亲属却坚持认为，这是孟振华对于自己可能被处分的反击。以今天的观点看，孟振华违反程序“提拔”了一个名声不好的妇女代表，算不得一件太大的事情，却最后折腾成一件时间长度超过40年的大案，很难理解。事实上，马玉振被县纪委扣押7-8个月，最后“留党察看一年”。孟振华则平安地调往他乡，逢凶化吉。

关于孟振华与韩魏守琴的关系。依村民孙继余的说法，韩魏守琴1953年生的小私孩给了孟振华。孟振华自己没有生育，一直与这个小孩相依为命。由此可见，孟振华与韩魏守琴已是事实上的亲戚关系。

《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提到这么一件事，说的是1954年11月间，马玉振之妻路过韩魏守琴家门口，恰巧偷听到孟振华对韩魏守琴说的话：“你赖小孩是干部的，干部有钱。”太巧的故事，当然不是真的。这一点，却反过来成为马玉振陷害同事的证据。马玉振强调自己并不知情。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则牵扯出一段更惊人的秘闻。马玉振说：

我爱人向我说，年前孟主任向韩家说话，被她听见说，韩家开始承认她怀孕的小私孩是孙广现的，孟主任不相信，说承认是广现的，你的困难还是解决不了，要是私有（按：私孩是）区里的干部的，能给你解决困难。我当时追问我爱人，为什么当时不给我说。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

据上引言论，马玉振及其家人怀疑韩魏守琴所怀小孩是孙广现的。孙继余说：“黄河大水，没有吃的。1951年或1952年，韩魏守琴带着四个孩子与孙广现一道去黄河北讨饭。孤男寡女的，谁知道他们会干些什么。”不过，孙继余还讲：“有广东在，黄仙（指黄鼠狼）都占不到便宜。”意指家中有一个寡居的女人，与其通奸之类的“好事”是轮不到别人的。孙广东也有可能是小私孩的父亲。86岁的村民孙继武也持同样的观点。不过，他们俩都认为，大姑对孙广东的看管也是蛮紧的。

至此可知，在孟振华的身边，有马玉振与韩魏守琴；在韩魏守琴的身边，又有孙家兄弟。档案中呈现的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犹如乱麻一般纠缠不清。本文通过对孙继余与孙继武两位老人的采访，迷团才逐一解开。

除了以上人物之外，本案还会牵涉梁山县纪委牛广智副书记、县委书记张海阔、县委副书记高文德、区政府财助员王玉峰等。兹将本案中的人物及其关系绘如图1。

[illegible]

在上一节中，通过对知情老人的采访，厘清了档案语焉不详的人物关系，理解了案情及其关键。不过，再来逐一审查相关档案的叙述，可以发现更多的问题。

1. 案情之标准表述

据韩谈，与马未发生关系前（去年麦前），往县开宣传会议时，她曾到马玉振住处借过伞，马在这时主动地给她两万元到县好零花。韩不乐意要，又放在桌子上。韩往外走时，在门口，马又将这两万元放在韩的怀里。这时因院子里往县开会的妇代表都到了。这两万元韩也没有再给马，即带走了。

韩在县开会回来后，还是在麦前，哪一天记不清楚，有一天晚上马到韩家去喊开会，

韩走到会场没有别人，只有马一人在那里。这个会场很背静，是个闲院子，不开会，轻易没人去。有个办公处，南头有个小碾屋。马拉着韩到碾屋里要发生关系，韩说身上不干净，不愿意，终于关系发生了。这是第一次。

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一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具体场所则是那个小碾屋。需要注意的是，报告的起草人，或情节的提供者似乎有一位女性，有着女性的独特视角。并且，这位女性采取的是第三人称的视角，并非韩氏本人。

隔离三四天，马又到韩家喊开会。韩正在喝汤未完，她内心想这次可别去早了，怕马在，要发生关系。不一会，马又到韩家去喊，她认为这时开会的可能都到了，走到那里后仍无别人。这时是第二次发生关系。发生关系后，马到外边去；韩在区部门口依着椿树等了一小会，见马在外边领着村干才来开会。因此以后韩怀孕。

这一情节可以归纳为“第二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与第一回相比，第二回增加了韩氏心理活动的描写。第一回的情节提供者在第二回中已经深入到韩氏的内心。并且，本报告确定是第二回怀孕的。其实，两回之间，只隔了三四天。

第三到麦后，韩从其大姑家移到土改分的房子里去。房子离区很近，与区伙房临墙。有一天的晚上，具体时间记不清，马、韩和两个村干部到乡去开会，回来时村干部各自回家，马、韩在一块走行到区部门口，马拉韩叫往北边去，韩坚没有去。

这个事件，在其他多个文件中被一再提及，会议地点为张坊乡。为此，我将其归纳为：“第三回，张坊乡会议归来，两性关系未遂事”。

为节省篇幅，不得不压缩对于第四回和第五回事件的描述。简单地说，第四回是 1954 年 8 月，韩、魏俩人讨论怀孕事。第五回是为了掩饰奸情，马为韩氏介绍伙夫成亲事。

接下来的第六回情节生动，兹引如下：

第六是借钱问题，在去年种麦时……韩说，没钱买麦种，种麦有困难。马说，我借给你，晚上到我那里去拿去吧。到了晚上，韩内心想，个人去了，怕马提不正行为的事，故意领着她两个孩子去的。马给了她 5 万元，买了麦种，有家属王建民之妻问韩，麦种哪里来的钱？韩说借哩俺闺女的。她闺女住娘家，不说借的是马的，同时马也没有向别人提过借给韩过钱。

这一事件可以简称为“第六回，秋天韩氏借款购买麦种事”，并可与前序中的“麦前县

城开会送2万元”联系起来思考。这两个事件，始终没有在马玉振那里得到明确的回应。个中原委，涉及到统购统销制度中的一系列问题，留等下一节详解。

与第三回相同，报告人亦深入到韩魏守琴的内心。如果不是韩魏守琴告诉调查员的，就是关系极为密切的孟振华代为讲述或杜撰的。正如几份1998年平反文件中指出的那样，马的案卷中查不到当事人韩魏守琴的揭发材料。由此可以排除韩魏守琴向调查员讲述的可能。这样，唯一的可能就是孟振华的口头揭发了。

2. 案情之非标准表述

就在标准报告完成的一个月之后，县纪委形成了《1955年7月梁山县纪委报告》。在这份从地区纪委转回来的县纪委上呈的报告中，关于马、韩两性关系事，有如下记载：

这一事件的发生是这样，在未发生关系之前，就不断地与那位妇女眉来眼去。后以工作为名，晚上不断地往妇女家去。妇女在广东家住。在双方有意的基础上，那位妇女以送他为名，在广东家大门底下拉手拥抱两次；麦收后在学校南头碾屋内发生了两次肉体关系：第一次是晚上在广东家开互助组会议，会后妇女提前走到住地过车门下北墙角等着，马随后走到拥抱在一起，到碾房内发生肉体关系，第二次在张坊开村干社组长会议，回来时二人又在碾房内发生关系。

细心的读者应当发现，马韩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节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材料中的“第一次，会后发生两性关系事”，实际上就是《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的“第二回，麦前马喊韩开会，会前发生两性关系事”。本材料中的“第二次，张坊会议归来发生两性关系事”，其实就是《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的“第三回，张坊乡会议归来，两性关系未遂事”。一是会后，一是会前；一是发生，一是未遂。以纠正党风、处理干部所犯错误为自己职责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本案的处理，实在是太马虎了。

除此之外，在《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中，我们注意到第一回与第二回中都有的“马到韩家喊开会”之情节，应当也是一个标准情节。然而，在本材料中，则是“双方有意”，韩“送”马，韩“提前”“等着”马。6月报告中的被动与不情愿，在7月报告中变成了主动与期待。

这一比较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好奇，在其他两份县纪委之文件中，是不是还存在同样的情况。于是，我将本案卷中四份纪委报告与《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进行了情节要素化比较。

本案情节要素包括，其一，送2万元是在通奸之前还是之后；其二，通奸的时间是在麦

前还是麦后；其三，通奸的时刻是在干部会前还是会后；其四，是马扰韩女还是韩女送马归。
表 1 中采用“通奸”一词，并无任何贬义，只是说明发生两性关系而已。

表 1 1955 年梁山县纪委四份文件及马氏自我检查中马氏与韩氏关系对照

文件日期	送 2 万元		通奸时段			通奸时刻		与女关系	
	奸前	奸后	麦前	麦后	会前	会后	张坊会后	晚扰韩氏	韩氏相送
纪委文件：									
6 月 12 日	有		有		有			有	
7 月	有			有		有	有		有
11 月 27 日			有			有	有		
12 月 13 日		有		有				有	有
马氏检查：									
10 月			有	有		有	有		

将表 1 中的四个要素进行比较，县纪委四份报告中的表述都是不同的。如 6 月、7 月两份文件将送 2 万元的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前的麦前，而 12 月文件则将送钱时间定于两性关系发生之后。如 6 月与 11 月文件记载两性关系发生的时刻是在孙庄会议之前，7 月和 11 月文件则记载在孙庄会议之后。又如，6 月文件记载的第三回事为张坊会议回来后，马与韩有一性关系未遂事件，而在 7 月和 11 月文件中，未遂变成事实。又如 6 月和 12 月文件均有马氏晚上骚扰韩氏之记载，而 7 月与 12 月文件却有晚上韩氏礼送马氏的记载。总之，在这四份文件中，马、韩两人行为的时间记载各不相同，行为的方式各不相同，案件伪造的痕迹十分明显。

3. 案情之初揭

综合上文所述人物关系与所揭纪委文件之建构，再根据上文没有引用的其他口述资料，可以将马玉振案之案情，进行以下归纳与铺展：

1955 年 5 月底 6 月初的一天，梁山县十四区妇女主任孟振华向县纪委递交一份检举报告，称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与孙庄韩魏守琴发生男女关系，并致女方怀孕。梁山县纪委在接到孟振华的检举信后，开始了对本案的调查。1955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第一份调查报告采用了孟振华的意见，认定了马玉振与韩魏守琴的通奸事实。不过，在接下了其他几份纪委文件中，情节不符，舛讹百出的现象多有发生。这一切表明，梁山县纪委是以先入为主的方式介入此案。尽管如此，1955 年 12 月 13 日，梁山县纪委作出马玉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决定。

孟振华与马玉振年龄相近。因提拔生有私生子的韩魏守琴任妇女代表，孟振华受到马玉振的批评。或许孟还犯有其他错误，马玉振要处分孟振华。这时，韩魏守琴又怀上一个小私

孩。作为韩魏守琴第一个小私孩的抚养人，孟振华与韩魏守琴关系甚笃。这时，孟心生一计，与韩魏守琴合谋，将小私孩之父说成是马玉振的，以此构陷马氏，以求自保。

1955年马玉振30岁，其妻林翠英19岁，马与林刚结婚不到一年，且林翠英有孕在身。依林氏二子马林森转述，林翠英根本不相信马玉振与40岁的韩魏守琴有染，理由之一，林氏要比韩魏氏年轻得多；理由之二，马与林氏还是新婚，林氏刚刚怀孕。依马林森自述，如果韩魏守琴生的这个小私孩是父亲的，家里面一定会让其认祖归宗。在我们看来，马玉振在74岁高龄之时，心心念念其错案之平反。接到平反通知时，居然老泪纵横，不得不服救心丸来平服心情，都表明韩魏守琴所怀小私孩与他无关。村民告诉我们，韩魏守琴的第一个小私孩可能是孙广现的，而第二个小私孩也可能是孙广东、孙广现兄弟的，与马玉振无关。

行文至此，仍有几个疑团没有解开。其一，孟振华与马玉振结下深仇大恨，不惜以诬陷的手段与自己的上级较劲？其二，梁山县纪委何以枉顾事实，不惜造假，用力处罚马玉振？其三，孙家兄弟为何参与打击马玉振，动力何在？

在上引《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马玉振有“我老婆就满愿（埋怨）我护庇孟主任，不敢向我说”之语，以后还有几处涉及马玉振与孟主任感情纠葛之事。若明若暗，扑朔迷离。通过采访，我们今天可以完全排除马、孟两人之间存在私情，但马玉振为何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将话题引到这一方向，确实令人不解。下文将试图一一解答。

四、私情案中的统购统销

梁山县纪委为什么要采取制造假案的方式构陷马玉振？在相关文件的字里行间，终于发现了一个潜在的原因——粮食的统购统销。也就是说，马氏与韩氏之间的私情，其实是和一个更大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这就解释了孙家兄弟为何参与打击马玉振的动力所在。

1. “粮食三定”的延误

在《1955年10月27日马玉振自我检查》中，马玉振认为自己没有及时承认不正当男女关系的错误造成了不良后果。他说：

影响了全区工作顺利地开展。使生产互助、粮食三定等工作受到极大的损失。问题发生就应该向党坦白交待，一直被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交待。

这一段检查的关键词，一是“粮食三定”，一是拖延。结合其他文件，可知这里的“延到七八月的时间”，实际上是“延误了七八个月的时间”，并不是拖延到七、八月。在县纪委的各个文件中，皆未提及“粮食三定”，只提延误了时间。其实，这两个词语之间是密切

关联的。

关于“粮食三定”。在1953年11月开始的统购统销中，在确定农民的口粮标准后，政府以较市场为低的价格收购农民的“余粮”，同时关闭自由市场，禁止粮食的自由交易。同时还规定，对于粮食不足者，政府提供统销粮。在这一背景下，基层政府成为粮食统购统销任务执行者。他们不仅要从农民手中征购余粮，还要为缺粮户提供统销粮。于是，各种形式的扯皮、拖拉、延缓、抗拒，构成农民与国家对话的方式。

1955年，政府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方法解决征粮的困难，并承诺“一定三年，三年不变”。事实上，在城市化与工业化强大压力下，要做到这一点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不断调高定产、定购之指标，时人称为“三定不定”。³⁰

在梁山县，1955年11月11日签发的一份县委文件表明，该县秋粮征购工作采用的是“三定到户”法。具体而言，则是“自报公议”。从程序上讲，先是宣传讲解政策，让农民酝酿自己的“三定”数据，培养各种“自报典型户”，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先社组后单干户，积极分子带头，层层发动进行自报，还可采取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包干制的办法，逐户登门串连。³¹

征购粮食的压力到底有多大？据《梁山县志》，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124070吨，1955年139853吨，全县人口分别为50.06万和50.02万³²，人均占有原粮分别为496斤和559斤。以人均日均口粮1斤成品粮作为标准口粮计算，每年人均口粮365斤，折为原粮490斤。由此可见，扣除种子，1954年缺粮，1955年稍有余粮。根据另一份资料，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25649万斤，即128245吨，全县人均原粮只有514斤³³，扣除种子，几乎没有余粮。在没有余粮的情况下进行粮食统购，压力山大。

又依《梁山县志》，1955年实行“三定”时，核定全县常年粮食总产量12.5万吨，定购粮食3.7万吨，定销3万吨。³⁴定购粮占总产的近30%，定销粮占定购粮的81%。

根据同一资料，1956年全县征购2.97万吨，销售1.72万吨，征购率仍然高达粮食总产量的近24%，统销率则为统购率的41%。回到1954年或1955年，或有人问，在全部定购粮中，不是大部分返销给了城镇居民或缺粮的农民了吗？殊不知，从A手中的征购粮，即便

³⁰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台湾，《新史学》二十二卷二期，2011年6月。

³¹ 《中共梁山县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粮食“三定”到户和秋季粮食征购工作的指标》，1955年11月11日，梁山县档案馆：2-1-38。

³² 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第73页，第115页。

³³ 《中共梁山县委关于五年农业生产计划争取四年完成的规划意见》，1955年12月25日，梁山县档案馆：2-1-38。

³⁴ 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第210页。

销给了 B，对于 A 而言，征购的压力仍然没有减轻。

所以，在 1955 年的一年里，政府都在为粮食征购作精心的准备。依上文揭示之工作程序，工作任务之重，压力之大，实在难以言说。而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即从 1955 年春天开始，十四区年青的区委书记马玉振却因被人告发而被县纪委滞留县城长达 50 余天。又由于马氏不肯认罪，时间拖延了七八个月，直至是年 10 月底，他才承认错误。马玉振坚不坦白的 7-8 个月里，正是粮食统购准备工作紧张的时刻。

可以推测，十四区在粮食征购方面的落后，或无法完成预定的计划，就可能找到一个最合适不过的替罪羊。而这一点，又恰恰是县纪委一再提醒马玉振的。对于党组织而言，其目的不在于追究事情的真相，而在于党员干部承认错误，表示忠诚，继续工作。不幸的是，县纪委的这个逻辑一直不被马玉振所接受。

县纪委对于马玉振拒不承认式的拖延恨之入骨，却毫无办法。10 月下旬，随着秋收的展开，统购工作分外紧迫。如马玉振在 1998 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中》中所称：“县纪委发动县委机关干批斗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马坚持不住，承认错误。

2. “黑豆粮”与副业

在《1996 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中，马玉振提及他在统购统销中的所作所为。马玉振认为他与孙广东等人之间的矛盾，源于孙广东等对粮食的隐瞒与马玉振对隐瞒的揭发。他说：

（孙广东）再就是包庇十四区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 8000 斤黑豆粮，被查出后，我又批评了他。因此，他三人对我怀恨在心，想着法子整治我，对我诬告达到他们的阶级报复的目的。

隐瞒与揭发黑豆事件应当发生在 1954 年。这一年的十月底或十一月，十四区统购任务没有完成，村民也交不出更多的粮食。无计可施之时，马玉振想起了一个潜在的余粮藏匿之地。他将目光投向了张坊村中的油坊。马玉振所称“黑豆粮”，意有所指。

小麦和谷子是梁山的主粮，黑豆不是。不过，在梁山，由于黑豆可以形成与小麦的搭配，即形成小麦-黑豆复种制。黑豆产量高，亩产可达 100-110 斤，农民乐意种植。在好的年景，黑豆不是粮食，在饥荒时期，才是粮食。农民榨油、制作豆腐，黑豆都是最好的原料。所谓“张坊村大余粮户”隐瞒 8000 斤黑豆，是 80 亩土地的产量。事实上，土改之后，没有哪家能够拥有这么多的土地，因此，推测这个“大余粮户”可能是油坊，也可能是豆腐作坊。村民孙继余告诉我们，张坊之“坊”，就是油坊。

张坊位于孙庄西北方向2里地，有一家很大的油坊。本村及周边村庄的农民，都将黑豆挑至油坊加工。油坊之黑豆，本来就不是油坊的，而是加工户的。强征张坊油坊之黑豆，犹如强征村民之食用油，激起民愤是显然的。

在一项有关梁山农民负担的研究中，我们观察到：新中农的副业生产收入最多，次则老中农，再次则贫农，再次则地主与富农。³⁵这里的新中农，指的是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从而使其经济地位上升的阶层。考虑到从外地迁入的韩魏守琴第三家，皆可以荫蔽于孙广东而分得土地，可以断定孙广东属于中农或新中农。统购统销对他们的利益形成威胁。

乡村油坊的黑豆被征，直接影响到村民的生活。这些黑豆可能是众多村民交给油坊准备榨油的。或许，孙广东本来就是油坊股东。所以，马玉振才会批评孙广东。无职无权的孙广东如何“包庇”他人，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或许，孙广东代表了一股势力，来自村庄的势力。来自村庄的力量对于8000斤黑豆被强行征购作出了坚决的反应。

3. 救济款与麦种钱

现在可以讨论马玉振私底下给韩魏守琴的2万元与5万元钱。2万元是救济款，5万元是麦种钱。

先讨论救济款。在1954年麦收前，马曾经送给韩2万元，作为她在县城开会期间的零花钱。在1954年秋天，马又借给韩5万元，帮助她购买麦种。《1955年6月12日梁山县纪委报告》称马玉振承认了这两次送钱一事。然而，在《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报告》中，却是这样两段文字：

发生关系后，为达到隐瞒党、隐瞒个人爱人之目的，采取了以下办法：首先是怕韩家，被东□丈夫报（暴）露出去，就连续三次提出要韩家给伙夫结婚，第一次古历四月底、五月初，他上县开会时，走我房内借伞，趁此时后，向她提出要他与老庞结婚的意见，她答覆后开给她两万元，后面又连续动员她两次，未成。在这时思想上认为她有男人了，永远就暴露不出去了。

1954年4月底5月初，韩魏守琴刚怀孕，还没有得到确认，马玉振怎么可能因害怕奸情暴露而要将韩氏介绍给伙夫呢？另外，马送韩两万元，送钱成为韩氏与老庞谈恋爱的条件。时间与因果全都混乱。

其次，再进一步，是个人的错误，以免群众相信，动员李忠臣（付乡长）霸（罢）

³⁵ 曹树基：《梁山的粮食与农民负担（1947-1948）》，《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6期。

免她的妇女代表，不巧忠臣□她也有点□，向她说啦。在家从□经我爱人回来后，我给
她断绝了关系，增加了对我的仇恨，又加秋季救济款，因她□地后，□钱□未给她，更
加对我恼恨。

这份材料是 1998 年马玉振妻侄林宪彬从菏泽地区档案馆中复印回来的。由于操作失当，
边缘部分多有缺漏。尽管这样，仍然可以猜出其文之大意。在这段话中，马玉振称自己当时
拒绝了借钱，且注明款的性质为“秋季救济款”。然而，在接下来的一段话中，马说：“秋收
时在他门外向我借钱，怕被外人看见未敢给她。晚上她到我房内，给她三万元。”

马玉振借钱给韩魏守琴的故事变得曲折了。上段拒绝，下一段同意。比较而言，这一曲
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道出借款的性质是“秋季救济款”。这笔专项贷款的目的，是让农
民购买麦种，保证秋种，亦即保证来年的夏收。所以，在上引梁山县纪委文件中，王建民家
属询问购麦种之钱来自何处？

一般机关干部月工资只有 21 元³⁶，马玉振月工资大约 40 元，3 万元相当其月工资的 7.5%；
5 万元钱相当于其月工资的 12.5%。马玉振没有可能一再将钱借或送给他人。其实，在 1952
年的工资发放中，折实制是主流，干部中的工资有相当部分是以实物折算的。马玉振不可能
有钱接济他人。某种意义上，我根本怀疑送钱一事本身是不存在。退一步说，如果真的存在
这一事件，将其理解为救济款更加合适。或有人问，为何马玉振不向上级说明这钱是政府的
救济款？这是因为，1952-1953 年开展的“三反”运动和“新三反”运动刚刚结束，作为区
委书记的马玉振给韩魏守琴发救济款，是循私，提不上台面。

在中国北方，麦收前往往是一年中粮食最为短缺的时期，俗称“春荒”。每当春荒时分，
农民与他们的女人们，总是三五成群地向乡政府或区政府要粮。政府开出粮票，农民持票购
粮。这一过程，是谓“统销”。“统销”过程中的各种循私舞弊层出不穷。因此，在上引相关
论文中，我用“一地鸡毛”加以形容。

再讨论麦种钱。据上引《梁山县志》，全县耕地 140 万亩，1954 年全县人口约 50 万人，
人均耕地 2.8 亩。假定孙庄的情况与此相同，则韩魏守琴一家 6 口，土改时分得耕地 16.8
亩。梁山县小麦播种面积为耕地面积的一半，即麦地约为 8.4 亩。每亩小麦种子以最低的 13
斤计，需种子 109 斤。已有的研究表明，小麦每斤价格 0.1 万元，合计需款 10.9 万元，即
新币时的 10.9 元。³⁷5 万元买麦种，可支付麦种的一半价格。

³⁶ 据梁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梁山县志》第 374 页，1952 年梁山县职工月平均工资约 21 元，设县直机
关干部月工资 40 元。

³⁷ 曹树基：《老虎的虚构：梁山三反五反运动研究》，未刊稿。

韩魏守琴是妇女代表，经常外出参加会议，却没有任何报酬。民国时期，村里会从村庄的摊派公粮中，为村里的开支留一部分，作为村务管理人员之报酬。数量虽少，聊胜于无。在某种意义上，马玉振给钱韩魏守琴，某种意义上付给她劳务补贴。

在刚刚结束的“三反”运动中，财助王玉峰差点被马玉振打成“小老虎”。在《1955年6月12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马这样说：“区财助王玉峰对我在三反时掌他的老虎不满，趁机报复。”真实的情况应该是，王财助见马玉振将公款私自给韩，一定忿忿。两人冲突又起。这才有马玉振怀疑王财助告发一事。

五、村庄政治与党内斗争

1. 村庄能人的反击

如果我们将传统时代有功名乡居者称为“士绅”，那么，民国年间乡村中还有一类“新士绅”，他们是接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地方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及乡村权力的掌控者。³⁸“士绅”与“新士绅”都是“地方精英”。由于他们具有功名或接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的教育，所以，他们的活动空间要比自己生活的村庄及周边村庄的范围更为广阔，故称为“地方”。孙广东代表的是另一类“没有文化的村庄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及村庄权力的掌控者”。这类人物数量更多，本文将其命名为“村庄能人”。

1950年代所有的纪委文件都没有提到孙广东和孙广现。即便是马玉振本人，其1950年代所写材料都没有提及孙广东，只是简单地将孙广东称为地主阶级“代言人”。在《1996年马玉振要求落实县级待遇的申请》中，马玉振说：

1954年春季，区住地孙庄村孙广东（当过伪村长）诬告我与他的小姨子（出名的破鞋寡妇，已生过多个小私孩）有作风问题。她生的小私孩说是我的。他二人为何诬告我呢？这是有历史原因的。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当伪村长。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群众意见很大，前任区党委书记不敢惹。我任区委书记后，撤了他的村长。

孙广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当过伪村长，且解放后，“他仍自任村长”。这一看起来相当荒诞的情节，其实是历史之真实，合情合理。

我们曾经以梁山县卧牛山村为例，讨论1940年代村庄政治的变化。共产党与国民党两大政治势力在梁山的“拉锯战”，使一些村庄能人的身份日益复杂化。随着某一方的得势或

³⁸ 曹树基：《新士绅的覆灭：“肃反”运动个案研究之一》，载《新史学》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1-160页。

失利，这批似乎没有政治立场，却以维护村庄利益、村民生计为使命的村庄能人，一直存在，其中一部分一直以“排头”命名。

在作为中共模范村的卧牛山村，“排头”的权力已经让渡给了国民政府的保长与中共的村干。王化来已从“排头”转为“保长”。在薛屯村，村庄的权力仍由“排头”控制，中共村干更像是“排头”的经理人。³⁹

这批村庄能人坚守在自己的村庄。国军进入，中共村干没有离村；中共回来，保长们也未离村。为了应付不同政权对于村庄资源的汲取，中共村干与国民政府的保长甚至合署办公。村庄内形成了有党派却超党派的村庄能人之联盟，也就形成独特的村庄政治，直到新中国成立。⁴⁰

以这一观点视之，孙广东就是与卧牛山村王化来相同的村庄能人。孙广东土地不多，够不着富农，更谈不上是地主，反而因土地改革而大大获益。他不仅自己分得地主的土地，而且住进了地主的大宅子，还使得其关外回来的妻舅们，分得土地。

1947 年从关外回来投奔的大姑的，除了二哥一家，还有大姑大哥一家，以及他们在关外做生意时结识的“仁兄弟”即拜把兄弟郭某。郭某做了区里的财政助理员，又从曹庙庄找了一个老婆。在拉锯战中，郭某死了，其妻嫁人。村民认为，作为村长的孙广东有权有势，韩氏三家外来人口才能够在孙庄土改中分得土地。

1952 年，十四区新的区委书记马玉振上任。他年青，富有活力，只有 27 岁，敢说敢做。唯一的缺点就是文化水平太低，口头表达也成问题。他人记录下来马之言论，颇多混乱。在 1950 年代初期，区领导的文化水平低并不是问题，上级要求的是政绩，是对于党的方针的有力的执行。

上任伊始，马玉振就撤了孙广东的村长一职。1954 年底，马玉振在统购中挖出大量“余粮”，包括张坊的 8000 斤黑豆粮。与此同时，韩魏守琴显怀，小私孩开始倔强地表达了他的存在。大姑明白小孩之父不是孙广现，就是孙广东。于是，韩魏守琴被愤怒的大姑赶回了自己的老屋。愤怒归愤怒，危机还得化解。孙氏兄弟计划将祸水泼向一再打压他们的区委书记马玉振。

2. 孟振华与马玉振

《1955 年 6 月 12 日梁山县纪委报告》提及孟振华发现韩魏守琴怀孕事：

³⁹ 曹树基：《老虎的虚构：梁山三反五反运动研究》，未刊稿。

⁴⁰ 袁凯旋、曹树基：《村庄精英与 1950 年代初期的地方司法——以梁山县卧牛村为例》，未刊稿。

韩怀孕三四个月，孟主任听说韩的月经断啦，不断吃药，即怀疑是怀孕，数次追问韩，她不承认，孟怕小孩暗害了，终被追出来……韩说是马指导员的。孟振华把韩斥责了一顿说，你别胡说八道，要是诬赖干部，就是犯法行为。韩当时这样说，你要不信，我到马屋里去说小孩的问题，你再外边偷听着，看看马承认不承认。

这一段文字在《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得到了更为细致的表述。兹不赘引。据此可知，孟振华的检举材料引发了县纪委的调查，检举材料本身成为县纪委报告的一部分。

从阴谋论的角度，可以这样假设，孙家将韩魏守琴没来月经的消息放了出去，让区委干部李建明之妻知道。李建明之妻知道孟与韩之关系，一定会转告孟氏。这样，孟的知情就变得正常了。

在《1955 年孟振华检举材料》中，借孟振华之文字，韩魏守琴还有一些威胁性的文字：

我真不能见人啦。我一定得死。我等生下孩子后，一定给您送到区里，以后我再死。你可得给我报仇。

其实，这段话是孟振华讲出来给县委施压的。孟振华再三提醒韩魏守琴要小心自己的口中之言，是因为马玉振是领导人。孟振华暗示，马玉振在十四区以权势压人，为所欲为。

马玉振之妻侄林宪彬告诉我们，1953 年之前齐岗乡是南旺县六区或八区政府驻地，存在两大派系，一派以区长王鑫为代表，一派以马玉振为代表，称为王派与马派。这一说法显然是他从马玉振口中得知的。查有关资料，知 1952 年 4 月王鑫离任，马振玉继任。⁴¹如果林宪彬所称真的存在王派与马派的话，马玉振有可能上任后打击王派。事实上，我们已经知道 1952 年马玉振对于王财助的打击，又知 1953 年马玉振因操纵选举一事被迫写检查；孟振华对马玉振之控告，仍然是两派斗争之一环。

于是，在本案中，两派的斗争仍在继续。马玉振《1955 年 6 月 12 日马玉振思想检查》中的描述，说的是韩魏守琴去区妇联告状之后，李元纯区长的回访。

区长元纯同志信任了妇女的话，向我提出，晚上元臣同志亲自到那位妇女房内谈话半夜。第二天古历 15 号早晨，元臣同志要我承认，并说孟主任给韩家说，韩家与他说，助理员给她说，我和孟主任在齐岗均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这段话中暗藏杀机。其一，元纯进入妇女房中谈话半夜，意味着什么？只不过，这时妇

⁴¹ 中共梁山县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第 73 页。

女快要分娩，马玉振此言有点不择手段。其二，韩魏守琴向李区长公开了马玉振与孟振华在齐岗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推测其原话应是韩魏守琴揭发马玉振在齐岗曾经对孟振华有过非礼行为，但马玉振并不说明白，有意混淆视听。

在《1955年10月马玉振自我检查》中，马玉振顺着男女关系的思路，继续往下讲述他与孟的关系，前后共有三次。下引为第一次，余不赘引。

想凑过旧历年空闲时间和孟主任，目的是催她是否向我身上用劲。如上我劲，用两种办法，一是扭转她的感觉；二是真不到，就向她（说）实话，向党交待，收兵回营去林庄，给我爱人商量，不在家过年，提出后，她和她母亲大脑心中，怀疑我给孟主任不清楚，我摸明□□的司下，吧吧，算了吧。将我的计划破啦。

尽管这一段话语意不连贯，仔细品味，却能体会他的狡黠。其一，马感觉到孟是这个事件的主导者。其二，如果得不到孟的同情和帮助，就服软认输，向党坦白。其三，马妻及岳母怀疑马与孟曾经有染。

透过李元臣之口，马玉振巧妙地接过韩魏守琴对于马玉振曾经非礼过孟振华的揭发，将其改造成为马氏与孟氏之间似乎存在，又似乎不存在的男女关系，以达到污名化对手的目的。果然，1955年9月，孟振华调离十四区，前往五区任妇联主任⁴²，职级未变。

3. 牛广智与张海阔

据《1998年马玉振要求平反报告》，县纪委牛广智副书记处罚了马玉振。马玉振说：

县纪委牛广智逼我检查承认此事。因为没有此事，我一直不承认，历时8个月。后来牛发动县委机关干部批斗围攻我，要对我进行体罚，逼我承认。我迫于当时的形势，被迫承认。第二天我找县委书记张海阔反映此事，张说你被迫承认了不要紧，县委还要认真调查，人人都要相信组织。牛于11月份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上报材料，给我处分。

对马玉振扣押期间，牛广智对马进行了刑罚。马玉振的儿子马林森则直接说，有人对他实施过“推筛子”。所谓“推筛子”，指的是一群人将罪犯围在中间，推来揉去，对被推者人身造成严重伤害。

就这样拖了七八个月，无奈之下，马只有承认自己的错误，具体可见1955年10月马玉振的两份自我检查。马特别强调了他的拒不认错以及拖延对党带来的伤害。其实，这也是梁

⁴² 中共梁山县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第69页。

山县纪委报告中一再强调的，也是牛广智的意见。

1955年12月13日，梁山县纪委下达《关于十四区区委书记马玉振搞不正当男女关系受党纪处分决定》，经菏泽地委批准，给予马玉振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内心不服的马玉振，向张海阔表达内心的不满。尽管张海阔私下表达了他的支持，但是，这一口头上的支持，要到1956年10月中旬才转化为实际的行动。

1998年5月2日，1956年任中共梁山县常委，梁山县长杨峰在《证明材料一》中这样说：

1956年10月中旬，地委、专署开会，通知各县组建县农业局，要求党性强、能力强、积极肯干的正区级干部任局长。为此县委常委专门开会讨论研究。大家认为马玉振同志任局长比较合适。牛广智提出马留党查看处分不到期。当时张书记他说，他与十四区很多干部、村干部、群众谈过话，了解过这个事，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大，认为马玉振同志工作肯干，吃苦耐劳，关心群众，说那个妇女不是好东西，不相信玉振同志给她有关系。高文德说：区里干部、村干部给他反映。最后经县委常委讨论研究，认为马玉振同志的作风问题证据不足，同意取消处分，上报任命为县农业局局长。让他填取消处分表，交县纪委办理有关手续，由组织部负责办理，上报地委、专署任命农业局局长手续。十一月初，地委、专署就批下来啦，任命他为农业局局长。这个事我记得很清楚。

1956年10月15日，马玉振填写了一份《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依正常程序，此报告由县纪委上呈菏泽地区纪委，地区纪委批复后生效。然而，梁山县纪委没有将这份请示上报。

所以，1998年梁山县委称1955年梁山县纪委的处理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理由一是没有当事人韩氏的揭发材料；二是没有证明材料和组织上的调查材料，只有一份孟提供的勉强能视为旁证材料的情况介绍；三是马本人否认认定的错误事实；四是没有原县委纪委、县委、菏泽地委纪委对马玉振处分的研究记录；五是没有恢复马的正式党员权利的材料，而且在马受处分不到一年，于1956年10月又被任命为县农业局局长，后又担任公社党委书记。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案卷中保存了马玉振的任命书原件，事实无误。

有趣的是，马玉振却以为县委要他填写的表格是处分到期之后撤消处分。他在《1956年10月15日取消马玉振处分请示报告》中“本人对错误及处分的认识与意见”一栏，这样说：

我本身是党的领导人，给一破鞋妇女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且不向党坦白交

待，失掉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应有的品质，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为加强党对我的教育培养，更多地为人民服务，为党的最高目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要求党撤销处分。

于是就形成这样一个滑稽的局面：常委会认定马玉振没有犯错误；马玉振认定自己“真的”犯了错误，但处罚到期，应予撤消；牛广智本应将县委关于马玉振没有犯错误的报告上交给菏泽地委，结果，他却连马玉振处分到期理应撤消处分的报告也没有向地委呈递。接下来的悲剧则是马玉振留党察看了整整 43 年。

其实，从张海阔、高文德也完全可以再等一个月，待马玉振处分期满，再予提拔。其实，张海阔完全不必当着牛广智的面，批评纪委对于马的处分。也就是说，张海阔与牛广智的交锋，本应会前细风和雨地交换意见——或许已经谈过，却没有效果，不应采取会场上直接打脸式的驳斥，令人推测张海阔与牛广智之间存在尖锐的矛盾。

六、讨论

1. 故事的拓展

1956 年 3 月，王玉峰升任孙庄区副区长。1956 年 5 月，孟振华升任凤山区委副书记。⁴³假定他们两人的升迁都可以看作牛广智派的胜利，那么，牛的胜利是短暂的。从以后的经历看，孟振华一直担任的是区妇联主任一职。1956 年 5 月以后的升职，只是昙花一现。

1958 年 10 月，县委书记张海阔与副书记刘继龙被划为右派。12 月，张海阔“自杀身亡”。作为张海阔主要对立面的是县委副书记高文德与郭真，并不包括牛广智。访谈结果也证明这一点。这说明，尽管在档案中发现了张海阔与牛广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并不能说明他们在日后的政治斗争中一定会刺刀见红。

高文德是山东鄄城县人，郭真是河南乐县人。⁴⁴这两位外县干部主导了对梁山本县干部张海阔的政治清算。牛广智是本县干部，他没有在这一时刻对张痛下杀手，是碍于乡情，还是其他？不得而知。

有一份 1958 年 9 月 2 日高文德与其他十人检举张海阔的材料，其中虽有牛广智签名，却并不代表牛广智个人的真实想法。文件起草人说：“我们几个人，其实也是常委会”。⁴⁵仔

⁴³ 中共梁山县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第 69-71 页，第 270 页。同一资料还称孟振华 1953 年 7 月至 1955 年 5 月任凤山区副书记，此时孟振华在孙庄区，是为大错，不予采纳。

⁴⁴ 《高文德同志的综合材料》、《郭真同志的综合材料》，引自《中共梁山县委高文德、郭真同志的检查》，梁山县档案馆：2-1-241。

⁴⁵ 《高文德等十同志对张海阔同志所犯错误的座谈情况报告陈健同志并转地委》，引自《梁山县整风领导小组关于县委和同志们对叛党、极右分子兼坏分子张海阔的揭发材料及他本人的检查》，梁山县档案馆：2-1-200。

细检查，常委会中的张培俊、王温斋、毕国绪三人不见于名单⁴⁶，孙基英、赵英、李文忠等三个非常委却在名单之中。孙基英为公安局长，赵英为组织部副部长，李文忠为商老乡党委副书记。再查以个人署名的检举材料，没有牛广智的，却有于建进的，然而，于建进却被划为右派，送劳动教养，直到1961年与董杰亭一同摘帽。

需要说明的是，这份材料是梁山县委常委会递交给菏泽地委专门下派来梁山督察本案的陈健检察长的，说明菏泽地委一开始就带有司法介入的意图。据1958年一同被划为右派的董杰亭老人回忆，陈健是“带着框子和目标”来梁山的。而郭真则历任县公安局会计股长、侦察股长、审讯股长等，是一个有着丰富侦察与审讯经验的老公安。此外，据董杰亭回忆，孙基英也是重要倒张派成员。张海阔的对立面中，至少有三个公安背景出身的人物，他承受的苦难是可以想象的。

对于“犯错误干部”施以肉刑几乎可以看作那个时代的特征。比较而言，马玉振被人“推筛子”可能是最轻的刑罚。直到今天，张海阔儿子讲起父亲之死，其身体上的几个可疑的伤痕，表明其死不一定是自缢。残酷的刑罚之下，办案人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任何结论。这一点可以成为我们分析相关档案的基本出发点。

不过，最令我不能释怀的还是本案中牛广智与孙海阔的关系。回到粮食的讨论中来，如果仅就完成政府征粮任务而言，任何一个领导者，对于征粮工作中干劲十足的马玉振，都会欣赏有加。此正如在选拔马玉振任农业局局长时，县委常委会给他的评价：党性强、能力强、积极肯干。问题之一，如果牛广智对于这种不顾民力的征粮持反对态度，他对马玉振的评价还会是正面的吗？问题之二，即便张海阔欣赏马玉振的干劲与能力，就一定会支持马玉振不顾一切拼命征粮的行为吗？

至少在1957年，张海阔就开始了对于粮食产量浮夸的抵制。有资料称，高文德、杨峰等定小麦亩产250斤，保证200斤，张却说：“太高了，达不到吧。”如1958年秋季作物，县委讨论决定1000斤，但张海阔指示办公室向各乡下达的文件是每亩505斤，“私自推翻地委指示和县委决议。”如1958年地委指示调出梁山县小麦27万斤，结果仅调出12万斤。⁴⁷

上引11人揭发材料还追溯了几年来的粮食征购。他们批评张海阔：“有地方主义思想情绪，在执行粮食政策方面，强调地区环境特殊，年年受水灾而往往在征购上表现抓得不紧，工作拖长时间，影响任务的完成，同时又常常强调灾情向上伸手大量要粮要款。”

⁴⁶ 中共梁山县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梁山县组织史资料（1933-1987）》第62页。

⁴⁷ 中共梁山县委：《关于极右分子兼坏分子张海阔的政治结论》（1958年12月8日），引自《梁山县整风领导小组关于县委和同志们对叛党、极右分子兼坏分子张海阔的揭发材料及他本人的检查》，梁山县档案馆：2-1-200，第10-11页。

李文忠揭发张海阔驻干鱼头村时，“从粮食统购实行，该村未有一年一季完成过任务，而 1957 年发展到抗拒公粮不交，差四千余斤，未交分吃啦。他对这些问题未表示过坚决的处理意见”。农业税也不能完成，似乎是一种极端的行为。

站在今天的立场理解张海阔，最好能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征购或调动任务；最好能让梁山的老百姓比较健康地活下去。在这两个目标不能兼顾的情况下，舍弃第一个目标就成为张海阔的选择，也就成为以后张海阔的罪行。或许，也就是在征粮问题上，牛广智有可能与张海阔达成某种默契，或牛广智对张海阔心生几分怜悯，于是，在 1958 年，他没有加入倒张的阵营。

综合地说，本案人物的籍贯、政治立场、与地委领导的关系，以及他们对于仕途的规划，都会对他们的职务行为产生影响。政治场域中一只蝴蝶的翅膀掀不起滔天的巨浪。

2. 简短地结论

在本案中，蝴蝶的翅膀毕竟还是煽起一阵不小的风波。孙庄一个油坊中的 8000 斤黑豆被政府当作“余粮”征购——村庄能人以诬陷征粮者的形式反抗——区政府干部们介入——县委书记介入——县委介入。虽然在本案中，县委书记张海阔是以保护征粮者的面目出现的，而在两年之后，征粮不力却是他的右派罪名之一，也是更高层的政治改变梁山政治生态的切口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各种政治谋略之间的相互套叠与对抗，使相关的村民与党员干部，卷入其中。就这样，包括孙庄、林庄、张坊、以及张海阔案涉及的干鱼头村在内的村落政治，开始成为政党政治的一部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乡村政治有其自己的逻辑：乡绅、新士绅，以及村庄能人，共同维持着乡村的秩序与稳定。这样形成的政治联合体，可以超越党派，超越政治。20 世纪 50 年代，党组织通过各种手段，在全面控制粮食的同时，达成对村落的全面控制，村落政治从此成为党内政治的一部分。

第九章 讨论者与观摩者言

编者按：本章名为《讨论者与观摩者言》，实为收录本群群众讨论与观摩的个人体会。每个人结合自己的体验，写自己的所感所得。依学历之高低，先低后高，依次排列。不加评论，不作修改。读者自己评价。

细节、立场与意义：1950年代中共党史与社会经济史研究之再思考

柳逸辰

（南昌大学历史系本科四年级）

一、缘起

最早接触曹老师和他的细节分析法是在2018年夏天。当时他作为驻访教授来南昌大学开展了一系列读书会活动，我进行了旁听。那时我在学习上处于一种比较迷惘的状态，读书也只是漫无目的地去读一些经典著作，可以说还没找到门径去接触学术前沿。记得曹老师介绍了他关于地权结构的研究，又以舒同的一份检讨材料向我们展示了细节分析的操作方法，最后通过无为县县委的一份会议记录来展示从细节分析到论文成文的过程，也就是《知情、回避与服从——1959-1960年的无为政治》一文。当时我眼前一亮，原来中共党史、现当代史也可以这样研究。于是，在读书会后，我得到机会在曹老师指导下，以一份《张昆玉开除党籍案》为原始材料，尝试参与这一史学方法的实践，完成了一篇文章，才有了今年参与这次写作课讨论的机会。

二、细节的紧张感：“文本互勘”与“逢数必算”

细节分析的方法是与传统史学异曲同工的。它使我想到陈寅恪的读书札记和“弹词体”文章，常在引用段史料后以“寅恪案”引出他的旁证和观点，从而得以“发未发之覆”。陈寅恪指出，“以诗证史”的关键在于“诗有二义”，在于掩藏在众所周知的“古典”下鲜为人知的“今典”；而曹老师也反复教导我们，在精读这一批1950年代档案史料的过程中，要注意史料中的“紧张感”，也就是反逻辑或与反常识、与印象不同之处，只有抠住那些体现紧张感的地方，才有可能更接近文本之后的逻辑和真相。在写作课中，我学习到了发现紧张感的两个重要方法就是“文本互勘”和“逢数必算”。

如本次课程所讨论的马玉振案，若非通过文本互勘，我们很难发现不同文本的叙述中，对“通奸”一事叙述的时间地点、已遂未遂等状况的差异，从而判断这是一桩假案；

若非对 8000 斤黑豆粮这一数据的敏感，也很难发现这一桩假案的青萍之末所在。

我也常常记起 2018 年夏天确立张昆玉案主题的情景。案卷记载，案主张昆玉早年曾参加过“三番子”，我尝试运用细节分析法，给出“三番子”的解释——三番子即帮会，传说首立帮会姓潘，故帮会中人常以“三番子”为暗语自称。但我仅仅是给出解释，并未深究。这时旁听的冯筱才老师指出，“三番子”就是青帮，张昆玉于战争期间所结交的张凤中、薛庆明之流，亦是张的青帮兄弟，所谓“上层流氓分子”同理。于是两位老师给出建议，应当暂时放缓整党的思路，转而以本案探究中共革命和秘密社会的关系。在中共夺取政权过程有不可忽视的影响的青帮元素，才是该案件最值得发掘之处。这才有了文章《功与过：秘密会社与中共革命的关系——以梁山县张昆玉案为例》的主题确立。

案件逻辑的关键之处往往并不是文本着墨最多之处，如马玉振案之 8000 斤黑豆粮，亦如张昆玉案之“三番子”，非有志者不能至，惟“求思之深而无不在”者可有所得。历史学者的“功力”也往往体现于此。

三、立场：学术中立的难度

在一年多以来的学习中，我越来越发觉“学术中立”的难度。在参与论文写作之前，我以为只要主观上不受学术之外的影响，就能做到学术中立。但是，比“主观上中立”更难做到的是防止“无意识的倾向”。比如我完成张昆玉案初稿，第一次请曹老师审阅的时候，他发现我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

青帮是由从漕运行业分析出来的失业水手与贩私组织“青皮”等融合起来的秘密结社，它最初的生存基础是“在封建政府的眼皮底下进行贩私和劫掠活动”。

“在封建政府的眼皮底下进行贩私和劫掠活动”的表述引用自蔡少卿的《中国秘密社会》。曹老师指出，这一表述带有意识形态倾向，是特殊学术环境下的产物，是要被严谨的学术研究淘汰的。我这才发现这一有失学术中立之处，遂改成了“贩私和劫掠活动”。

与这种引用上的“无意识倾向”相比，“被史料带着走”的无意识倾向才是更可怕的，这可能会导致研究者对案件的整体把握出现失误。比如马玉振案，既然马玉振案被平反了，那么马方说的是不是全是真的呢？其实也不然，像“隔墙有耳”的故事就太巧合。但我这样缺少经验的读者，若不经指点，可能会陷入偏信一方的情形。所以，曹老师也不断提醒——史料是敌人！

四、“未发之覆”：作为动力的粮食

即使是在各自论文完成之后，我们“南昌大学档案阅读小组”的几位同学在线下讨论

时，也常常疑惑——我们的论文研究意义是什么？如果有，那又有多大意义？这一问题我们在当时都不能给出一个很好的答案。而随着写作课的开展，这一答案的轮廓在我脑中逐渐清晰了：这些个案研究基于曹老师对 1950 年代（乡村）政治和社会关系的一种假设（理论框架）——从中央各种政策的制定到基层具体的政治斗争，其背后往往有一个源动力，就是粮食。为何是粮食？因为在 1950 年代的中国，尤其是乡村，粮食是一种紧缺的必需资源，是政府和平民最重视的利益，有时甚至可以发挥货币的作用。

从中央的视角看，中共欲集中粮食，先有土地改革、大户加征，后有统购统销、合作化及人民公社；从乡村视角看，在许多案件的制造过程中，往往体现出“乡村能人”“外来干部”“本地干部”和更高层之间的权力角逐。而各派势力的分歧，则往往围绕着一个中心议题——粮食的征收。而从粮食动力的视角出发，以乡村的个案为基础，对乡村政治斗争所进行的解释以及对那一时期中央一系列政策的解释，正是 1950 年代中共党史研究“未发之覆”所在。

五、余论

回过头来看，正是在这一理论预设下，随着档案资料的开放和学术环境的专业化，今天的党史研究才得以站在学术中立的立场上，利用基层档案追述史事，论证并完善从粮食动力到中共政治的理论架构。而由于乡村社会和中共政治斗争的复杂性，研究者必须时刻注意史料是敌人，应“校之如仇讎”——这也决定了细节分析法在研究中的重要效用：回到历史现场，梳理出围绕一案件的各方势力，并找出矛盾的核心（而这一核心极有可能归结于粮食的征收问题），发未发之覆。以上是我本次写作课学习的收获。

解析与警惕：历史研究的技艺收获

李明炎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预备生）

翻阅材料能产生如此震撼的感觉，这对于我是第一次。从材料之间的前后抵牾之处，用逻辑与所掌握的时代背景中的基本事实来推敲还原，就如同侦探片一般。在讨论最激烈的几天，我时常夜不能寐，时至凌晨 3-4 点还在思考材料，可惜能力有限，依靠自己的智识远远不足。

我所在的学校没有历史系，大部分人关注历史大多也是玩票性质。这次与各位师友的讨

论时常让我有“找到组织”之感。当时自己无意“闯入”讨论群，竟有如此收获，也让自己感叹“运气”的重要性，有时“运气”是对于个人、对于组织乃至对于国家社会都有着切实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也让历史充满了魅力。

可能历史工作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祛魅”，梁山的档案让我们看到了国家政策“落地”之时与社会所产生的强烈张力与不断地磨合。在这一了解、研究的过程中，我主要有三点较为直观的感受：

一、好材料难寻，但更难得的是发现好材料的好眼光

若不是曹老师先声夺人地以学界大牛的身份告诉我们这个材料有可取之处，我断然会在茫茫书海中一眼而过，不会字斟句酌地琢磨材料中的细节，那再好的材料也要搁置大海。因此每一次我们看到学界前辈们的材料与文章，都要仔细学习其材料的特点，或是标题、或是放在了不该放在的目录中、或是有离奇之处（本材料中马妻“恰好听见”孟魏谈话，就是离奇）、或是案情会造成怎样的政治影响？我始终认为一切历史都是政治史，一切影响只要变大、都会是政治上的影响。这则材料也不例外。因此，找材料要有敏锐的问题意识。

二、要有锲而不舍的毅力

有时候面对一个有价值的历史题目，但会苦于材料太少、材料不全、材料不公开而放弃。梁山这则材料我在讨论时一度觉得奸情是真是假都在逻辑上有不通顺之处，认为可能难以找到一个合理的叙事来完成这部作品。尔后大家的讨论或深挖细节、或触类旁通考证人物生平，最后竟然在无路之处把路走了出来，让我备受激励。“锲而不舍”可能是老生常谈，但面对实际案例时才有最大的共鸣，材料多有材料多的做法、材料少有材料少的做法，历史研究者依靠材料，但最大的依靠是自身的头脑。历史学家，要“以气御剑”。

三、做学问要“如履薄冰”

回归案情本身，梁山材料最大的特点是材料间抵牾之处所呈现的逻辑不合理，因此如曹老师所说“材料是最大的敌人”。而在我看来，做历史处处有敌人、处处是陷阱。如我在看马玉振检查材料时，提议“对组织写检查是一种表演”时，黄道炫老师提醒今人不能拿现在来推敲过去。那个年代的干部、那个年代的检查自然不能同如今相提并论，这可能是所有历史初学者的一个陷阱；又如在讨论的最后，一位同学分享了她一篇关于60年代农村巡回医疗队的研究，在结语时给出“提升国家城乡经济发展水平”是最终出路解决方案。我在想，当年之所以建立这一制度，最大的原因不就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低且不均衡，医疗条件落后、医疗人才紧缺，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才不得已的无奈之举。怎能画一个圆又画回来？有时材

料是陷阱，有时思维是陷阱，有时理论工具是陷阱，有时甚至自身的意识形态也是陷阱。做历史，心态要超脱，行文要谨慎。

四、小结

在最后拟定框架时，我严格按照曹老师的一级标题来拟定二级标题。一方面是我学力尚浅，理论功底较差，不敢自由发挥；另一方面我习惯于讲故事，把历史当做“叙事”而非理论解读。当然理论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只是理论是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历史，不可本末倒置。在梁山材料中，我认为展现故事本身的叙事已经足够说明问题。

古人云“朝闻道、夕可死”。作为一个只能称之为“历史爱好者”的学生，在本次讨论中发挥“脸皮厚”的特点，虽然入群时一个人也不认识，更不是科班出身，但有话就说，有观点就发表。我心想反正不认识，如果说的太离谱不招待见就一拍两散，自己不是学历史的料。但后来我自己得到了堪为震撼的收获。在此，我想给所有读者说，做学问不可畏惧、“脸皮”不妨厚一点，若能闻道，圣人死不足惜，更何况我们这些俗人的面子乎？

细节分析：破解档案“十面埋伏”的利器

袁凯旋

（南开大学历史学硕士生）

一、与“细节分析”相遇

最早接触“细节分析”的方法，是2018年5月在南昌大学的讲座上，当时曹老师以土改为例，讲述多年来研究中国当代史的心得。简而言之，曹老师强调将中央文献与地方文献结合阅读，更多地关注“过程文件”（如调解文件、司法文件），强调“反逻辑”“反常识”的细节，强调“数据分析”。这样，“细节”便不是碎片，而是“史料之眼”。

讲座结束后，曹老师向听众开放了几个解读档案的名额。我有幸领到一份司法案卷，并与小组成员按照学到的方法，抄录、整理、分析，命名为《王瑞训案》。曹老师的方法论课程，听着容易，却要经过不断地训练与知识积累才能掌握。尤其是对我这样一个还未经过任何史学训练的学术小白而言，在史学实践中运用刚学的方法，仍是困难重重。

我领到的案卷，异常复杂：多方口供交织，招供与翻供反反复复，“剪不断，理还乱”。有一天，我向曹老师汇报案件分析的“困境”。曹老师耳提面命，就着案件亲身示范分析的方法。后来在写作过程中，我又有多次得到曹师教导。不过，由于我生性愚钝，在分析与写

作的过程中，也只是习得了“细节分析”的皮毛。

本次网课中，“细节分析”仍是曹老师强调的方法。因此，我想结合自己的经历，以《王瑞训案》为例，把自己习得的“细节分析”作一分享：

二、我习得的“细节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历史是一门“历时性”的学科，在进行任何分析之前，我们应该把抄录的文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开来，以更好地分析各事件的因果关系。

1. “评论体+做减法”

所谓“评论体”，即总结一份文件的主要信息，或在文中，或在文尾，用“某某评论”的方式标出。“评论体”应简洁、精炼（写文章时可直接拿来用）。如对《诉状》的评论：

袁评论：诉状指控王瑞训：（1）参加还乡团与青年团；（2）迫害农会王脉经与王允生……

所谓“做减法”，即在后方文件中只标注最新信息，将重复信息省略。如《诉状》后的《王守道等证明材料》：

袁评论：该文件记载王瑞训：~~迫害农会王脉经与王允生~~（前文出现，所以这里省略）

（1）当特务与怂恿别人当特务；（2）清抄王如才、李忠孝、唐成清等干部……

2. 逐字逐句解释，善用工具书

逐字逐句地解释，是让我们在解读材料时随手用“评论体”记录自己的感受与疑问。同时，对不懂的词句与不了解的历史事件、人物职位等，要查找工具书，并标明材料出处，以便写文章时引用。逐字逐句，是为了使我们尽量对文本作出全面的解释。如：

原文：告呈九区卧牛山王瑞训是个富农成分，在民主斗争时被群众斗出地、粮各一部分（袁评论：斗争应由“农会”领导，可能导致王与农会干部的矛盾。），被斗争后他心高气傲，参加运河支队。

袁评论：（1）1946年2月“昆山县党组织……发动雇农、贫农、佃农，并以他们为核心发动全体农民，进行民主民生斗争，打击封建势力。”——中共梁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中共梁山县党史大事记》，山东省出版总社菏泽分社，1989年，第141页。

（2）运河支队：运河支队是抗日战争中活跃在苏鲁边界、运河两岸的一支著名抗日武装，创建于1940年1月……——百度百科

3. 前后联系，文内对勘

比较相似文本叙述的联系与矛盾，以证实或证伪。如上面引文提及王瑞训被斗后“心高气傲，参加运河支队”；后又有调查材料称其“参军原因是被斗害怕，对村干不满，将来报仇。”一个事件，两种表述，就很值得注意。从案卷来看，接受调查的对象，大都是与王瑞训对立的村干，王瑞训参军的心思，村干如何知道？这就令人对“参军报仇说”持怀疑态度。

4. 分析的中立原则

坚守中立，着实困难。对案件的不熟悉，使我们容易被案件牵着走；而熟悉案件后，我们又会趋于同情弱者。如当我判断王瑞训被冤枉后，对其迫害王脉经一事，有这样的表述：“但针对归针对，实际上王瑞训没有直接迫害王脉经，而是充当‘军师’，用了个‘一石二鸟’之计，假他人之手来报土改之仇。”这样的表述，有些主观化，而且直接洗脱了王瑞训的罪责，太过绝对。甚为不妥。曹老师批阅后将其改为：“然而，依原告的另一说法，王瑞训并没有打王脉经，而是充当‘军师’，用了个之计‘一石二鸟’，假他人之手来报土改之仇。”由于该说法出于原告之口，用原告的口吻叙述，则更为客观。

5. 关注文本中的“反常识”之处

一份文件中，“反常识”之处往往有很大的阐发价值。如在《王瑞训案》中，拉锯战时，国民党保长居然与共产党村干合伙办公。这种现象很“反常”，就值得不断探讨，于是我们最终得出了村落干部形成了“超党派的村落联盟”的结论。

6. 寻找隐匿于田野中的“细节”

当我们的假设不能在档案文本中得到证实，就需带着问题，进入田野。田野的魅力在于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相关人物的后代，了解档案没有记载的事情。如在案件中，王瑞训以杀人罪被抓；而田野中，村民一致认为王瑞训被抓是因为参加“还乡团”，更证实此案是冤案。再如对于村落宗族，档案是没有记载的，进入田野则一览无余，就此我们还专设一节讨论村落中“宗族与革命”的关系。

当然，我这个初学者对于“细节分析”方法的理解，还很细碎，且不完备。各位读者可详读本书各章，仔细系统地体味曹老师的评论，再对照讨论过程、初稿、定稿互读，相信会有很大收获。

三、小结

曹老师曾在讲座中谈及细节分析：“一个看似平常的字词，或一个有点不一样的概念，都有可能导出一个不为人所知的事件与制度，从而修正既有的论述，或挑战流行的理论。”

可见，“细节分析”是为了达到一种以小见大的效果，是为了在细节深挖中，找出宏大主题。

档案文本中的世界，十面埋伏。而“细节分析”正是击破“埋伏”的有效方法。当经过不断地“评论”、比勘后，“反常识”与“矛盾”之处越来越多，事件的真实性愈发显现，文章的框架与主题也随之出现。

如何围绕案件来搭建论述框架

彭兴

（厦门大学历史学硕士生）

一、引子

笔者在唐江镇商会档案中梳理出一系列抗战胜利后的糖业公会与县政府关于营业税征免之争的往来文件。本案以展现了以营业税、货物税为代表的新式税制与以蔗糖业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所面临的冲突。在相对扁平化的商会档案中，这样一个牵涉多方、相对复杂的抗诉案，显然具有较大的讨论价值。笔者在梳理以往关于营业税相关论述之后，发现学界对现代税制与传统产业模式之间的关系，罕有关注，而本案刚好提供了这样的基础。但就在笔者准备好相关材料，也对各个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讨论之后，笔者发现，如何围绕案件来搭建论述框架，成为文章写作的一大难题。

二、《粮食与私情》的框架搭建

在观摩曹老师的写作课的过程中，这个疑惑逐渐得到解答。在展开对材料与人物的讨论的同时，曹老师即开始为《粮食与私情：统购统销时期乡村的权力斗争》一文的写作列提纲：一、问题的提出；二、私情之真伪；三、粮食的动力；四、权力与阴谋；五、讨论。虽然最初的提纲只有一级标题，但这却是讨论过程中理清思路的重要指南。

随着讨论的深入，上海外国语大学李明炎同学在曹老师所列提纲的基础上，以案件线索进一步充实文本内容，细节更加丰富。之后，人大李坤睿老师对一级标题稍作修改，并进一步从学术理路、文本分析、微观与宏观秩序的角度理清文章脉络，使文章在制度史方面贡献得到突显。最后，曹老师在论文初稿中，融合上述架构，从人物关系、案情分析、宏观与微观制度的层面，对本案进行了解读。

在此，笔者试对曹老师与李老师所列框架（以下简称：曹版、李版）进行比较。首先是对文本的安排。李版主张以几大疑点为分节论述的线索即二级标题，曹版则先论述案件中的

人物关系，后对案件真相进行分层剖析。从阅读体验来看，李版的一节论述符合这篇文章的行文思路，而若将曹版的一、二两节融合为一或许更为合适。

其次是对微观与宏观制度，即村庄政治秩序与统购统销制度的讨论。两个版本对这两部分的安排，差异较大。李版先从案件的微观层面出发，从亲族、婚外关系和外来干部三个角度讨论村庄内的秩序，然后再延伸到粮食制度和反对国家代理人的群体。曹版直接从案件线索出发，点明这起案件中所隐含的更大的历史事件——统购统销，然后在征粮背景下分析案件中的马振玉与县委、村干部、韩魏守琴的关系。最后曹版通过对村落政治精英的反击、马振玉的反击、马振玉案与县委派系斗争的分析，巧妙地展现了本案背后的历史过程——村落政治如何演化为政党政治。无疑，在宏观与微观制度分析的层面，曹版都相当精彩。

三、写作课的启发

通过写作课的学习，笔者发现，《粮食与私情》的框架搭建过程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把案件放在第一位，搞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二、从案件出发，寻找案件背后的历史过程（尤其是制度史的过程）。这启发了笔者对糖类营业税抗诉案框架搭建的思考。

战后国民政府颁布的营业税与货物税条例均规定：已完纳货物税的货物运销国内，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而对于已纳出厂税或出产税之工厂或出产人，则免征营业税。但由于条文过于简单，作为营业税征收与使用主体的各省或直辖市，在具体解释时，往往歪曲法条的原义，对已纳货物税之糖商征收营业税，进一步加重糖商的税负。此即糖类营业税抗诉案中，政商矛盾的症结。

在糖业公会与县政府、省政府的交涉文本中，可以看到政商双方就此如何界定唐江糖栈的性质、如何解释法条含义展开的系列辩驳。在分析各方的系列文本之后，笔者发现，自西方引进的现代化税制规定与中国近代传统产业模式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换言之，民国时期营业税制并不适应以唐江糖业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模式。

在理清抗诉案的各个环节的基础上，笔者又试图搭建起新的框架：首先，就案件的核心——厂商之争展开论述；其次，考察糖栈的性质；再次，沿着税制规定与官方说辞的矛盾之处，并展开对政商双方在此问题上互不相让的原因分析；复次，从社会关系网络层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出台；最后，阐明营业税等税制在地方实践过程中与传统产业之间的矛盾及其所造成的后果。

史料与主题：写好论文的前提

左银凤

（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研究生）

一次机缘巧合，我报名了徐进老师的线上论文写作课程，由此结缘作为主讲老师之一的曹老师，并随后进入曹老师的“网络互动式写作训练”课程微信群。因个人一些主客观原因的限制，我当时并没有积极发言，而主要作为旁观者，差不多全程观摩了群内各位老师和同学的讨论，并实地观看了曹老师这篇论文写作的全过程，从中学到了不少史料阅读和论文写作方面的经验方法，体悟颇丰。现就自己感触最深的几点收获作一说明。

一、寻找有紧张感的史料

我曾花费不少心血写了一篇不甚成功的史学论文，在群内由徐进老师贴出来后，经由曹老师审阅后点评，说文章的最大问题是找来的史料缺乏紧张感。我的这种不顾史料的价值和信息，只顾埋头写，写出来的论文平淡如水没有价值，也无法让导师们修改的做法，还引发了群内导师们的深思。经此事后，我知道了不是什么史料都可以写出高质量论文来的，尤记得曹老师曾说过：史料没有紧张感，神仙也做不出论文来。因此，要想写出高质量的史学论文，首先得寻找有紧张感的史料。

那么，什么是史料中的紧张感呢？根据这些天在群内的观摩学习和思考，我总结归纳出来了一种对紧张感的理解。所谓的紧张感，笼统说来就是史料中看起来反常识、反逻辑的地方。具体说来，可以是史料阅读中的一种复杂感，可以是一种矛盾，也可以是一种困境。总之，紧张感的史料不是一个能让你一眼看到头，而没有任何疑问产生的材料。而要培养自己发现具有紧张感史料的能力，则需要日常的史料阅读中，有意识地训练自己阅读和分析复杂文本的能力。用曹老师的话说就是要：“阅读及分析复杂文本，摒弃简单化罗列，提倡复杂性思维。”

在本书第一章的第三、四小节，曹老师说明了他为什么选择用这份材料来写论文，根本原因在于他觉得这是个复杂文本，有足够的张力。这种复杂性思维能力的培养，我之前一直很欠缺。现在想来，这种欠缺一方面源于之前训练的缺乏，另一方面也有自己对于史学论文写作的误解。在此之前，我所理解的写论文就是把找来的史料按时间或专题顺序理顺，分成几个部分给前后连贯的罗列起来就可以了。现在想来，史学论文不仅仅要叙述，进行史实呈现，还要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解释，给出自己的说法。而这种解释不可能建立在一种没有任何紧张感的史料基础之上。

二、用耐心和细心解读史料

在拥有一定量的有紧张感的史料之后，我们还需要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解读。解读

过程非常需要耐心和细心。在那些天观摩群内老师和同学们讨论的时候，我不时有一种烦躁感，觉得就这么豆腐块般的史料有必要这样大费周章的讨论吗？现在想来，这是我之前根本没有对史料进行分析、解读、考辨的意识和训练造成的。我之前对史料的态度是无条件信任，从不思考，拿到就用，由此导致我从不考虑所用史料的价值，从不怀疑史料。而曹老师则说：“要把史料当敌人，不能把史料当亲人。”初听到这句话，我非常的吃惊和震撼，这颠覆了我以往对史料和论文写作的认知。

而在观摩马玉振案史料的分析 and 解读过程中，我发现在用耐心和细心逐步进行分析和解读后，真的会有矛盾的地方出现，也真的能提炼出一至多个更宏大具有学术价值的主题。在解读过程中，群内导师和同学讨论激烈，内容涉及各方面，后经曹老师点拨，逐字逐句比对对同一事件进行阐述的相关文件和报告，发现抵牾之处，提出本案是冤假错案的假设，随着史料阅读的进展，最后出现了当事人要求撤销留查处分的申诉和处分解除的报告，基本印证了当初的假设。而在进一步的史料分析和解读过程中，则在这个表面的干部不正当男女关系案中，提炼出了新的主题：统购统销、乡村政治与党内斗争，据此形成论文框架，最后曹老师又仅用几天时间完成了论文初稿。

想想自己写高质论文的困难，再看看曹老师写高质论文的迅速，这一过程让我惊叹不已。而通过在群内观摩各位老师和同学对马玉振案史料的讨论、曹老师对史料的逐字逐句点评、论文主题的提炼、框架的搭建和初稿的形成过程，我体验了一次高质量的、系统的论文写作展示过程。这让我印象深刻，因为我之前从没有这种经历。这必然会影响到我未来的学术论文写作过程，我不可避免的会进行模仿。自我感觉目前最明显的一个变化是在看史料时，再也没有了当初的无条件信任感，开始耐着性子阅读史料分析史料，学着用曹老师的“细节分析法”笨拙地对手边的史料试写一些简单评论。尽管我距离熟练掌握曹老师的史料分析和论文写作方法还有一段距离，但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三、主题鲜明

我曾有幸获得过曹老师的一对一论文指导帮助，内容主要涉及我正在写的博士论文主题提炼。我的博士论文属于硕士论文的延续，读博期间我一直苦恼于不能突破已有的论文框架，一直想搭建一个新的框架，超越以前的自己。可在焦虑与彷徨中，并没有取得进展，而且自己也一直不知道我这种不能突破的原因所在。直到与曹老师的那次微信对话和电话交流，曹老师一下就指出我目前的问题所在，电话第一句话就说目前最大的问题是论文没有灵魂，一下解开我多年来的困惑。所谓论文的灵魂，其实就是论文的主题。

这一次对话也解开了我之前一直有的一个疑问。曾经每次看到一些高质量期刊或参会论文的题目时，总是感叹为什么他们的题目能够起的那么好，先声夺人，而我只能想到什么某某研究的普通题目，现在明白了那是因为论文题目是论文主题的反映，他们能有那么吸引人的题目，是因为他们的论文有着鲜明的主题。也因此，他们在那个主题的引领下搭建了研究框架，让论文从叙述走向论述，不再是简单的罗列和平铺直叙。而我写论文只知道要把事情梳理清楚，进行事实呈现，不知道要以主题来贯穿全文，根据主题来命题，所以最后只能想一个某某研究类的题目，缺乏灵魂。

在这次对话中，曹老师也说我读书太少，学术史方面只在自己的直接研究对象那块打转，没有向外延伸和扩展。现在想来，这也是我一直不能取得突破，无法为自己的论文想出好主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学术积累太少。这也是群内各位老师和同学们的讨论那么有见地，而我时常只能观摩的原因之一。历史是一门讲究积累的学科，所以，学会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多交流，多学习，多反思，多请教，多借鉴，是成为一名合格学者的必经之路。很多时候，在掌握了史料分析解读和论文写作方法后，影响你提出鲜明主题，搭建论述型论文框架，写出高质量史学论文的因素，除了史料本身的原因外，多为学术积累不够所致。

四、余论

每个人成长的生命轨迹不同，每个人所遇到的运气也不同。如果你运气不佳，也不要灰心，大千世界道路千万条，人生也是一场马拉松赛跑，养成成长型思维，摆好心态，尽自己所能做好就可以了。

细节分析：有的放矢地细究

刘莹

（西北农林大学金融学讲师）

细节决定成败，在档案分析中同样成立，因为真相往往隐藏在细节中。然而，并非案情中所有的细枝末节都值得我们大费周章去求证，求全并不是好办法。如何区别对待关键核心细节与旁支细节，从中挑选适合的细节是读档过程中的重要技巧。

在这次曹老师开设的网络课程写作训练中，我有机会对马玉振案件的档案做局部细节分析，并通过观察群里老师同学的讨论和阅读曹老师的修改稿件，才体会出上面这段话。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收获。

一、要从案件主线中的细节入手

初读档案时，我就对案件中孟振华这个旁支人物很感兴趣，如同一位盲人恰巧站在了大象的尾部。我最初试图通过局部对孟振玉证词材料与纪委几份文书的比对，找到案件的突破点，事实证明是惘然。这不是头首部位，不能执牛耳。

尽管花费不少气力找出些许矛盾之处，例如，只有孟振华证词里说是韩主动找马告知怀孕一事，其他纪委文件都是马去找韩得知的，但它们只能够作为支持做假案的证据之一，并非破除整个案件障眼法的阵眼之处。

反观群里的讨论始终焦距在马玉振这条主线上。通过对他与韩通奸的时间记录，他的自检、征粮背景、与村里其他人的关系等细节探究，才逐步将案件众多参与者做案的动机一一剖析出来，合谋造假陷害马玉振的案件逻辑呈现。

确定马玉振案子的关键材料是纪委文件，是主线上的。与县纪委文件前后自相矛盾相比，孟证词与纪委材料相左的说服力度上要弱一些。因此，要区分对待细节材料，对细节的分析才有层次感。

也许下回我运气好，所感兴趣的人物碰巧正是解锁之人，材料是最有分量的。但不从主线入手挑选细节下手，永远只能是盲人摸象碰运气。

二、有节制的挖掘旁支细节

放风筝是用线牵引着，旁支细节分析也需要用主线引导。我自己在对孟振华的证词与纪委文件做细节分析中，就没有做到此点。我写了四点，曹老师将其削减凝练为两点，并说无法在论文中使用。我感觉写的繁琐，没说清楚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被弃而不用的决定性理由就是与主线无关。

例如，我对马介绍伙夫给韩的事情做了比勘，发现孟证词说马在得知韩怀孕当晚就去马厩找到伙夫，约了韩见面谈改嫁，而几份纪委记录或是时间对不上，或是韩根本没有见伙夫。这与案情主线并毫无直接联系，推动案情分析的助力非常有限。

反过头来看，如果我当初用马玉振是否被错判这条主线做引导的话，就会将比勘中韩搬家的原因，孟韩的关系等做为旁支细节分析的重点。例如，对孟证词中马说“到和守琴谈后，马又和我谈……说她改嫁走了，区里房子好多点啦，比叫她在这住着好的多吧。”这句话进行更彻底地剖析，就能顺藤摸瓜较早推测出韩参与造假案的背后利益推动。

与大脑建立起关系的手，才是有用的手。只有将旁支细节放入到主线的大背景下，才能看清它的作用。胡子眉毛一把抓，就是只脱了线的风筝，终将变得一无所用。

三、逻辑是挑选细节的尺子

当选好主题和花材之后，插花中最具灵魂性的工作就是对主材与辅材进行创造性布局，剪裁出错落有致，相映成辉的作品来。同样，在读档中的细节分析后，最终能形成一个优秀的作品，是需要我有一双如同插花师一般的剪裁之手。

我因为关注孟振玉，将档案中有关她的全部细节都搜集过，并把群中与孟相关的讨论整理过，求全成为我最初细节分析的标准。但是在看了曹老师的正文以及本书第四章后发现，同样是通过整理讨论过程来展示对孟马关系的细节分析，曹老师还做了最重要的逻辑挑选工作。

确立马玉振案为冤案的主题，孟的细节分析材料是辅料，因此它是陪衬的作用。字数篇幅不应使用过多，重在呼应。因此，对孟的材料选取就应围绕马孟关系在为马设陷形成错案中的作用。例如，孟及其他人是如何利用马、孟关系构陷马，马是如何回应等等。如此以来，就可以大刀阔斧地对孟地细节分析进行逻辑加工，裁剪那些无甚关系的细枝末节。艺术品味的塑造是天赋加勤奋，一颗有高级逻辑的大脑也是如此产生的吧。

以上是我参加这次读档培训中细节分析部分的学习心得小结。在这次学习中，曹老师的指点令我在写作技巧上还有不少收获，那是另一个话题。希望在下本曹老师教写论文的书中，我还能和大家继续分享。

你是如何开始研究共和国史的

李婉琨

（英国利兹大学历史学博士）

你是如何开始研究共和国史的？在国外读书，很多师友都问过我这个问题。我每次都回答“是从档案编目开始的”。我硕士第一年的第一份领薪水的工作是给档案编目。曹老师暑假搜档案，带回 4800 个文件夹，需要编写档案目录。我的工作就是点击开每一个文件夹（里面还可能有十个文件夹）对其内容进行概括、总结和编目。很多人听到这个答案觉得荒诞和不可思议，更多老师听到这个答案的第一反应是“这也是很好的训练”，“这说明你已经十分熟悉共和国档案”。

熟悉档案并不代表能够写论文。编目期间，曹老师有意让我找感兴趣的论文的题目。懵

懵懂的我找的第一个题目是关于四清退赔，第二个题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当时曹老师可能基于兴趣，选了第二个题目，让我挑一卷统购统销档案在“1950年代档案研究”课上阅读讨论。我找了粮食局的档案，从00001卷开始抄录。这卷档案的第一句话关于粮仓的管理系统，课上所有的老师和同学都没读懂。经过后面的几次讨论，我的第一篇发表在《中共党史研究》的论文就诞生了。

在讨论课上，我记住了这种“读不懂”的感觉。之后，我有幸参加黄宗智老师在人大教授的“社会与法律”课程，黄老师在课程上强调，做学问需要抓住“历史感”，实证结合理论。这种“读不懂”，“历史感”与曹老师本文中讲的“紧张感”或许都稍有不同，但这些感觉在我的研究中帮助了我很多。之后我无论是读明清代账簿，读民国纠纷案件，读毛、邓年谱，读海关报告，读CIA档案，这些感觉都给了我很多“直觉”选择题目。选题或许只是写论文的一部分，但确实很重要，尤其是在面对如此繁杂庞大的共和国史料中。至于如何进行学术训练与写作，也正是曹老师浓缩多年“1950年代档案研究”课的教学经验，与时俱进，写作这本书的目的。希望本书能够像引导我走向共和国史研究一样，对各位读者有用。

对于如何英文写这篇论文，我还是觉得需要讨论。最近读了jeremy brown的论文，他天津市场上买了一卷档案，文革期间一卷警察强奸案。第一部分讲案情故事，第二部分简介案卷构成，第三部分讲女方讲述故事，第四部分分析大环境与强奸案全国状况，“毛时代的强奸权利与其影响”，第五、六部分对男方的调查审判过程，第七、八、九部分男方的论述，最后总结。我现在读起来觉得文章还是太多推测和主观判断词汇。那张对比判断何时何地发生关系与图表当然需要保留，而且很重要，但我认为，前面的叙述还是太混乱。